

# 新約四本福音書對照

讀經記錄 · 第二輯

蔣繼書

加拿大溫哥華聖經學校

2011 July



## 目錄

主耶穌的工作 .....	3
主耶穌在迦拿的工作.....	9
基督徒怎樣聽得見神的話 .....	20
醫治好一個患三十八年疾病的人 .....	22
有關安息日 .....	26
主耶穌在迦百農的工作.....	29
潔淨一個長大麻瘋的人.....	37
主耶穌在迦百農 .....	51
主耶穌在加大拉人的地方 .....	65
醫治患血漏的婦人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	71
在迦百農醫治兩個瞎子.....	78
在革尼撒勒醫治許多病人 .....	82
主耶穌差遣十二門徒.....	83
主耶穌用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 .....	86
主耶穌對人講生命.....	91
神的預定根據於神的預知 .....	95
聖經的話和預定論者的比較 .....	99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100
五餅二魚 .....	110
主耶穌在伯賽大，醫治好一個瞎子.....	113
主耶穌基督自己的啟示.....	117
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	123
關於安息日 .....	142
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146
聖經記載主耶穌使三個人復活 .....	154

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 .....	157
主耶穌醫治了許多瞎子 .....	161
潔淨聖殿，咒詛無花果樹 .....	162

# 新約四本福音書對照

## (第二輯)

### 主耶穌的工作

#### 一、主耶穌的工作：

「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十一 5，路七 22)。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是道成肉身，祂降世為人，成為贖罪祭，擔當世人的罪，傳揚神的福音，將神的救恩給人。祂生活了三十三年半，約三十歲開始傳道(路三 23)，工作了三年半，最後釘死在十字架上，埋葬，第三天復活，升天，完成了救贖。在祂工作的三年半內，傳揚神的真理，並且行了許多神蹟，將人從撒但的權勢下拯救出來。藉這些神蹟顯明祂是神的兒子，因為施洗約翰連一件神蹟都沒有行過(約十 41)。這些神蹟也是主耶穌對罪人的救贖工作，「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

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不只是身體上得醫治，而是藉着身體得醫治來拯救這些失喪的人。

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窮人」並非指錢財上缺乏的人，而是自己感覺到靈裏貧窮，需要尋求神的人(太五 3)。「福音」原文意是「好消息」(路一 19，徒十三 32)或「好消息」(帖前三 6)，在聖經裏的意思，並非只指教人悔改，得救，重生的福音。也指所有屬靈的信息(弗三 8，帖前三 6)。和天國的福音(太四 23，九 35)。

#### 二、耶穌工作的年代：

「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路三 23)。主耶穌開始工作到釘十字架，約有三年半的時間，其中經過了四個逾越節：

第一個逾越節，祂第一次潔淨聖殿（約二 13-16）。

第二個逾越節近了，祂用五餅二魚使五千男人吃飽（約六 2-14）

第三個逾越節，四本福音書都沒有明確的記載，但讀聖經的人，認為約翰福音七章 2 節所記載的住棚節，應該是第三個逾越節後的住棚節。因為猶太人的逾越節應該在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日（利廿三 5，出十二 6，18），住棚節應該在猶太曆的七月十五日（利廿三 33-34）。

第四個逾越節，是主耶穌被賣釘十字架，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載。

### 三、主耶穌在三年半工作中所經過的地方和祂所行的神蹟：

- （一）迦拿：先去迦拿，行水變酒的第一個神蹟（約二 1-11）。
- （二）耶路撒冷：再去耶路撒冷，開始第一次潔淨聖殿的工作（約二 13）。
- （三）猶太地：再去猶太地和門徒居住，施洗（約三 22）。
- （四）加利利：離開了猶太，經過撒瑪利亞往加利利去（約四 3，43）。
- （五）迦拿：又到了迦拿，醫治一個大臣的兒子，行第二個神蹟（約四 46-54）。
- （六）耶路撒冷：又上耶路撒冷去，在安息日，醫治一個病了 38 年的病人，並囑咐他不要再犯罪（約五 1-14）。
- （七）加利利：施洗約翰下了監，主耶穌退到加利利去，先到拿撒勒，後又去迦百農居住（太四 12-13，可一 14-15，路四 14-15）。祂一直在加利利周圍工作了兩年，直到祂工作後在地上的第三個逾越節前夕。

**在這兩年中主耶穌的工作，集中在加利利一帶地方，並且醫病趕鬼，依次序記錄於下。**

1. 主耶穌在迦百農，在安息日，在會堂裏醫好一個被鬼附的人（可一 21-28，路四 33-37）。
2. 主耶穌在迦百農，在安息日，醫好西門彼得的岳母（太八 14-15，可一 29-31，路四 38-39）。
3. 主耶穌在迦百農，天晚日落的時候，醫治了許多人（太八 16-17，可一 32-34，路四 40-41）。
4. 主耶穌在加利利，潔淨一個長大麻瘋的人（太八 2-4，可一

40-45，路五 12-16)。

5. 主耶穌在迦百農，醫好由四個人抬來的癱子（太九 2-8，可二 1-12，路五 17-26）。
6. 主耶穌在迦百農，在安息日，醫治一個手枯乾的人（太十二 9-13，可三 1-5，路六 6-10）。
7. 主耶穌在靠近迦百農的地方，醫好許多的人（路六 17-19）。
8. 主耶穌在迦百農，醫好百夫長的僕人（太八 5-13 路七 1-10）。
9. 主耶穌在拿因，使寡婦的兒子復活（路七 11-17）。
10. 主耶穌在迦百農，醫治一個瞎啞鬼附着的人（太十二 22-37，可三 22-30，路十一 14-23）。
11. 主耶穌在加大拉，拯救兩個被群鬼附的人（太八 28-34，可五 1-20，路八 26-39）。
12. 主耶穌在迦百農，醫治血漏婦人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太九 18-26，可五 21-43，路八 40-56）。
13. 主耶穌在加百農，醫治兩個瞎子，趕出一個啞巴鬼（太九 27-34）。
14. 主耶穌在革尼撒勒，醫治許多病人（太十四 34-36，可六 53-56）。

（八）腓尼基：主耶穌離開加利利去腓尼基和周圍的地方（太十五 21）。

1. 主耶穌在推羅、西頓境內，趕出一個迦南婦人的女兒身上的污鬼，這婦人屬敘利非尼基族的希利尼族（太十五 21-28，可七 24-30）。
2. 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可七 31-37）。
3. 主耶穌在靠近加利利的海邊，醫治許多病人（太十五 29-31）。
4. 主耶穌在靠近加利利的海邊，用七個餅和幾條小魚給四千人吃飽（太十五 32，可八 1）。
5. 主耶穌在伯賽大，醫好一個瞎子（可八 22-26）。
6. 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太十七 1-13，可九 1-13）。
7. 主耶穌在黑門山下，趕出聾啞的鬼（太十七 14-21，可九 14-28，路九 37）。

(九) 主耶穌上耶路撒冷過修殿節：

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在猶太人的修殿節，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約九 1-41）。

(十) 比利亞：主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在那裏治病（太十九 1-2，可十 1，路九 51）。

主耶穌在比利亞會堂裏，在安息日，醫好一個被鬼附，病了十八年的女人（路十三 10-17）。

主耶穌聽見拉撒路得病的消息（約十一 1-6）。

主耶穌再往猶太去，面向耶路撒冷（路十三 10，約十 7-61）。

主耶穌在一個法利賽人家裏治好一個患水腫的人（路十四 1-6）。

(十一) 伯大尼：

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約十一 17-46）。

(十二) 加利利與撒瑪利亞交界的地方：

主耶穌潔淨十個長大麻瘋的人，只有一個回來感恩（路十七 11-19）。

(十三) 耶利哥：

主耶穌醫好兩個瞎子，其中一個是巴底買（太廿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43）。

(十四) 耶路撒冷：

主耶穌在聖殿裏醫治瞎子，癩子（太廿一 12-22）。

#### 四、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

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是神安排好的，祂在何時，何地，作甚麼工作，包括講道，醫病，趕鬼，行神蹟，都是按照神的旨意進行（約八 28-29，十二 49，約五 19）。

1. 主耶穌的工作是從以色列人開始：

耶穌差這十二個門徒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失迷的羊那裏去」（太十 5-6）。

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神和亞伯拉罕立約說：神必作亞伯拉罕後裔的神（創十七 7-8）。因此神的恩典首先應臨到以色列家，主耶穌的工作首先應在以色列家起始。



2. 當以色列家拒絕福音，想要殺害主耶穌，福音就轉向外邦人：

「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太十二 14）。

「這事以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不願在猶太遊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約七 1）。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着他們」（太四 14-16）。

「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加百農啊，你已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太十一 21-24）。

3. 教會時代，聖靈給教會能力，將基督的見證傳揚到地極（徒一 8）。

4. 當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6）。

## 五、主耶穌工作前經歷重要的事：受浸和受魔鬼的試探：

（一）主耶穌受浸的目的：

1. 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約一 34）：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可一 11，路三 22）。

2. 證明祂是用聖靈與火施洗的（約一 33）：

「洗」字原文是「浸」，受浸的屬靈意義是「埋葬」（羅六 3-5），主耶穌用聖靈施浸的意義，乃是用聖靈將每個基督徒的肉體治死（加五 17，24）並埋葬。好將全體基督徒浸成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2-13），這身體就是基督的身體——教會。

「火的浸」：「火」的屬靈意義是「審判」，主耶穌將混在麥子中的糠粃分別出來，用不盡的火燒了（太三 12）。

3. 證明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神的獨生子主耶穌基督釘死十字架，流血洗淨人的罪。主耶穌受浸是個表徵，藉受浸神預先將祂要經過死，埋葬與復活表明給世人看。祂的受浸，乃是神在祂工作之前，預先將主耶穌擺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因此當祂開始工作後，祂所有的工作都是表明舊造的死和新造的活，祂是

除去在先的，立定在後的（來十 9）。因此祂在人身上的工作，無論是醫病，趕鬼，或是傳天國的福音，都是表明一個屬靈的意義——經過死亡給生命。

4. 聖靈彷彿鴿子降（住）在祂身上，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約一 31）：而不是使祂得着能力。因為祂是聖靈懷孕，神賜給祂聖靈是無限量的（約三 34），不必只藉着一一次聖靈降在祂身上，祂才有聖靈的能力。

#### （二）主耶穌受魔鬼的試探：

魔鬼原是神所造的一個天使，神曾膏他，他就有了權柄。在天上的伊甸園中，他作保衛神約櫃的工作（結廿八 14）。因為他的權柄太大，行為不義而犯罪（結廿八 15-16）；牠甚至想與神同等（賽十四 14）。因此神從天上的伊甸園中驅出牠，牠就成為了魔鬼（謊言，控告者），又名撒但（敵對者，反對者）。牠常用世界上的事，如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17）來試探人，使人去愛世界上的事，而不愛神。

亞當是神造的第一個人，他是屬土的（林前十五 47），他只有受造的生命，沒有神的生命，他受蛇的引誘而犯罪。

主耶穌是第二個人（林前十五 47），祂是屬天的，祂是道成肉身，祂的身體是神專一預備的（來十 5），源頭不是從馬利亞來的。祂有屬人的靈、魂、體（約十一 33，太廿六 38），祂屬人的靈、魂、體是由聖靈懷孕而來，是受聖靈管理的，或者說是完全順服神的（腓二 5-8）。

魔鬼只能試探主耶穌屬人的靈、魂、體。不能試探住在主耶穌身上的聖靈（雅一 13）。主耶穌對付從魔鬼來的每次試探（太四 1-11），不僅是勝過了魔鬼，而最終都是除滅了魔鬼的作為，「作為」原文意是「工作」（約壹三 8）。

魔鬼試探主耶穌的目的，是希望主耶穌像亞當一樣的失敗，但結果反而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屬人的靈、魂、體完全是順服神的，因此祂能除滅魔鬼的工作。

主耶穌的工作：既從魔鬼的權勢下拯救人，同時又除滅魔鬼所有的工作（作為）。

## 主耶穌在迦拿的工作

### 一、主耶穌醫病，趕鬼，行異能的工作：

#### (一) 在迦拿的工作：

##### 1. 主耶穌行的第一件神蹟，使水變酒。

(1) 第一節說的第三日：應從約翰福音第一章 29 節說的「次日」開始細讀。

「次日」，「再次日」「又次日」，「第三日」。

「次日」(原文是明天)這天，施洗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29-34)。這是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宣告，並介紹到他那裏來的這個人——耶穌，祂是神的兒子，使他的門徒認識並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但當天沒有人跟隨主耶穌。

第一日：就是將約翰福音第一章 35 節說的「再次日」(原文是再明天)作為第一日。

這天施洗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這天施洗約翰的兩個門徒(安得烈和約翰)就與主耶穌同住(約一 39)。

第二日：就是約翰福音第一章 43 節所說的「又次日」(原文是明天)。這天安得烈向彼得作了見證，說主耶穌是彌賽亞。腓力又向拿但業作見證說，主耶穌是摩西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申十八 15)。拿但業也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以色列的王(約一 49)

至此，主耶穌已有五個門徒了：約翰，安得烈，彼得，腓力，拿但業。

第三日：主耶穌使水變酒。表徵石缸(瓦器，提後二 20)被生命充滿，能將人帶入生命的喜樂(士九 13)。

(2) 這一、二、三日乃是表徵基督徒的屬靈經歷：

第一日表徵重生得救後，必須與主同住。

第二日表徵重生得救後，為主耶穌作見證。

第三日表徵屬靈生命的成熟，能供應別人的需要，將人帶入主耶穌的喜樂（約十五 11）。

(3) 水變酒的神蹟：這個神蹟是主耶穌行的第一個神蹟，參加婚筵的人除主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主的門徒應有彼得，安得烈，腓力，拿但業，和約翰（約一 40，二 2）。由於約翰親自參加婚筵，約翰福音專門記載這件神蹟，其他福音書沒有記載。

a. 主耶穌行水變酒神蹟的時間，應在主耶穌受浸和受魔鬼試探之後。其他福音書是記載主耶穌受浸和受魔鬼試探之後，就開始傳天國的福音，呼召門徒（太四 17-22，可一 15-16，路四 14，五 1-11）。

約翰福音記載了，施洗約翰見證主耶穌受浸的事，其他福音書記載主耶穌受浸後立即受魔鬼的試探，但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主耶穌受魔鬼試探的事，因為約翰福音所寫的是「太初有道，道就是神」的福音；神不能受魔鬼的試探（雅一 13）。所以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主耶穌受魔鬼試探的事。因此看來迦拿娶親筵應是在主耶穌受魔鬼試探之後。

約翰福音也沒有記載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呼召四個門徒的事。因為使徒約翰和安得烈經施洗約翰的見證，已經與主耶穌同住了（約一 35-40）。並且約翰福音第一章 43-50 節，也記載了主耶穌呼召腓力和拿但業（就是巴多羅買）的事。

b. 「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請去赴席，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說：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二 1-4）。

從以上經節看，娶親的主人和瑪利亞不僅是主人和客人的關係，筵席上酒用盡了，按常情，主人不會叫客人知道。瑪利亞和主人也許是很接近的朋友或親戚。主耶穌和門徒被請去赴席，純粹是因主人與瑪利亞的關係，並非因認識到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特別請主耶穌去作工。

瑪利亞告訴主耶穌，「他們沒有酒了。瑪利亞後來又對用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瑪利亞知道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希望主耶穌能管這事。但主耶穌卻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時候」原文是「鐘點」。「沒有到」原文是「沒有來臨」，表明主耶穌的工作的鐘點還沒有到。

另外，約翰福音第七章 6 節，主耶穌對祂弟兄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時候」的原文是「日期」，「還沒有到」原文的意思是「還沒有臨近」，表明主耶穌釘十字的日期，還沒有臨近。

- c. 主耶穌稱瑪利亞為「婦人」，中文譯為「婦人」的字，原文就是「女人」，包括沒有結婚的女子（加四4）。有時也譯為妻子（太十九5，弗五22，）。從人的創造開始就稱為男人和女人（林前十一8）。

**主耶穌曾稱呼下列的女人為「婦人」：**

- 一個迦南婦人（太十五 22-28）。
  - 伯大尼的馬利亞（太廿六 10）。
  - 撒瑪利亞婦人（約四 21）。
  - 行淫時被拿的婦人（約八 10）。
  - 將母親馬利亞交給使徒約翰時，稱馬利亞為婦人（約十九 26）。
  - 抹大拉的馬利亞（約廿 13-15）。
- 因此，主耶穌當時稱呼母親馬利亞為婦人，並沒有貶意。

- d. 主耶穌對馬利亞說：「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間還沒有到」。

「有甚麼相干」，原文只有一個字「甚麼」，是問話語氣。意思是說：「酒沒有了，你對我說作甚麼？我工作的鐘點還沒有起首」。

主耶穌的工作不是憑自己起首，必須遵行神的旨意，不隨人的意思。馬利亞不能站在母親的地位上，去要求主作神的工。因此主耶穌的話有責備之意。但是從水變酒的神蹟看，神安排主耶穌行了這第一件神蹟，這應是主的工作鐘點開始了。因為藉這神蹟顯出主耶穌的榮耀來（約二 11 節）。

- e. 6-10節：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管筵席的嚐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只有舀水的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到把好酒留到如今」。

猶太人潔淨的規矩：猶太人在摩西律法外，自己定了些潔淨的規矩，作為猶太人必須遵行的古人的遺傳。

「如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從市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吃飯」（可七 3-4）。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遺傳」（可七 7-8）。

「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太廿三 25-26）。

因此，猶太人準備了六口石缸，用來裝水，以遵行這些洗淨的規矩。

主耶穌命令用人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直到缸口。

「缸」的屬靈意義是代表人，聖經將人比作瓦器（提後二 20-21，林後四 7）。

數字「六」，在聖經中的屬靈意思，是代表人的數字，因為人是第六天造的（創一 26-30，啟十三 11-18）。

「水」是表徵生命（約四 10，啟廿二 1）。

石缸中倒滿水，直到缸口，是表徵用生命充滿瓦器。使瓦器沒有一點屬於人自己的成份存留。

（4）用水充滿表徵生命的起頭。

創世記的創造，神看着都是好的（創一章），後來因人犯罪，成了舊造，舊人（林後五 17，羅六 6，弗四 22，西三 9）。

神的兒子主耶穌工作的開始，是新造（林後五 17，加六 15）的起頭。

神吩咐亞當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創二 16），聖經沒有記載，亞當吃了生命樹的果子。因此亞當只有受造的生命，沒有神的生命，這是舊造。

主耶穌帶來神的恩典（約一 14-17），這是新造的開始，新造首先是要將神的生命給人，這就是為甚麼主耶穌工作的開始，要用水裝滿石缸所表徵的。

主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十 28）。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舊造的創造和新造的創造，都是經過神審判後開始的：**

創世記第一章第一節「起初，神創造天地」的創造，是在地受過審判後「虛空混沌，淵面黑暗」的情形下，開始了創造。

主耶穌新造的開始，是在主耶穌受浸所預表的「死而復活」後開始，主耶穌是為所有的舊造受了死的審判（林後五 14，提前二 6）。是在舊造受審判後，開始了新造。創世記的創造和新造都是先經過死亡，後有生命。但舊造所得的生命，不是神自己的生命。新造所得的生命卻是神自己的生命（永生）。

舊造的第三天，是旱地露出來，地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這是生命的發生。

水變酒的神跡，也是在第三日發生，生命充滿石缸。

（5）水是表徵神的生命，主耶穌自己就是神的「生命」：

a. 主耶穌說：祂就是生命：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40）。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十 28）。

b. 使徒約翰特為生命作見證：「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壹一 1-3）。

c. 神的生命有神自己的性情（彼後一 3-4）。和人的性情不同。

- d. 神願意將祂的生命，通過主耶穌賜給人：「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原文是生命，沒有永字）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1-13）。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原文意是給）給他們，叫一切信祂（指主耶穌）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 e. 神不在祂兒子主耶穌之外賜人生命：神為了將祂的生命給人，就將祂的獨生子主耶穌賜給人，因為主耶穌就是神的生命。  
「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與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5）。
- f. 人必須信主耶穌才能得生命：因此，人若想得神的生命，必須信主耶穌，只信神不能得永生。
- g. 水充滿石缸，表徵主耶穌充滿我們這些瓦器，也就是人被神的生命充滿，這就是新造。

新造必須與主耶穌發生直接的關係。從人來講，首先是信祂。

主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用人相信了主耶穌的話，「他們就倒滿了水，直到缸口」。用人首先相信了主說的話，然後再照着主的話去行。

主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顯現原文是光照）」（約十四21）。

相信主耶穌的話，然後照着祂的話去行，這就是得生命和生命充滿的路。

- (6) 水變酒的神蹟的目的，是由神的生命賜人喜樂：水必須充滿六口石缸後，才能成為酒，酒能使人喜樂。

**屬靈意思是：先有豐盛的生命，然後才能將生命的喜樂給人：**



a. 酒是使人喜樂的：

「我豈肯止住使神明（原文是神）和人喜樂的新酒」（士九 13）。

「又得酒能悅人心」（詩一〇四 15）。

以色列人獻祭時用酒作奠祭（民廿八 7）。

b. 舊約：神願意祂所創造的人喜樂，神將亞當放在伊甸園中，「伊甸」的意思是「快樂」，表徵神願人喜樂。

c. 新約：基督徒有主的喜樂：「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11）。

主耶穌賜的喜樂，乃是祂經過十字架的喜樂（約十六 20-22，十七 13，廿 20）。

基督徒自己活在喜樂中，是聖靈所結的果子（羅十四 7，加五 22，帖前一 6，五 16）。聖靈所結的果子，是聖靈與肉體相爭後，所結的果子（加五 17-22）。

充滿神的生命，有聖靈果子的人，能使別人喜樂（門 7）。

基督徒能將神的生命供應給人，乃是因為他自己肯捨己，背十字架跟隨主（太十六 24-25，林後四 10-12）。是生命吞滅死亡的結果，也就是水充滿了石缸，不讓石缸中有些許死亡存留。

(7) 對水變酒的神蹟，有兩個不同境界的的認識：

a. 外表的認識：主耶穌的神蹟，使水變成好酒，挽救了一個面臨窘境的婚筵。

b. 更深的認識：主耶穌的神蹟，是十字架的彰顯，是生命吞滅死亡的見證，是豐盛生命所給的喜樂，是神的獨生子榮光的彰顯，是屬天的生命在地上表現出來，使許多看見的人願意得到這生命，並願意被這生命充滿。

c. 生命與光：這更深的認識，是需要在「生命的光」照亮下，才能看見。「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 13）。

光是來自神的生命：「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

主耶穌是光：「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約八 12)。

基督徒應是世上的光：「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基督徒應是照亮別人的光。

基督徒能在生命的光中被照亮，是被生命充滿的結果。

(二) 約翰福音第四章 46-54 節：主耶穌在迦拿行的第二個神蹟，醫治一個大臣的兒子。

1. 主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行了使水變酒的神蹟後，主耶穌的行程：

主耶穌離開了加利利的迦拿，去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約二 13)。

並且在耶路撒冷第一次潔淨聖殿(約二 14-17)。

又與尼哥底母講重生(約三 1-14)。

這期間主耶穌收門徒，主耶穌的門徒施浸(約四 1-2)。

然後主耶穌又往加利利去，路過撒瑪利亞的敘迦城(約四 3-6)。和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講活水(約四 7-25)。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約四 39)。主耶穌在敘加住了兩天(約四 40)。又去到加利利的迦拿，在迦拿行了第二個神蹟。這個神蹟只有約翰福音記載。

2. 主耶穌醫治一個大臣的兒子：

「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祂，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耶穌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了。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都信了」(約四 46)。

「大臣」的原文是「皇室成員」。當時是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路三 1)，這位大臣應為希律王室成員。希律是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

迦百農在加利利海的北岸。迦拿在加利利海的西方，距加利利海約二十多公里。猶太在以色列南部。

這位大臣從迦百農去到迦拿，見主耶穌，求主耶穌下迦百農去，醫治他的兒子。他的兒子生的是熱病（約四 52 節）。

熱病：是身體發燒。屬靈的意義表徵犯罪，遠離神，沒有安息。

**新約聖經記載有三個人得熱病：**

西門彼得的岳母（路四 38，太八 14，可一 30）。

一個是這個大臣的兒子（約四 46-54）。

另一個是部百流的父親（徒廿八 8）。

舊約聖經記載，當以色列人不聽從神的話，就有病臨到他們，其中有熱病。「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誠命，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背棄我的約，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定驚惶，叫眼目乾癟，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轄制你們」（利廿六 14-16，申廿八 22）。這些病不但表現在身體上，也表現在魂（思想，感情，意志）裏受轄制，沒有安息。

這位大臣的兒子受熱病的轄制，快要死了。表徵人已無辦法拯救，惟有求主耶穌。

他求主耶穌下到迦百農，醫治他的兒子，這是代兒子求主耶穌醫治。

另有一個代求的人，是百夫長為他僕人的病去見主耶穌：「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祂說：主啊，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裏甚是痛苦。耶穌說：我去醫治他。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太八 5-13）。

「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托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的求祂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給我們建造會堂。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百夫長托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祂說：主啊，不要勞動，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

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耶穌聽見這話就希奇，他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看見僕人已經好了」（路七 2-10）。

主耶穌醫治百夫長僕人的事，因為其他福音已經記載了，約翰福音就沒有記載。百夫長為僕人代求的事，是發生在施洗約翰已關在監裏（路三 19-20），猶太人商議想除掉主耶穌（路六 11）之後。這是主耶穌已工作的第二年，福音已開始傳向外邦，因此，主耶穌主動要去百夫長家。

#### **對照這兩件代求醫病的事：**

百夫長是羅馬人，大臣是以東後裔，兩個都是外邦人。外邦人要接受神的恩典，必須「信」（弗二 8）。

主耶穌對大臣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主耶穌為甚麼對大臣說這樣的話呢，因為大臣是求主耶穌下到迦百農去，就可以當面親自醫治他的兒子，所以他說「先生求你趁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他沒有相信主耶穌是神，主耶穌只要說一句話他的兒子就好了。這樣看來，大臣的信心比不上百夫長的信心。所以主耶穌對大臣說：你們是先要看見神蹟、奇事。意思是說，要我下迦百農，看見我醫治好了你的兒子，你們才相信。主耶穌對大臣說的話，是責備大臣的信心不夠。主耶穌為了使大臣認識祂是神，就對大臣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大臣受了主耶穌的責備，同時，主耶穌的話帶着能力，使大臣相信了主耶穌的話，大臣就回去了，他的兒子也好了。

但百夫長卻對主耶穌說：「不要勞動……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百夫長的信心比大臣大。因此主耶穌誇獎百夫長的信心。

#### **主耶穌使大臣兒子活了的神蹟，給我們看見：**

- (1) 大臣兒子被醫治，證明主耶穌是神。證明主耶穌行的這個神蹟，是神兒子榮耀的彰顯（約二 11）。因此人必須信祂。「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有神」原文是「我是」，按出埃及記三章 14 節，中文將「我是」翻譯為「自有永有」，「我是」

表示祂是「獨一的真神」，是「全能者」。

- (2) 主耶穌行的神蹟，是生命吞滅死亡的見證。將大臣的兒子從死亡中救活，表徵生命吞滅死亡，從主耶穌出來的生命是屬天的生命（約一 4）。大臣的全家都信了主耶穌。這是屬天的生命救活了屬地的大臣全家。在大臣的兒子是身體的活，但在大臣全家，是靈性的活，是屬天的生命進入了大臣的全家。這是屬天的生命在地上出現，就改變了大臣的全家，因此「他自己和全家都信了」。是神的恩典臨到眾人。從人這邊看，惟一需要的是信（弗二 8）。不但如此，大臣全家，應充滿得救的喜樂。

- (3) 人應該信甚麼？人必須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另外在每個基督徒所經歷的每件事上，還必須信神和主耶穌所說的「話」。

「因為信道（原文無「道」字）是從聽道（原文無「道」字）來的，聽道（原文無「道」字）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主耶穌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大臣必須信主耶穌說的話：「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大臣信主耶穌的話的結果，不但兒子活了，大臣全家都活了。

## 基督徒怎樣聽得見神的話

### 一、藉着聖經：

因為聖經是神的話。「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基督徒應讀細，讀準，讀熟聖經。

### 二、藉着住在基督徒靈裏的聖靈得知神的話：

聖靈會在凡事上指教基督徒：「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原文是已經說過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聖靈的指教是在人靈裏的一種感覺，如聖靈的責備（約十六 8）。聖靈中的平安和喜樂（羅十四 17，十五 13，八 6）。

聖靈的指教，不是耳朵能聽見得的，有音頻的聲音。

「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原文意「非說話」）的嘆息（原文意「呻吟」），替我們禱告」（羅八 26）。

聖靈有時也叫基督徒想起，主耶穌已經說過的話，這些主耶穌已經說過的話，是記載在聖經中。

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是藉着聖靈住在基督徒靈裏（弗二 22，提後四 22）。因此主耶穌是在聖靈裏，對基督徒說話（約十四 26）。當聖靈住進基督徒的靈裏以後，主耶穌沒有應許，祂要在聖靈以外，親自對基督徒說話。因此不要去求看圖象，聽聲音。

主耶穌對保羅說話（徒九 3-9，十八 9-10，廿三 11，廿六 13-18，廿七 23-26），和主耶穌對使徒約翰說話（啟一 10-20），和對彼得說話（徒十 13-15，19），都不是他們向神求來的，是神主動向他們說話，內容是向教會啟示有關神重要的真理，完全不是關於他們個人的事，因此新約時代，沒有教訓基督徒去求看異像，聽聲音。

保羅和彼得只聽見聲音沒有看見主的面容。使徒約翰看見一位好像人

子的，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面貌如同烈日放光，約翰看見的這些只是屬靈的象徵。現在有人說曾看見主耶穌，就象畫片上的耶穌像，要小心邪靈的假冒（林後十一 14-15）。

約翰福音十四章 21 節：「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顯現」原文是「光照」，並不是主耶穌出現在他面前。這節經文，不是要基督徒去向主求顯現。這節經文的意思是主耶穌要與愛主的人同住（約十四 23）。與主同住的人，必蒙主光照。

因此，教人去追求看主耶穌顯現，教導人去等候神，和等候聽神的聲音，是錯誤的帶領。聖經中的異象不是人追求得來的。邪靈可以冒充聖靈，將異象給渴慕追求的人（林後十一 13-15）。基督徒不應祈求看見主的像或追求耳朵聽見有音頻的聲音。

### 三、新約希臘文聖經中，關於神的話，用了兩個希臘字：

一個是 logos，中文大多翻譯為「道」，有時也翻譯為「話」（太七 24，約八 31，十四 23）。

另一個是 rhema，中文翻譯為「話」（太廿六 75，路三 2，羅十 17）。

Logos 是神已經說過的話。Rhema 是神現在（針對人的需要，即刻）對人說的話。

但 logos 和 rhema 兩個希臘字，並非為神專用，有時也用在人身上（太五 37，十二 36）。

**以下經文中的話字都是用的 rhema：**

「我對你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約十五 7）。「信道是從聽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要用水藉着道（原文是 rhema）把教會洗淨」（弗五 26）。

## 醫治好一個患三十八年疾病的人

約翰福音第五章，主耶穌醫治好一個患三十八年疾病的人。這個神蹟，是表徵主耶穌將人從律法之下拯救出來（加四 4-5）。

「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裏面躺着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在那裏有一個人，病了卅八年，耶穌看見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嗎？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耶穌對他說：拿起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約五 1-11）。

### 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上耶路撒冷去：

按照摩西律法，以色列人只有三個節期是要上耶路撒冷去敬拜神，就是逾越節（連同除酵節），七七節（即初熟節）和住棚節（申十六 16）。可是到了主耶穌的時代，也有猶太人自己訂的節期如修殿節（約十 22）。但這節經文沒有說明，主耶穌這次上耶路撒冷，是甚麼節期。

耶路撒冷城的城牆有城門，如美門（徒三 2），羊門，魚門（尼三 1-14）等。

「畢士大」原文意是「慈愛之家」。

「瞎眼的」屬靈意義表徵「裏面黑暗」（太六 23）。

「癱腿的」屬靈意義表徵「不能走神的道路」（來十二 12）。

「血氣枯乾」（原文是枯乾）的，表徵缺乏生命。

這個病人患的病，原文是「軟弱無力」，表徵沒有力量遵行神的律法。

病了卅八年，表徵軟弱無力卅八年。卅八年正好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年日（申二 14）。主耶穌主動問這病人要痊癒嗎（痊癒原文是「完



全改變」)。表徵以色列人軟弱無力，不能遵行神的律法的時間滿了。當以色列人試着用所有的辦法，而完全絕望時，主耶穌就來拯救以色列人，使他們脫離律法的捆綁，得以完全自由。以色列人渴望得着醫治，但他們是在仰望天使的拯救（天使攪動水），仰望人的拯救（等候有人把他們放在池裏）。但他們仰望的對象錯了。他們應該仰望神的兒子主耶穌帶來的救恩。

主耶穌對他說「起來，拿起你的褥子走吧」，這是主的話，主的話是帶着能力的。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這神蹟顯出神兒子的榮耀來。

「起來」，表徵主耶穌賜他生命，使他從軟弱無力中出來，這是生命吞滅死亡，這人立刻痊癒。

「拿起你的褥子走吧」，這是主耶穌吩咐他去作工（按照律法，安息日是不能作工的）。這人就拿起褥子來走了，表示他相信並順服主的話，就不受褥子的捆綁，現在他是褥子的主人，不是褥子包裹他，而是他拿起褥子走。

主耶穌從許多病人中選擇了這個病人，這個病人的特點：軟弱無力卅八年，自己無力救自己，也沒有人能救他。卅八年是以色列人的經歷。以色列人靠肉體已無力遵行神的律法，所有靠肉體守律法的人，都被神棄絕，倒斃在曠野，不能進迦南。現在，主耶穌主動醫治他，就是神的恩典臨到了以色列人。「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主耶穌選擇在安息日，將神的恩典帶給以色列人，表徵神賜人生命的救恩，已在耶穌基督裏完成了，人不必守律法了（加三 2-6，10）。並且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因此人不必守安息日，安息日反而可以行善事（太十二 12）。

這個病了卅八年的病人，他在安息日，順服主耶穌的命令，拿起褥子走。在猶太人看來，他沒有守安息日。猶太人不明白，這人現在有了主賜的永生（神的生命），生活在神的生命裏的人，是因信主的話而活（羅一 17，加三 11）；沒有神的生命的人，是靠守外面的律法而活。

「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這個軟弱無

力的人，犯的是甚麼罪？就是想靠自己的力量去遵行神的律法。現在主耶穌已經給他生命，使他脫離律法的捆綁，就不應該再回到律法之下（加三 3，四 9，五 1）。不要再犯罪，是指不要再回到律法之下。甚麼是再回到律法之下？就是他已經靠聖靈入門，然後又靠肉體成全（加三 3）。靠肉體成全，就是靠肉體守律法，就會又落入死亡中。不靠肉體成全，就是要順從聖靈（加五 16-18），思想聖靈（羅八 4-8），住在主裏面（約十五 5）。

律法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羅七 12），屬靈的（羅七 14）。因此，主耶穌說：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7-18）。

那麼聖經為甚麼又說「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0）。這是因為人出了問題，不是律法的問題。人想靠肉體去遵行神的律法，這就是以行律法為本。所以聖經又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加二 16、三 11）。

聖經又告訴我們「……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羅七 14-20）。這些經文告訴我們，靠肉體是不能守律法的。

聖經又告訴我們，基督徒是有律法的，基督徒的律法，不是寫在外面的條文，而是寫在裏面的律法：「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裏面」（來十 16）。裏面的律法，就是聖靈的指教（約十四 26，加五 17）。聖靈不但要管我們外面的行為，也要管理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這就是主耶穌說的「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成全」原文意是「完善」）」（太五 17）。主耶穌醫治這病了卅八年的人，是教人不要守外面的律法。

猶太人因為要守安息日，就逼迫主耶穌。

安息日的由來：「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

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 1-3)。

十誡第四條，要守安息日：「當記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廿 8-11)。

## 有關安息日

### 摩西律法上對守安息日的規定：

「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作工的，必從民間剪除」（出卅一 12-14）。

「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出卅五 3）。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民十五 32-36）。

「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徒一 12）。

「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民廿八 9）。

### 主耶穌對安息日的教導：

「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太十二 5）。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 8-12）。

### 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病人：

治好一個患三十八年病的人（約五 1-9）。

治好一個生來是瞎眼的（約九 1-11）。

治好枯乾一隻手的人（太十二 10-13，可三 2-6，路六 6-11）。

治好一個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直不起永的女人（路十三 10-17）。治好一個患水臌的人（路十四 1-6）。

### 安息日的屬靈義意：

神六日作工，創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人是第六日造的（創一 26-31）。因此人一造出來就進入第七日，神安息了，人也安息了，人

要作工就從第八日開始，第八日又稱為七日的第一日（太廿八 1-7，徒二十 7），就是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日子。

神是先作工後安息，人是先安息後作工。神盼望人所有的工作都在神的安息中進行。就不會有勞苦，擔重擔的工作（太十一 28）。

### **人犯罪後神又開始作工：**

創世記三章當人犯罪後，神就開始對人作救贖的工作。因此主耶穌說「我父作事（原文是工作）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工作）」（約五 17-18）。

### **主耶穌完成了救贖，將人帶到基督的安息裏：**

神藉着主耶穌在十架上完成了救贖工作，使我們在基督裏有了安息。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原文是魂字）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28-30）。因此今天基督徒應該有在基督裏的安息，而不是守安息日。因此主耶穌說：祂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主耶穌是這安息日的主）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來四 9）。

人自己的工，乃是自己肉體所作的工，包括從「撒但」來的工，從「罪」來的工，從「世界」來的工，從「肉體」來的工以及從「己」來的工。

### **基督徒對守安息日的態度：**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原文意是「定罪」）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原文意是「身體」可譯為「實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節期、月朔、安息日，都是摩西律法上規定以色列人應守的節日（民廿八章）。保羅說這些都是基督的影子（基督的表徵）。因此基督徒只跟隨基督，不跟隨作表徵的影子（律法上的規條）。

基督徒在基督裏的安息是魂的安息（太十一 29）。

魂有思想（詩十三 2），感情（太廿六 38），意志（弗六 6）等功用。

魂的安息應該是思想、感情、意志回到主裏，就有安息。凡勞苦擔重

擔的人到主那裏去，就有安息。這種人只有「信」，沒有「憂慮」(太六 25)，沒有「膽怯」，沒有「懼怕」(太八 26，路八 50)，不受撒但，罪，世界、肉體、己的捆綁，完全安息在主裏。

主說祂心裏柔和謙卑，乃是說到祂的屬人的「心」，因為神是「靈」，「心」是人才有的。「柔和」原文意是「溫柔」，表明自己的意志不頂撞神，而是溫順的。「謙卑」原文意是「低下」，自己站在低下，順服神的地位上。「學我的樣式」原文是「跟我學」，原文沒有樣式兩字。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原文意是否認自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原文意是願意)救自己魂的，必喪掉(原文意是毀滅，毀滅引到死亡)魂，凡為我喪掉魂的必得着(尋到)魂」(太十六 24-25)。

主所說的「跟我學」，就是跟從主。「你們魂裏就必得享(原文意是尋到)安息」。安息是自己要去尋找的。你的魂(你的思想、感情、意志)在那裏，要自己找到。是在主的安息裏，或是在毀滅裏，極其嚴肅，極其緊要。

## 主耶穌在迦百農的工作

1. 主耶穌在安息日，在迦百農會堂裏趕污鬼。這件事只記載在馬可福音第一章 21-28 節和路加福音第四章 31-37 節。

「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附着。他喊叫說，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麼？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耶穌責備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罷。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大聲喊叫，就出來了。眾人都驚訝，以致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事，是個新道理啊！祂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祂。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可一 21-28）。

「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訓眾人，他們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裏有權柄。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精氣附着，大聲喊叫說，唉！拿撒勒的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麼？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耶穌責備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罷，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出來了。卻也沒有害他。眾人都驚訝，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為祂用權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來。於是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地方」（路四 31-37）。

**從以上兩處經文，我們清楚幾件事：**

- a. 耶穌在迦百農，在安息日，要去會堂教訓人。會堂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徒十五 21，十七 1-2）。猶太人的會堂有專人管理（徒十八 17）。主耶穌在各會堂教訓人（路四 14-30）。雖然會堂是讀摩西的律法書，但主耶穌卻是使人得永生。「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 68）。

- b. 耶穌教訓的話，是有權柄的（太七28，約六63）。主耶穌的話是有權柄的，但也有人不接受，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1-13）。
- c. 會堂裏有一個被污鬼附着的人，這人大聲喊叫說，耶穌是神的聖者。

鬼是甚麼：鬼這個字在原文是 daimon，英文翻譯為 devil，中文翻譯為鬼（太九 33）。或鬼魔（雅二 19）。鬼字前加一個污字，表明污穢或不潔淨。daimon 原文的意思是「分配命運或安排命運」。人把鬼當作「有權掌握人命運者」，也就是把鬼當作神。

人死後不能變成鬼，不能從陰間出來（伯七 9）。

**主耶穌說撒但有國（太十二 26）。撒但的國要包括兩部分：**

一是墮落的天使（啟十二 3-4），或稱邪靈（提前四 1，約壹四 6），它們是撒但的差役，可以冒充仁義的差役（林後十一 14-15），欺騙基督徒。

另一部分就是鬼魔（太十二 27），它們是用鬼魔的靈（路四 33），專門附在人的身上，控制人的自由意志（可九 20，路八 27）。

聖經也是將天使和鬼相分別（徒廿三 7-8）。

**墮落天使的靈：**天使是神遠在亞當之前創造的，以西結書廿八章 14 節的基路伯是天使的名字，神曾將所造的天和地，交給那一位受造又受膏的基路伯管理（結廿八 14-15，路四 5-7）。它犯罪墮落後，成為魔鬼（意控告），又名撒但（意抵擋）。曾有在它權下的天使與它一同犯罪，一同墜落（啟十二 3-4，路十 18），這些在撒但權下的天使，保羅稱它們為撒但的差役（林後十一 15）。

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 14），他們只能聽神的命令，作服役的工作，不能附在人身體上，控制人的意志。這些墮落天使的靈，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4 節所說的另一個靈，也是約翰壹書第四章 6 節所說的「謬妄的靈」（原文是迷惑人的靈）。這些墮落的天使的靈，常冒充聖靈，迷惑人，使人偏離正道（太廿四 24，約壹四 1-6，帖後二 2，耶廿九 8-9），但它們不附在人身體上，基督徒靠着聖靈可以抵擋它。使徒約翰也告訴我們，在他的時代，敵基督的靈已經在世上（約壹四 3），因此使



徒約翰要基督徒分辨，甚麼是出於神的靈，甚麼是出於敵基督的靈（約壹四 1），這些靈是受魔鬼控制的，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9）。我們不要給它留地步（弗四 27），必須奉主的名抵擋魔鬼，它就會離開我們逃跑了（雅四 7）。主耶穌也叫我們分辨冒名的基督、假先知、假基督（太廿四 5，24）。這些從撒但和它的差役出來的靈，它們能引誘人離棄真道（提前四 1），但它們並不附在人的身體上。

**鬼魔的靈：**這一種從鬼魔來的靈卻能附在人身體上，使人失去自由意志（失去位格 personality，失去人格）。希臘文稱鬼魔為 daimon，英文翻譯為 devil，中文聖經稱為鬼或鬼魔（太九 33，十七 18，可一 34，十六 9，路四 33，八 27，啟十六 12-16）。鬼接受人的敬拜和獻祭（林前十 20）。人還可以與鬼相交（林前十 20，啟九 20）。鬼魔也可以用它的教訓引誘人（提前四 1）離棄真道（「真道」原文是「信」）。

**鬼魔的來源：**鬼魔也是以靈存在，聖經稱它們為污穢的靈（太十二 43，可一 23，27，三 11，30，五 2，8，13，六 7，七 25，九 25，路四 33，36，六 18，八 29，九 42，十一 24），或啞巴的靈（可九 17），或稱為惡靈（路七 21，八 2），或只稱為靈（太八 16，可九 20，路九 39，十 20，十三 11）。多數虔讀聖經的人認為，亞當以前的世代，當魔鬼管理地時，被它所管的地上，有受造的有靈的活物存在。當魔鬼犯罪墮落，神用水審判魔鬼統治的地時，這些當時在地上的活物，在淵面黑暗（創一 2）的水中死了。他們的身體雖然毀壞了，但他們的靈沒有毀滅，成為「脫體的靈」。「脫體的靈」總想附在活物的身體上，人或豬的身上（路八 26-39）。它們怕下無底坑受苦（路 28-31）。寧願附在豬身上，附在豬身上的鬼群，最終闖下山崖到海中（太八 32）。但是一有機會，它們還是會從海中出來，附在人身上（路十一 24）。鬼魔寧願下到海裏，不願去無底坑，因此，看來海不是它們受苦的地方。海是鬼魔集中的地方，也是撒但的權勢所管轄的地方。海底的風暴來自撒但，它想使主耶穌喪命（太八 24）。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下，海要交出其中的死人（啟廿 13），原文無「人」字應翻譯為「死者」。表明這些死者，在它們死後，仍留在海中，沒有去陰間，它們的身體已腐壞，如果它們有靈，靈就留在海中，等候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時，海要將它們交出來。這些脫離身

體的靈（脫體的靈），它們可以離開海，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找安息之處，附在人身體上（路十一 24）。鬼還有自己的名字，鬼王的名字叫別西卜，別西卜原文意是牛蠅之主（太十 25）。也有因鬼多名字叫「群」（路八 30）。

亞當的後裔，掉在海裏淹死的，應該去到陰間，不會出來（伯七 9），不會附在活人身上。到新天新地時代，海也不再有了（啟廿一 1），表明不再有撒但權勢所控制的海存留。

亞當和亞當的後裔，無論死在何處，死後都要進入陰間，不再上來（伯七 9），不會成為附在人身體上的靈。挪亞洪水時代，被洪水淹死的人的靈，是被看管在監獄（「監獄」原文是「看管的地方」，彼前三 19-20），也不能出來附在人的身體上。

#### 根據聖經，邪靈要分為兩類：

- (1) 墮落天使的靈，聖經稱它們是另一種靈（林後十一 4），以便與聖靈區別，它們能冒充聖靈（約壹四 1，林後十一 13-15），它們可以顯大神蹟，大奇事，來迷惑選民（太廿四 24），但不附在人身體上。
- (2) 鬼魔的靈，這種靈的主要工作是附在人身體上，控制人的自由意志，甚至可以將人摔倒，人還以為是聖靈作的。也可使人翻來覆去，口中流沫，咬牙切齒（可九 17-21）。

d. 耶穌責備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

鬼都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神的聖者。是那將要審判世界的，它們怕受審判，怕主耶穌滅它們，就藉着被附的人的口，大聲喊叫，求主耶穌不要滅它們，不要使他們下無底坑，受痛苦（路八 28-31），但主耶穌不許它們出聲（路四 35，41，太十二 16）。主耶穌不許鬼說話，因為鬼是撒但國中的差役。主耶穌傳道，醫病，趕鬼是作神國的工作。在神國的工作中，不許可有從撒但國中來的聲音，不能有鬼的聲音。因此不許它們在主耶穌工作時說話，以免混亂了神的話。

鬼可藉它所附的人的口說話（徒十六 16-18，十九 13-16），也可藉交鬼的人的口說話，它也能自己發聲說話，鬼說的話，都是人的耳朵可聽

到的聲音，有聲音頻率的聲音。因此基督徒對來源不明的，耳朵能聽見的聲音，一定要分辨這聲音的源頭，不要隨便接受這聲音。基督徒不要追求耳朵能聽見的有音頻的聲音，因為聖靈的聲音是人深處的，靈裏的一種感覺，而不是耳朵能聽見的聲音，不是有音頻的聲音（羅八 26，徒十三 2，十六 6-7），基督徒應有聖靈「在凡事上指教我們」的經歷（約十四 26，約壹二 27）。新約聖經中使徒保羅，彼得，約翰都有在異象中，親耳聽見主耶穌和天使說話的經歷，但這些經歷不是他們自己刻意追求得來的，而是神主動給他們的，而這些經歷是為了向他們啟示神的重要的真理，和為了教他們成全神的旨意。

**彼得的經歷：**「彼得魂遊象外……又有聲音向他說……」（徒十 9-23）。這是為了叫彼得傳福音給外邦人哥尼流。

「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說，快快起來……」（徒十二 4-17）。

**保羅的經歷：**「……他就仆到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徒九 1-9）。

「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我說……」（徒廿二 17）。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廿三 11）。

「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徒廿七 21-26）。

**約翰的經歷：**「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啟一 10-20）。

e. 鬼把那人抽了一陣瘋，摔倒在眾人中間，大聲喊叫就出來了。鬼被趕出離開被附的人時，還要使人抽瘋，摔倒（可九 26）。聖靈作工，從不會使人摔倒。主耶穌從沒有按手使人摔倒。使徒們也沒有給人按手，使人摔倒在地下。因此使徒約翰要叫我們分辨一切的靈，是否出於神（約壹四 1）。

f. 眾人都驚訝，彼此對問，這是甚麼新道理（「新道理」原文是「新教導」），耶穌用權柄吩咐污鬼，污鬼也聽

從了祂，污鬼就出來了。污鬼是屬撒但國中的差役。主耶穌趕鬼，表徵神的國臨到地上（太六10，十二28）。

g. 於是耶穌的名，傳遍了加利利的四圍。

主耶穌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

我們靠着祂的名得救（徒四12）。

奉主耶穌的名受浸（徒十48，十九5）。

我們在這名裏禱告（約十六23）。

我們在這名裏聚集（太十八20）。在這名裏被保守（約十七11）。

奉祂的名傳福音（路廿四47）。

我們靠着這名醫病（徒三6）。趕鬼（太七22）。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10）。

2. 耶穌在迦百農，在安息日，在彼得家中，醫治彼得岳母的熱（太八14-15，可一29-31，路四38-39）。

a. 這件事發生的時間：

馬可福音記載：「他們一出會堂，就同着雅各、約翰，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西門的岳母正害熱病躺着，就有人告訴耶穌」（可一29-30）。

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有人為他求耶穌」（路四38）。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到了彼得家裏，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着」（太八14）。

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所記載的是，耶穌先在迦百農會堂裏趕鬼（可一21-28，路四31-37），然後出了會堂，就進了西門的家。當天正是安息日，因此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是按照事情發生的先後次序記載的。

b. 西門的家也是安得烈的家，這是馬可福音所記載的，兩兄弟住在一起。

c. 西門彼得的岳母正害熱病躺着：三本福音書都記載了，西門彼得的岳母正害熱病，並且路加福音記載，他害熱病甚重。熱病的「熱」字，原文是「火」，表示發熱像火燒，而且他害的熱病甚重，是不停的在燒，使人沒有

安息，也沒有力量起來工作，只得躺下。

d. 有人求主耶穌醫治西門岳母的熱病：

「有人為他求耶穌」(路四 38)。

「有人告訴耶穌」(可一 30)。

根據馬可福音第一章 16-20 節的記載，主耶穌未到迦百農前，在加利利海邊，已呼召了四個門徒，就是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因此，馬可福音記載他們一出會堂，就同着雅各、約翰，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可一 29)。馬太福音第四章 18-22 節，也記載主耶穌先在加利利海邊，已呼召了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四個門徒。到馬太福音第八章 14 節，才記載主耶穌醫治彼得的岳母。從以上經文看，有可能主耶穌是第一次到西門的家。此前，主耶穌並沒有見過西門的岳母。因此，我們不能肯定地說，此前彼得的岳母已得救。如果彼得的岳母已認識主耶穌，主耶穌到了彼得的家，一定會主動看望彼得的岳母，彼得的岳母也會自己主動招呼主耶穌，不必有人為他求耶穌。

e. 主耶穌醫治西門的岳母：

「耶穌站在他旁邊，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他立刻起來，服事他們」(路四 39)。這熱病需要斥責，說明這是特別的熱病。主耶穌趕鬼時也是斥責污鬼：「耶穌責備(原文是斥責)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可一 25)。主耶穌也斥責海裏的風暴(太八 26)。說明西門岳母的熱病，海裏的風暴，是出於撒但的攻擊，需要斥責背後的撒但，熱就退了，海就平靜了。

「耶穌進前拉着她的手，扶她起來，熱就退了，她就服事他們」(可一 31)。

「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太八 15)。主耶穌責備「熱病」在先，拉着她的手，扶她起來在後。

熱就退了，「就」字原文是「和，and」。可以譯成：此時熱退了。

從三處經文看，當主耶穌醫治彼得的岳母時，首先摸她的手，同時斥責熱病，熱就退了，再拉着她的手，扶她起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

3. 就在醫治彼得的岳母的當晚，主耶穌在彼得的房門前，醫病，趕鬼。

「到了晚上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太八 16）。

「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着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祂」（可一 32-34）。

「日落的時候，凡有病的人，不論害甚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裏。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喊着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祂是基督」（路四 40-41）。

當日是安息日，猶太人都要守安息日，都不作工，並要在安息日聚集在會堂裏，誦讀摩西的書（徒十五 21）。當天在會堂裏，全迦百農城的猶太人正聚集時，都親眼看見主耶穌在會堂裏趕出污鬼（可一 21-27）。當天耶穌的名，一定就會傳遍了整個迦百農城（可一 28），因此日落的時候，合城有病的人和被鬼附的人，都被帶到耶穌那裏得醫治，這時主耶穌還在彼得家中。

主耶穌在迦百農，行了許多異能，因此，主耶穌曾責備迦百農說：「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太十一 20-24，路十 15）。

「迦百農」原文意是「安逸之鄉」，陰間是受苦的地方（路十六 23）。迦百農因不肯悔改，將在陰間受痛苦，此後還要受更重的審判。

主耶穌在行了五餅二魚的神蹟，使五千人吃飽後，還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約六 51-55）。主耶穌在迦百農，雖然講了教訓人的話。「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約六 36）。

## 潔淨一個長大麻瘋的人

主耶穌在加利利潔淨一個長大麻瘋的人。

這件事是記載在馬太福音第八章 2-4 節，馬可福音第一章 40-45 節，路加福音第五章 12-16 節。

「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拜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大麻瘋立刻就潔淨了。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太八 2-4）。大麻瘋是說罪的污穢，所以應當潔淨。

「……於是在加利利全地進了會堂，傳道趕鬼。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求耶穌，向祂跪下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麻瘋即時離開他，他就潔淨了。耶穌嚴嚴地囑咐他，就打發他走，對他說你要謹慎，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因為你潔淨了，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揚開了，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的進城，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人從各處都就了祂來」（可一 39-45）。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看見祂，就俯伏在地求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麻瘋就立刻離開了他的身。耶穌囑咐他：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證據。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路五 12-16）。

- a. 路加福音說，主耶穌潔淨這個患大麻瘋的人，是在一座城裏。但是三處經文都沒有說明這個城的名字。馬可福音說，是在加利利全地進了會堂，傳道趕鬼的時候，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求耶穌。加利利是以色列國北方的一

個省，加利利省裏有很多城。

- b. 大麻瘋是一種甚麼樣的病：根據舊約利未記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的記載，大麻瘋是長在人肉皮（皮膚）上的災病（利十三3）。肉皮是外面的。

大麻瘋是能在皮上發散的（利十三5-8）。

大麻瘋是窪於皮，深入皮內的（利十三3，20，25）。皮內表示裏面。

大麻瘋有紅瘀肉（利十三10-11，14）。紅肉表明裏面的罪（賽一18）。

- c. 大麻瘋病的屬靈意義：是人裏面的罪發散到外面成為罪的行為。

猶大王烏西雅患大麻瘋：「是因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烏西雅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你出聖殿吧，因為你犯了罪，……烏西雅就發怒，……額上忽然發出大麻瘋，……烏西雅王長大麻瘋直到死日」（代下廿六16-21）。烏西雅裏面的驕傲從燒香顯明出來。

女先知米利暗毀謗摩西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不料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民十二1-10）。米利暗的驕傲從言語中表現出來。

### **大麻瘋是發散的（利十四44），是傳染的：**

這個長大麻瘋的人他知道，自己是一個不潔淨的人，他不能和正常人住在一起，對人他是不潔淨的。按照摩西律法，他要在營外被關鎖七天（利十三4，民十二15）。凡是進入有大麻瘋的房子的人，必不潔淨（利十四46-47）。

長大麻瘋的人，表明罪的污穢，犯罪的人在神面前是不潔淨的。

一個長大麻瘋的人何時能潔淨，誰都不知道。他只有求祭司察看。祭司根據摩西律法，來判斷他是否潔淨。因此長大麻瘋的人潔淨的事，完全是他個人和神之間的事。換句話說，如果他想潔淨，只有去求神，如果神願意，他就可以潔淨了。主耶穌說：「先知以利沙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麻瘋的，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路四27）。這是因為以色列人拒絕神。



當這個長大麻瘋的人，來求主耶穌的時候，他先向主耶穌跪下（俯伏，下拜），表明他的心想得到潔淨，是何等懇切。他相信主耶穌能潔淨他。所以他求耶穌說：主若肯（「肯」字原文是「願意」，表明這人尋求主的旨意，要知道主的旨意是否潔淨他），必能叫我潔淨了。他認為主耶穌能潔淨他，但是不知道主耶穌「肯不肯」潔淨他。馬可福音說主耶穌就動了慈心（「慈心」原文意是「腸子」，可譯為「憐憫心腸」），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大麻瘋即時離開他，他就潔淨了。

主耶穌是神的羔羊，祂背負世人的罪孽（約一 29）。祂流出寶血就是為潔淨人的罪。大麻瘋是人裏面的罪，發散到外面。因此長大麻瘋的人，是需要主來潔淨他。對大麻瘋聖經不是說醫治，而是說潔淨，因為大麻瘋是人裏面的罪的污穢，污穢到人的外面，使全人都滿了污穢（路五 12）。主耶穌當時雖然還沒有釘死十字架，尚未流血，但主耶穌經過了受浸，就是表徵祂藉受浸已站在死的地位上，表徵他是來擔負世人的罪的（約一 29），因此祂能赦免人的罪（可二 9-10），使人潔淨。

大麻瘋是不潔淨的，是應該與人群隔離。但主耶穌不怕大麻瘋的不潔淨。三處經文都記載，主耶穌用手摸這個長大麻瘋的人，顯出主耶穌捨己的愛，表明主耶穌是來救罪人（太九 11）。

三處經文都記載，主耶穌叫他將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這都是律法所規定的（利十四 1-20）。主耶穌不廢掉律法（太五 17），因為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 14）。

三處經文都記載了，主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這是因為第一，主耶穌不要人為他傳名（太十二 16），第二，是主耶穌的時候還沒有到（太十七 9）。但這人倒把這件事傳揚開了，使主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的進城，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

路加福音是記載主耶穌是人，當主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祂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5. 主耶穌在迦百農，醫治好一個由四個人抬來的癱子：這件事是記載在馬太福音第九章 1-8 節，馬可福音第二章 1-12 節，路加福音第五章 17-26 節。

大麻瘋是講罪的污穢的性質，癱子是表徵「罪使人肉體軟弱」（羅八

3-4)。

「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懷着惡念呢？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眾人看見都希奇，就歸榮耀與神，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太九 1-8)。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祂在房子裏，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有人帶着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祂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耶穌心中(原文是靈)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來，立刻拿着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至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可二 1-12)。

「有一天耶穌教訓人，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着，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祂能醫治病人。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卻因人多尋不出法子抬進去，就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耶穌面前。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就說：你們心裏所議論的是甚麼呢？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着他躺臥的褥子回家去，歸榮耀與神。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

神，並且滿心懼怕，說：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路五 17-26）。

主耶穌醫治這個癱子的地方，馬可福音說是在迦百農，馬太福音卻說來到自己的城。主耶穌是出生在拿撒勒，因此拿撒勒是祂的家鄉（太十三 54，可六 1，路四 16），但主耶穌又離開拿撒勒，住在迦百農（約二 12，太四 12-13），因此迦百農稱為祂的城。

癱子是肉體軟弱，不能行動。表徵「罪」能使人肉體軟弱。不能遵行神的命令。不能守律法（羅三 20），不能行善（羅七 18），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17）。

癱子為了要見主耶穌需要四個人抬去。表徵肉體軟弱的人，需要別人的幫助，將他帶到主耶穌面前。

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拆了房頂，將癱子縋下去，正到耶穌面前。表徵必須除去所有使他不能面見主的攔阻。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都記載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不只是癱子有信心，而是五個人都有信心，他們共同相信，只有主耶穌能醫治這個癱子，所以才抬癱子去尋找主耶穌，才敢不計代價去拆房頂。

「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這是主耶穌對癱子說的第一句話。表明癱子的病因是「罪」。赦罪在先，醫病在後。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耶穌稱自己是「人子」根據四本福音書的記載，主耶穌只有幾次，說祂自己是神的兒子（約五 25，九 35-36）。也有幾次承認祂是神的兒子（太十六 15-17，二十六 63-64，可十四 61-62，路二十二 70），大多時候祂都自稱自己是「人子」，因為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是為了到地上來作人（腓二 5-7），所以祂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祂要按照神的旨意，將亞當在伊甸園所失去的東西奪回，成全神創造人的目的（創一 28）。因此，對來自魔鬼的試探：「你若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卻回答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表明主耶穌是站在人的地位。當主耶穌趕鬼時，鬼喊着說，祂是神的兒子（太八 29，可五 7，路八 28），祂卻禁止鬼說話（可一 25）。

**茲舉馬太福音部份記載為例：**

「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 20）。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九 6)。

「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太十 23)。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

「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十二 40)。

「撒好種的就是人子」(太十三 37)。

「人說我人子是誰」(太十六 13)。

「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

「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太十六 28)。

「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太十七 9)。

「人子降臨」(太二十四 27, 30, 37, 39, 44, 二十五 31)。

「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太二十六 64)。

主耶穌是聖靈懷孕，道成肉身。主耶穌是人，也是神；祂是以馬內利(神在肉身顯現)。祂的身體是神為祂預備的(來十 5)。說祂是神時，包括了祂的肉身(約九 35-39)。當說到祂是人時，也包括了祂是神。在祂的位格裏，聖經從來沒有將祂截然分成兩部份，就是某些人說的：聖靈懷孕的部份和肉身的部份。也是某些人所謂的「出自聖靈神聖的素質和屬人的素質」，更不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這些都是邏輯學，哲學的分法，是出自人頭腦的智慧。當主耶穌受浸時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這「愛子」兩字，既包括主的身體，也包括了主身體裏的聖靈。當主耶穌在變化山上，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十七 5) 這「愛子」兩字，既包括了主的靈、魂、體，也包括了主裏的聖靈，你們要聽祂，這個「祂」字，既包括了主的身體，也包括了主裏的聖靈。當主耶穌說「你信神的兒子嗎…他說主啊，我信，就拜主耶穌」(約九 35-38)。這位被主耶穌醫好的瞎眼的人，他所信的、所拜的，既是主的身體，也包括在主裏面的聖靈。

主耶穌是末後的亞當，但祂與亞當不同，亞當是屬地的人，主耶穌是屬天的人(林前十五 47)。

聖經從來沒有將主耶穌分成兩部份，不能用人的有限智慧去解釋神的

無限智慧。聖經說：「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林前一 19）。保羅說「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理學原文是哲學），…不照着基督…就把你們擄去」（西二 8）。

主耶穌是人也是神，祂是神在肉身顯現。這是多麼清楚。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耶穌先赦免癱子的罪。

「或說你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容易」原文是「更好的工作」。

**「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

「小子」原文是「孩子」。

「放心罷」原文是「勇敢」。

「罪赦了」原文是「罪離開了你」。

主耶穌是人，祂有赦罪的權柄，因為祂擔當人的罪（彼前二 24）。祂的血洗淨了人的罪（太二十六 28）。

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人的罪得到主耶穌的赦免，也由於人的信。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主耶穌吩咐癱子：起來，拿起褥子回去吧！主耶穌的話是帶着能力的，因此癱子不再需要人抬他，他自己拿起褥子回家去。癱子的病得到醫治，他歸榮耀與神。眾人也歸榮耀與神。

「我們看見非常的事了」。這是恩典時代，神藉着人子榮耀父神。神將赦罪的權柄及醫治的能力賜給主耶穌。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不能明白的。

6. 主耶穌在迦百農，在安息日，醫好一個手枯乾的人。這件事是記載在馬太福音第十二章 9-14 節，馬可福音第三章 1-6 節，路加福音第六章 6-11。

「耶穌離開那地方，進了一個會堂，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他。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

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一樣。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太十二 9-14）。

「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他們都不作聲。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可三 1-6）。

「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在那裏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祂。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着。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祂就周圍看着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他們就滿心大怒，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路六 6-11）。

安息日的來源：「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 1-3）。神在這日（就是第七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神自己歇了創造的工，安息了。亞當是第六天造的，亞當造出來的次日，立刻就知道，神已經停了創造的工，安息了。當時亞當還未犯罪，他的魂是順服神的，尚未獨立於神之外，雖然神並沒有叫亞當守安息日。他應該是進入了神的安息。

神對以色列人關於安息日的命令：「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二十 8-11）。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已經是神創造亞當後 2500 年左右的事。這時人已經犯罪，人的魂已獨立於神以外，人終日思想盡都是惡。神藉摩西給以色列人律法，就是要以色列人聽從神的話（出十九 5）。守安息日屬靈的意義，應該是

魂裏的安息。先有了思想，感情，意志的安息，就不會憑自己肉體去作工。首先人心裏想到安息日這天，應和神一同安息。這安息是在神裏面的安息，表示有了裏面安息，才有外面的安息。

同時也想到這天是聖日，神吩咐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是「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出三十一 12）。以色列人要成為聖，就不應作屬肉體的工。

安息日是神和以色列人立約的證據（出三十一 16-17）。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的兩個原則：一是要他們安息。二是要他們聖潔。

#### **因此神也規定以色列人在安息日可以作的工：**

- a. 不可停止聖殿內的工（利二十四5-9）。
- b. 祭司在安息日應獻祭給神（民二十八9-10）。
- c. 安息日可以去聖殿敬拜神（結四十六1-3）。

因此根據舊約摩西的律法，安息日雖然何工都不可作，但神又允許事奉神的事不能停。因為事奉神就是順服神，就有安息；事奉神的事都是聖潔的。因此看來，神允許以色列人在安息日，可以作敬拜神的事，作聖潔的事。但是安息日人要放下屬肉體的工作，使人的魂靠神安息。當以色列人魂裏沒有安息，外面也就沒有安息，就會憑肉體的意志去作。該作的反而不作，不該作的反而去作（羅七 15）。

#### **摩西的律法規定以色列人，在安息日不能作的事：**

- a. 安息日不收取嗎哪（出十六25-27）。表徵不要憂慮吃甚麼（太六31）。因前一天神已有預備。
- b. 安息日不能撿柴：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裏，將他收在監內，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指明。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總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民十五 32-36）。撿柴是為生活預備，表徵對神沒有信心，也就沒有安息。同時安息日是聖日，以色列人應在安息日這天，分別自己作聖潔的事。

- c. 安息日不能醉酒（尼十三15）。

- d. 不能搬運禾捆。不能擔擔子。不能作買賣（尼十三15-22）。

尼希米的記載說明以色列人，仍為肉體的事忙碌，對神沒有信心，魂裏沒有安息。守不好律法上關於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規定。

摩西的律法規定以色列人在安息日應作的三件事，這些事是領人回到神前，使人有在神裏面的安息，這些事奉是聖潔的。

有些工作，雖然沒有神的命令，主耶穌說：也是以色列人自己一直在作的事，這些是救命的事，是善事：

- a. 安息日將掉在坑中的羊，牛，驢拉上來（太十二11，路十四5）。
- b. 安息日要喂牛，驢喝水（路十三15）。

主耶穌說：祂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因此到祂那裏才有安息。

祂說：安息日可以治病（太十二12）。

安息日可以行善事（太十二12）。安息日已不是何工都不可作了，而是可以作工（善事）了。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祂將十條誡命中，關於第四條守安息日的命令改變了。但關於道德的另外九條都不能改變。這就表明神藉律法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時代結束。神藉主耶穌帶來的恩典時代開始。

在恩典時代，安息日應該是表徵魂裏的安息，不在於外面停了一切的工作，所以基督徒不守安息日。

主耶穌說祂那裏有安息（太十一28-30）。主耶穌說的安息，是人魂裏的安息。人必須先有裏面的安息，然後才有外面的安息。人是安息日的主，表明人應回到主那裏去，才有安息。基督徒的安息，不是七天中有一天安息，而是每天，每刻都應該有安息。

法利賽人：法利賽原文意「分別」。法利賽人是猶太人宗教裏的一個派別，他們反對猶太人隨從希臘人的文化、哲學、宗教觀。主張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堅持祖先的信仰和遺傳，他們將自己從希臘文化，哲學，宗教觀中分別出來，起首是很好的；但到了主耶穌的時候，法利賽人已變成只有敬虔的外貌，沒有敬虔實意的教派（提後三5）。他們專注虛儀，假冒為善。他們經常試探主耶穌，當他們受到主耶穌的責備後，他們就



設計怎樣除掉主耶穌。當時的文士、教師、和拉比多屬這教派。

撒都該人：撒都該人也是一個教派，「撒都該」這個名字是從「撒督」來，撒督是大衛年間的祭司長（撒下八 17）。他的子孫都是大祭司。猶太教中的祭司、大祭司、守殿官大都屬這教派。這教派接受希臘哲學，不相信神蹟、奇事，不相信有天使，不信鬼魂、復活（徒二十三 8，太二十二 23）。他們與法利賽人在信仰上互相對立，他們也時常試探主耶穌（太十六 1）。

希律一黨的人：當主耶穌的時代，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羅馬皇帝該撒，任命希律作分封的王（太二 1，十四 1）。希律一黨的人是擁護希律的人，這是一支政治勢力。希律想要殺害主耶穌（路十三 31-33）。希律一黨的人也常試探主耶穌，想拿到主耶穌反對希律的證據（太二十二 15-22），以陷害主耶穌。當主耶穌在會堂裏，安息日醫治這個枯乾一隻右手的人時，法利賽人和希律一黨的人就在窺探主耶穌，以便得到控告主耶穌的把柄（可三 6）。

枯乾一隻右手：人是用手來作工，右手表徵能力（詩十七 7，十八 35，徒十三 17）。也表徵技能（詩一三七 5）。屬靈的意義，是用手作事奉神的工作（徒五 12，十四 3，徒二十 34），因為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林前六 19）。右手枯乾，表徵失去事奉神的能力，不能行善事，不能作聖潔的事。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這枯乾一隻右手的人，使他在安息日，能用行善事和行聖潔的事來事奉神。

主耶穌說「我父作事（原文是作工）直到今日，我也作事」（約五 17）。表明神只停了創造的工（創二 1-3），其他的工並沒有停，所以神一直在作工。神要被造的物記念造物的主，已完成了造物的工，不再造物了。祂在造物的事上停止了，安息了，但仍在作其他的工。神常用祂權能的命令（原文是 Rhema，現在說的話）托住萬有，表明神常作托住萬有的工。

主耶穌曾在安息日，在迦百農會堂中，從一個被污鬼附着的人身上，趕出污鬼（可一 23-28，路四 33-37）。雖然主耶穌的名聲已傳遍周圍地方，但法利賽人是反對主耶穌在安息日作工。主耶穌在安息日趕鬼（因為趕鬼就是作工），他們想拿到把柄控告祂。現在機會來到：又是安息

日，又是在會堂裏，一個枯乾一隻右手的的人出見了。這病人並沒有求主耶穌醫治，但法利賽人為了想控告主耶穌，就主動拿這個枯乾一隻手的人來試探主耶穌。有人主動問主耶穌，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雖然也有人沒有說話，但是他們是在窺探，想得到控告主耶穌的把柄。主耶穌知道他們想試探主耶穌的惡念。人不應試探神（雅一 13）。主耶穌就主動叫那病人：「起來，站在當中」。那人順服了，就起來站着。主耶穌並且主動問眾人：「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他們都不作聲」。主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他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因此主耶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怒目周圍看他們。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

主耶穌醫治這人是出於神的旨意。

第一，是要人知道恩典時代已來到（約一 17）。律法時代要結束。殿裏的幔子已裂開，神的生命已賜給人，聖靈已住進人裏面。

#### 因此聖經說：

1.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來七 19）。
2. 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來七 18）。廢掉了原文是放在一旁，或沒有地位。表明在恩典時代的面前，律法時代已沒有地位了。
3. 恩典時代是裏面的律法（來八 10）。
4.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八 13）。「無有了」原文是沒有光了。

第二，讓法利賽人知道：1，安息日可以作工。2，十條誡命的第四條，在安息日的主命令下已改變，從甚麼工都不可作，已轉變為可以作善事。3，摩西的律法不完全，需要充實，從外面的律法轉變為裏面的律法。4. 藉這神蹟顯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第三，要使這枯乾一隻手的人知道：1. 藉這神蹟，使他認識主耶穌是神。2. 使他認識法利賽人的惡意，不要跟隨法利賽人。3. 使他應相信主耶穌的話，安息日可以治病，可以作善事。4. 他的手已不枯乾，今天就可以行善。他的手是安息日的主，在安息日所治好的。

因此法利賽人出去，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由於猶太人拒絕恩典的福音，福音就轉向外邦（太十二 46-50）。

主耶穌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醫好許多人（路六 17-19）。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同站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祂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還有被污鬼纏磨的，也得了醫治。眾人都想要摸祂，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醫好了他們」。

**這一件事只在路加福音有記載，按照路加福音第六章記載次序如下：**

**6-11 節：**主耶穌在迦百農會堂，醫治好一個右手枯乾的人。

**12 節：**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

**13-16 節：**到了天亮，叫祂的門徒來（在山上），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

**17 節：**耶穌和門徒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醫治病人。

**對照馬可福音第三章的記載：**

**1-6 節：**主耶穌在迦百農會堂，醫治好一個右手枯乾的人。

**7-12 節：**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祂。還有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大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以東）、約但河外，並推羅、西頓的四方，來到祂那裏。祂因為人多，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着，免得眾人擁擠祂。祂治好了許多人，所以凡有災病的，都擠進來要摸祂。污鬼無論何時看見祂，就俯伏在祂面前，喊着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再三的囑咐它們，不要把祂顯露出來」。

**13-19 節：**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祂那裏。祂就設立十二個人，要祂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祂們權柄趕鬼。

從馬可福音的記載，當主耶穌在會堂裏，醫治好枯乾一隻右手的人後，主耶穌先退到海邊去。那時就有許多人跟隨祂，這些人有從較遠的約但河東邊來，如以土買（以東）和西邊近地中海的推羅、西頓來，也有從猶太和耶路撒冷來的。主耶穌在海邊醫治他們，趕出污鬼。然後耶穌上了山，設立十二個門徒。主耶穌在設立十二個門徒前，先在海邊醫治病人的事，只有馬可福音記載。這些從各地來跟隨主耶穌的人，當主耶穌

設立十二個門徒後，從路加福音記載看，他們仍在跟隨，直到主耶穌下山後，站在一塊平地上，醫治病人，他們仍在跟隨。

當主耶穌在山上，揀選完十二個門徒後，就下山來，站在一塊平地上，醫治病人。其中有從推羅、西頓來的人。這站在一塊平地上醫治病人的事，只有路加福音記載。

主耶穌夜以繼日的工作，甚至祂連飯也顧不得吃（可三 20）。這應成為門徒的榜樣。同時主耶穌的名聲，已傳遍猶太全地，和沿海外邦人的地，以及約但河東的外邦之地（太四 14，25）。表明猶太人拒絕主耶穌，福音就傳向外邦人。

天國福音的彰顯：馬可福音第三章所記載了，主耶穌在海邊的工作，路加福音第六章記載了，主耶穌在平地上的工作。不是記載主耶穌對個別人的醫治，或是在個別的人身上趕出污鬼，而是對廣大的人群（路十二 1），這是天國的能力在地上的彰顯。也就是神的國降臨到了地上（太六 10），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十一 5）。地上的人普遍聽到天國的呼召聲音（可三 8，路六 17），普遍的從疾病裏得到醫治（可三 10，路六 19）。污鬼從地上被趕走（可三 11，路六 18）。這是表明神的能力臨到地上。對主耶穌講是彰顯神的大能；對這個被撒但污穢的地來講，是天國的能力。主耶穌在會堂裏，醫病趕鬼的工作，是對猶太人傳天國的福音。主耶穌的工作彰顯在兩個方面，一面是對猶太人，特別是反對拒絕祂的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和希律一黨的人；另一面是對全地的非猶太人，包括約但河東邊的人，西邊近地中海的推羅、西頓人。

## 主耶穌在迦百農

主耶穌在迦百農，醫好百夫長的僕人：這事記載在馬太福音第八章5-13節，和路加福音第七章1-10節。

「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祂說：主啊，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裏甚是痛苦，耶穌說：我去醫治他。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見過。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太八5-13）。

「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就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托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的求祂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給我們建造會堂。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祂說：主啊，不要勞動，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耶穌聽見這話，就希奇他，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看見僕人已經好了」（路七1-10）。

兩段福音書記載此事的對照：馬太福音第八章是記載百夫長親自來求問主耶穌，路加福音第七章是記載百夫長託人去見主耶穌，這其中的經過，應怎樣理解。按照路加福音的記載，主耶穌最先是和猶太人的幾個

長老，同去百夫長家。離那家不遠，百夫長認為不配去見耶穌，先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根據馬太福音記載，百夫長後來又親自前來求耶穌，（這時百夫長所託來見主耶穌的朋友，仍在一旁）。百夫長對耶穌說：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裏，甚是痛苦，耶穌說我去醫治他，然後百夫長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最後主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當主耶穌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這時百夫長和朋友尚未回家，然而他的僕人已經好了，所以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看見僕人已經好了。

### 百夫長的信心：

- (1) 百夫長先認識權柄：百夫長對主耶穌的權柄有信心，百夫長相信主耶穌有權柄。百夫長是從自己屬地的權柄，來認識主耶穌的權柄，因此他說，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 甚麼是權柄：

神是權柄：「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話 Rhema）托住（擔負）萬有（一切被造）」（來一 3）。所有的被造，都靠神的權柄才能存在，才能運作。宇宙中只有神才是權柄，其他的權柄是出於神，「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十三 1）。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 13）。

神是全能者：「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要在我面前作完全的人」（創十七 1）。

聖經啟示，萬有是神創造的，神的權柄統管萬有（詩六十八 34）。所有的被造，都必須服在神的權柄下。

百夫長的信心大，因為他看到了神的權柄。

- (2) 主耶穌的話裏有權柄：

- a. 主耶穌的話就是權柄：主耶穌是將天上的權柄帶來地上（太六 10）。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七 28-29）。

「他們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裏有權柄」（路四 32）。

主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Rhema）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b. 神說的話就是權柄：

「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

聖經是神的話：聽到或碰到神的話就是遇到天上的權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 4）。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神的話是權柄，聖經就是神的權柄。因此，聖經不能加添，不能刪減（申十二 32，啟二十二 18-19）。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c. 基督徒要認識，聖靈的話是權柄：

(a) 主耶穌關於聖靈的話：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2-15）。

(b) 使徒行傳中，記載聖靈對門徒說話：

「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八 29）。

「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徒十 19-20）。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

**新約恩典時代，聖靈是住在基督徒的靈裏：**

「主耶穌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2）。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提後四 22）。

聖靈是用無音頻的，在基督徒靈裏的一種平安或責備，或喜樂或憂傷的感覺，將神和耶穌的旨意，讓基督徒感覺到：

「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

中文翻譯為「說不出」這三個字，原文意是「不是說話」。

**因此聖經又說：**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 30）。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聖靈的責備，聖靈的擔憂，聖靈的感動以及聖靈的指教，和聖靈叫基督徒想起主耶穌所說的一切話，都是在人靈裏的一種感覺，而不是耳朵能聽見的聲音。

（c）聖經教訓：基督徒要受聖靈引導：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五 18）。

「因為凡被聖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

（d）聖經教訓：聖靈的能力，是使人順服：

「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 18）。

聖靈的話是神的權柄，基督徒要順服聖靈的話。父是至高的權柄，主耶穌將父的權柄帶來地上。主耶穌升天後，聖靈在地上執行父的權柄。

百夫長自己是代表人的權柄，他看見了主耶穌的權柄，他相信主耶穌的權柄，他相信主耶穌說一句話，他的僕人就必好了。因而他敬畏主耶穌的話，他也順服主的話，因此主耶穌對他說：「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這是天上的權柄在地上行使。

（三）人的權柄：是相對的權柄，而不是絕對的權柄。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羅十三 1-5）。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多三 1）。



「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徒四 19)。

(四) 在教會中基督的權柄：基督是教會的頭，因此教會中只應有基督的權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因此教會自己沒有權柄。教會中的任何人，都不是權柄。「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太二十 25)。

舊約在以色列人中，摩西曾代表神說話，是代表神的權柄。但是在新約，在教會中，有恩賜為神說話的人，他自己必須完全服在基督權柄之下，他才能代表基督說話。衡量他說話的標準，就是聖經。如果他說的話不合乎聖經(林前四 6)，不是聖經的真理，就不能聽。

教會中帶領的人，必須是群羊的榜樣，才能成為代表的權柄。何時失去榜樣，就不成為代表的權柄：

「那善於管理(原文是站在前面)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原文是尊敬)」(提前五 17)。

「弟兄們，我勸你們敬重(原文是觀看，看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原文是站在前面)你們、勸戒你們的」(帖前五 12)。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來十三 17)。

彼得是長老，他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着神的旨意照管(原文意是照看)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1-4)。彼得不轄制主所託付他牧養的群羊，他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保羅自己也作榜樣：「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徒二十 35)。

因此基督徒只能跟從神，不能跟從人。在教會中帶領羊群的人，只能在基督裏，將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 28)。而不是引到自己面前，也不是引到宗教組織裏。人的權柄是相對的，神的權柄，基督的權柄，聖靈的權柄才是絕對的。

(五) 教會中的長老，監督和執事(腓一 1)：

1. 教會中的長老和監督：長老就是監督（徒二十 17，28）。長老原文是年長者，應該是有屬靈經歷的長者。監督原文是觀察者，表示他用屬靈的眼睛，觀看教會的需要，以便牧養（彼前五 2）。長老是一種既牧養又照管（彼前五 2，原文是照看）又走在前面（提前五 17 的管理），又作榜樣的職分。
  - a. 長老的設立：首先是聖靈已立定（徒二十 28），然後藉使徒再立為長老（多一 5，徒十四 23）。
  - b. 長老的條件：（提前三 1-7，多一 6-9）。
  - c. 長老的責任：（彼前五 1-4）。
2. 教會中的執事：執事原文是差人，用人（太廿 26），是在教會中作服事的工作，如管理伙食（徒六 1-6，廿一 8）。執事是一種職分。
  - a. 執事的設立：是主設立的（林前三 5，林後三 5-6，西一 25）。
  - b. 執事的條件：（提前三 8-13，徒六 3）。有女執事（提前三 11）。
  - c. 執事的責任：服事人。

（六）教會中，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聖靈所賜，有四種恩賜的人：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原文是牧人，有牧養的恩賜），教師。根據以弗所書第四章 11-12 節，這四種是恩賜，不是職分。當有恩賜的人，他們順服神的旨意使用恩賜，他們就被聖靈所用。否則主不承認他們的工作（太七 21-23）。

使徒不是恩賜。一個有恩賜的人，受聖靈差遣出去作工，就稱為使徒（徒十三 1，十四 4），使徒是職分（徒廿 24，主的職事）。

保羅的權柄：「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林後十 8，十三 10，十二 19-20，帖後三 6-9）。

9. 主耶穌去拿因城，叫一個寡婦的獨生子復活。

「過了不多時（有古卷作次日），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祂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祂同行。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的許多人同着寡婦送殯。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他，對他說：不要哭！於是進前按着杠，抬的人就

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記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祂的百姓。祂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路七 11-17）。

拿因城：「拿因」原文意是「舒適的地方」。拿因城在拿撒勒東邊。

主耶穌先在迦百農，醫好了百夫長的僕人然後往拿因城去。迦百農是在加利利海的北岸，拿因城在加利利海的西南面，距加利利海西南岸約有二十多公里。從迦百農到拿因城約有四十多公里。

新約聖經只這一次記載拿因城。主耶穌使寡婦的獨生子，少年人復活的神蹟，也只記載這一次。

主耶穌在加利利遊行，現在也去到拿因城，主耶穌在拿因城有沒有其他的工作，聖經沒有記載。

除門徒外，還有極多的人與祂同行。聖經記載常有許多人來跟隨主耶穌：「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但河外來跟着他。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他就開口教訓他們」（太四 25，五 2）。

「耶穌下了山，有許多人跟着祂。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人來拜祂……祂說：我肯，你潔淨了吧！祂的大麻瘋立刻就潔淨了」（太八 1）。

「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跟着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太十二 15）。

「有許多人跟着祂，祂就在那裏把他們治好了」（太十九 2）。

「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祂。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太二十 29-34）。

「耶穌出來，見有許多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原文沒有「道理」兩字）」（可六 34）。主耶穌看跟隨祂的眾人，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祂憐憫他們，因為祂是羣羊的大牧人（來十三 20），好牧人（約十 11）。因此祂就牧養他們，喂養他們。祂擔當他們的憂患，背負他們的痛苦（賽五十三 4）。祂知道每隻羊的需要，羊沒有主動求祂（約五 6，可三 1-5），祂也會主

動牧養。

絕望：拿因城的寡婦，失去了獨生子，這是寡婦的不幸。這個獨生子。還是少年人，他應該長大成人，他應該供養他的母親，這是這少年人的不幸。他們盼望有人憐憫，救助，可是他們求告無門，只好走上無望路。

救恩：他們怎知道神的獨生子，會來主動尋找他們，從幾十裏路外的迦百農，帶着極多的人，直向他們走來。正巧他們出了城門，要往墓地走去，這位寡婦突然聽見安慰的話：「不要哭」。抬着少年死人的杠，忽然被神的兒子按停，抬的人把抬架放在地上。奇蹟出現了，神的兒子主耶穌吩咐死人：「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死人脫離死亡，立刻坐起來並且說話，這位少年人的生命是主耶穌給的，他本該從此屬於主，跟隨主，但主耶穌卻將少年人交給他的母親。現在寡婦得回自己的獨生子，少年人得回自己的生命，美好的希望和前途正在他們面前。

將榮耀歸於神：榮耀應該歸給神和神的獨生子主耶穌，但他們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以為是大先知。但主耶穌不求從人來的榮耀（約五 41，44，八 50，54），只願人將榮耀歸給神。因為主耶穌是來完成救恩的，不是來求自己得榮耀。

死人復活：主耶穌的工作，是使人從死亡得生命。新約聖經記載了三次主耶穌叫死人復活。

第一次就是拿因城寡婦的獨生子，少年人在出殯的時候復活（路七 11）。

另一次是管會堂睚魯女兒的復活（路八 54）。

另一次是死了四天的拉撒路的復活（約十一 43）。

死人復活的意義：拿因城少年人和睚魯女兒的復活，原文用的字是「起來 Rouse」，好似睡覺的人起來。拉撒路的復活，原文字是「叫醒 Awake」，也是從睡覺中叫醒，因此他們都是暫時的活了，隨着年齡的增大，變老，還要再死。

**復活與靈，魂的關係：**

「耶穌拉着他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罷。她的靈（原文無「魂」字）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路八 54-55）。表明人死，人的靈就離開了身體。

「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原文無「靈」字）還在身上……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領來，得的安慰不小」（徒廿9-12）。表明人的魂可以離開身體。

從以上兩處經文可知，人死時，靈和魂可以分開並離開身體。復活時離開身體的靈和魂又再回到身體。

聖經告訴我們，人是由靈、魂、身體三部分組成（帖前五23，創二7，來四12）。靈和魂都可以離開身體。

#### 10. 主耶穌醫治一個被鬼附着，又瞎又啞的人：

這件事記載在馬太福音十二章22-30節，同時也記載在路加福音十一章14-23節。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着，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啊。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立得住呢？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傢俱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十二22-30）。

「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鬼出去了，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內中卻有人說：他是靠着鬼王別西卜趕鬼……祂曉得他們的意念，便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凡一家自相紛爭，就必敗落。若撒但自相紛爭，它的國怎能站立得住呢。因為你們說我是靠着別西卜趕鬼。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壯士披掛整齊，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勝過他，就奪了他所依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贓。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路

十一 14-23)。

(1) 分辨眼瞎，耳聾，啞巴的原因：

- a. 聖經中所記載的病人，有的是被鬼附着，使人的肢體失去正常功用，如本處聖經所記的這個又瞎又啞的人。有的不是被鬼附的人，也失去了器官的正常功能，如以下經節所記載的瞎子（太九27，可八22，十46，約九1），聾子和啞巴（可七31-37），這是身體上的病。
- b. 鬼可以附在全人身上，控制人使他失去意志（失去人格），如以下經節所記（太八28-34，可五1-20）。鬼也可以附在一個人的肢體，如眼睛，使他眼瞎（太十二22），也可附在舌頭上，使他成啞巴（太九32，可九17-25）。
- c. 聖經記載，神也可以使人暫時成為啞巴（路一18-20）。神也可以使人暫時眼瞎（徒九1-9）。

基督徒應該分辨各種不正常情況的原因，不能都說成是邪靈附身。

(2) 撒但的國是由兩部份構成（太十二 26）：

即靈界和撒但控制下的人構成。撒但是這個國的王。

a. 靈界的國：

根據使徒行傳第廿三章 8 節，是將靈界分成天使和鬼魂（鬼原文是靈字，原文無魂字）兩部份。天使又要分成兩部份，一部份是沒有墮落的天使。另一部份是已經隨撒但墮落的天使（啟十二 3-4，路十 18）。撒但國中的天使是已經墮落了的天使。

- b. 墮落的天使，天使是靈（來一14），但不是污靈，它們不會附在人身上。它們能在人的魂裏（思想、感情、意志裏）工作。
- c. 鬼 devils（太七22，九33）又稱污鬼 unclean devils（路四33），鬼的靈又稱污鬼的靈 unclean spirit（可一23），是脫體（離開了身體）的靈，這些靈很可能是前一代，被水淹沒，死了的活物，牠們的身體死了，牠們的靈從海中出來，又可歸回海中（路八33），牠們不願去無底坑（路八31，彼後二4）。牠們可以在無水

之地走來走去（太十二43-45），想找一個活人的身體附上。牠可以附在人身上或豬身上（路八26-33），牠們是在人的身體上作工，控制人的身體或人的器官和肢體。

- d. 撒但控制下的人：聖經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撒但是世界（世界兩字原文是「系統」）的王（約十四30）。撒但控制下的世界，有它自己的政治、經濟、文化、宗教。

（3）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子孫兩字原文是兒子）嗎：

表明當主耶穌趕鬼時，在場有認識祂的人，並且知道祂是大衛的後裔。馬太福音這卷書，是從王的地位來記載主耶穌的身份及工作，因此就記載了：「這不是大衛的兒子嗎」。路加福音是記載主耶穌是人，所以沒有記下這句話。因為主耶穌的身份是王，所以下面就說「神的國」；因為主耶穌是天國的王。現在是天國的王正在趕鬼，要搶奪它的家財，拯救它國中被奴役的人。

（4）鬼王別西卜：

鬼王原文是「鬼魔的王」，就是魔鬼，又叫撒但。中文聖經將鬼又翻譯為鬼魔（啟十六14，太七22的趕鬼，鬼字應翻譯為鬼魔，原文是複數）。鬼是單數，鬼魔是複數。鬼魔就是魔鬼手下所管理的眾鬼。「別西卜」原文意「蒼蠅之王」，是撒但的別名。

（5）神的國：

「國」字希臘文意義是「掌權」，神國就是神掌權的範圍（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聖經啟示神的國是從永遠到永遠的（太六13）。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就是將神國帶到地上，讓神在地上掌權。主禱文中「願你的國降臨」（太六10）就是這個意思。主耶穌趕鬼，就是神的國臨到地上了。

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管理的一批人，這些人就是基督徒。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13）。主耶穌靠神的靈趕鬼，勝過了撒但。祂奪去了撒但的兵器，分了牠的贓，就把撒但的國打破了；又趕逐了撒但，將我們遷到神的愛子基督的國裏。

因此聖經又說「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這節經文明顯指出，地上有兩個國，但基督徒是屬神的國。

那麼神的國在那裏：「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在那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十七 20-21)。主耶穌趕鬼，神的國就到了。但神的國不是用肉眼能看見的，因為神的國，是神在人裏面掌權。人有了神的生命，才能看見神的國，所以主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凡是有神的生命的人，就在神的國中，因為他們是在神的權柄管理下。當時與主耶穌在一起的門徒，他們有神的生命(約十 27-28)，他們已經重生了，他們就在神的國中。法利賽人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他們沒有永生，他們沒有重生，他們看不見神的國。

神國與天國的意義：馬太福音多處將神國稱為天國：「從那時起，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4)。

從以上兩處經文看，天國就是神國，但聖經又告訴我們，天國和神國還有區別。

天國和神國的區別：神國是神從永遠到永遠掌權的國，天國是專為主耶穌基督預備作王掌權的國：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祂僕人算帳」(太十八 23)。這個王就是基督。

先知但以理也豫言基督要作王：「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七 13-14)。這位人子就是基督，基督得了權柄、榮耀、國度，表明基督要從神手裏接受一個國，基督要在這個國裏作王。

基督作王的國：「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林前十五 24-25)。這段經文也表明基督要作王，



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如歌羅西書一章 13 節說：「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既然基督有國，基督就是王。歌林多前書十五章 24 節又說：基督作王後，還要將國再交與父神，表明基督作王的國，就是神國中的一段時間，神將神國中的一段時間；交給主耶穌來掌權、管理。啟示錄第廿章 4 節告訴我們，這一段時間是一千年，這一千年後，基督再將國交與父神。

千年國：「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 4）。這段經文說明，基督作王的時間是一千年，那時有一批得勝的基督徒，要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一千年對得勝的基督徒是一個賞賜（腓三 13-14，提後四 18）。

神國是神掌權，神掌權是從永遠到永遠，但神國中有一千年是基督作王。基督作王後，還要將國交與父神，表明基督的國是神國中的一部份，時間是一千年。馬太福音講，主耶穌將神在天上的國帶到地上（願你的國降臨），所以稱神國為天國，基督徒又稱為天上的國民（腓三 20）。馬太福音又稱基督是天國的王（太十八 23，廿五 14-30）。從以上經文知道，天國就是基督作王的國，這國的時間是神國中的一千年。這一千年是神要基督和得勝的基督徒一同作王。

教會應該是屬神的國：「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心裏或作中間）」（路十七 21）。

「教會」這個字在原文是由兩個字組成，一個字是「呼召」，一個字是「出來」，根據這原文的意思，教會是主耶穌從世界呼召出來的人，這些人就是教會。當主耶穌回答法利賽人時，祂的門徒就和主耶穌在一起，站在法利賽人中間。因此主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表明教會就是神的國。教會就是基督（愛子）的國（西一 13）。

教會是屬基督的：「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

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2-23），基督在教會中掌權，教會應當順服基督（弗五 24）。

天國和千年國：千年國是神國中的一千年，是主耶穌和得勝的基督徒

在地上一同作王（啟廿4）。天國也是主耶穌作王（太十八23）。

千年國實現的時候是末期（太廿四14-15）。主耶穌要再降臨到半空，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被提到半空，與主相見（帖前四17），接受主的審判（羅十四10）。然後主再降到橄欖山（亞十四4），打哈米提多頓戰爭。再後來末期到了，那時主耶穌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基督就要作王（林前十五24-25）。當主耶穌將敵基督打敗了（啟十九19-21），千年國就在地上實現了。

但千年國還沒有來到之先，主耶穌卻說「天國近了」，「近了」原文的意思是：「天國就在你旁邊」。因此，主耶穌又說「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表明天國在主耶穌傳道的時候，實際已經出現在地上，而且當時有些人（努力的人）就可以進去。表明不必等主耶穌第二次再臨，天國就已經在地上存在。這就是主耶穌已將天上的國帶到了地上。因此主耶穌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雖然千年國尚未來臨。但天國實際已存在地上。因此主耶穌又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表明重生的基督徒，就能看見神國的存在。「天國」就是主耶穌預先在重生的基督徒（教會）裏面掌權，可稱為「天國的實際」，因為主耶穌只在教會中掌權，並沒有在全地掌權（啟十一15）。到了末期，千年國實現了，主耶穌將在全地掌權，千年國就稱為「天國的實現」。

「教會」是主耶穌撒的種，是天國之子的種（太十三36-38），因此，教會應該是主耶穌實際掌權的國，就是天國。

等神所定的時候到了，千年國就會在地上實現（啟十一15）。那時，得勝的基督徒，就會和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

因此，當主耶穌靠着神的靈趕鬼，就是神的國臨到了。

（6）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原文意：是跟隨主耶穌去趕逐撒但，聚攏屬神的子民，並建立神的國。

「相合」原文意「跟隨」：意思是「不跟隨我的，就是反對我的」，其間沒有中間立場。

「收聚」：原文意「聚攏」，聚攏神的子民，建立神的國。

## 主耶穌在加大拉人的地方

主耶穌在加大拉人的地方，拯救兩個被群鬼附着的人。

**馬太福音的記載：**「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着祂，極其兇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他們喊着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嗎？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太八 28-34）。

**馬可福音的記載：**「他們來到海那邊格拉森人的地方。耶穌一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鬼附着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着祂，那人常住在墳塋裏，沒有人能困住他，就是用鐵鏈也不能。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鏈捆鎖他，鐵鏈竟被他掙斷了，腳鐐也被他弄碎了，總沒有人能治服他。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他遠遠的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祂，大聲呼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指着神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穌曾吩咐他說：污鬼啊，從這人身上出來吧！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回答說：我名叫群，因為我們多的緣故。就再三的求耶穌，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可五 1-10）。

**路加福音的記載：**「他們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對面。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來。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裏。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祂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鏈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鏈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群。這是因為附着他的鬼多。鬼就央求耶穌，

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裏去」(八 26-31)。

按歷史背景：照時間次序的記載，主耶穌是與門徒坐船，先經過海裏的風暴，主耶穌平靜風暴後(太八 23-27，可四 35-41，路八 22-25)，船就來到加利利海的東岸，到加大拉人的地方上了岸，就遇見兩個被鬼附着的人。

加大拉和格拉森：在亞伯拉罕到摩西的年代，神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

以色列人經過列王統治，最後分成了北國和南國，北國稱以色列國，先被亞述國滅亡；南國稱猶太國，在北國滅亡後，約在主前 587 年又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滅亡。此後整個迦南地又先後經過波斯帝國和希臘帝國統治，到主耶穌的時代是受羅馬帝國統治。整個迦南地已成為羅馬帝國的幾個省。在約但河西面由北到南是加利利省，撒瑪利亞省，猶太省。在約但河東邊，由北到南是特拉可尼省，低加波利省，比利亞省以及拿巴天省。

由於經過數百年的變遷，居住的人民也發生變化。在摩西的時代，約但河東面，由北到南是瑪拿西支派，迦得支派，流便支派之地。到主耶穌的時代，約但河東面已是外邦人居住之地，因此有加大拉人和格拉森人。當時加大拉應該是一個城市，裏面住有加大拉人，格拉森人是屬加大拉城市範圍的人。

馬太福音是記載兩個被鬼附着的人，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只記載了兩個人中最兇惡的一人。這人是當主耶穌一下船，他就在岸邊迎着主耶穌。以後另一個也從墳墓中出來迎着主耶穌。馬太福音沒有說被鐵鏈捆鎖，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卻記載其中有一個被鐵鏈捆鎖，又用石頭砍自己。這個人先迎見主耶穌俯伏在祂面前，而且主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這人身上出來，因此鬼求主耶穌不要叫他受苦。馬太福音記載另一個人，隨後也來同時喊着說，求主耶穌不要叫他們受苦。

鬼字原文是 Demon。污鬼原文是污靈 unclean spirit。

「與你有甚麼相干」：原文意思是「你到我們這裏來作甚麼」。這話雖是從被附的人口中說出來，因為鬼控制了人的口，因此這是鬼的意思。鬼害怕主耶穌來牠們這裏是要叫牠們受苦，所以鬼說：我們與你有甚麼

相干。

至高神的兒子：鬼是靈，因此鬼認識主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

馬可福音記載鬼拜主耶穌，路加福音記載鬼向主耶穌俯伏。

鬼有自己的名字：鬼雖然統稱污靈，但也有自己的名字。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的第一個被鬼附的人，那鬼的名字叫群。馬太福音是記載兩個人，卻沒有專一記載附着在第一個人身上鬼的名字。

無底坑：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裏去，無底坑原文意是深淵，上面有蓋，蓋上有鎖（啟九 1-2，廿 1）。

無底坑是關鎖鬼的地方。無底坑是魔鬼將被關鎖一千年的地方（啟廿 1-3）。

無底坑裏面還有魔鬼的使者（啟九 11）。

敵基督（啟示錄十三章的獸）將從無底坑上來（啟十七 8）。

「在那裏山坡上，有一大群豬吃食。鬼就央求耶穌說：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群裏附着豬去。耶穌准了牠們，污鬼就出來，進入豬群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兩千。放豬的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眾人就來，要看是甚麼事。他們來到耶穌那裏，看見被鬼附着的人，就是從前被群鬼所附的，坐着，穿上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看見這事的，便將鬼附之人所遇見的那群豬的事，都告訴了眾人。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從前被鬼附着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可五 11-20）。

**路加福音的記載：**「那裏有一大群豬在山上吃食。鬼央求耶穌，准牠們進入豬裏去。耶穌准了牠們。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到了耶穌那裏，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坐在耶穌腳前，穿着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看見這事的，便將被鬼附着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格拉森四圍的人因為害怕得很，都求耶穌離開他們，耶穌就上船回去了。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

耶穌同在，耶穌卻打發他回去，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路八 32-39）。

鬼央求耶穌，表明耶穌有權柄管理鬼。

耶穌准了牠們附着豬群，表明耶穌知道鬼需要附在活物身上（路十一 24）。

鬼進入豬群後，豬群闖下山崖，掉在海裏淹死了。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記載的是掉在海裏。路加福音記載的是掉在湖裏。加大拉是加利利海邊的一個城市，海靠近陸地的地方完全可以形成一個海灣像湖。

### 從聖經的記載看，海是鬼魔聚集的地方：

創世紀第一章 1-2 節：「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起初神創造天地」。是表示遠古以前神就創造了天與地，當時神曾將天地交給一個受膏的天使管理（結廿八 11-19）。但牠卻想高抬自己，與神同等（賽十四 12-15）。因此牠受到神的審判而成為魔鬼。神對牠所管的地也用水來淹沒了。因此地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當時水淹死了許多活物。

**創世紀第一 9**：「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稱為海。啟示錄第廿三章 13 節「海交出其中的死人」（原文無人字，死人原文意是「死的」）。從靈界來看，當時海中已淹死許多活物，這些活物的物質身體毀壞了，但他的靈不會消失，成了「脫體的靈」。這些脫體的靈，又稱為污靈。牠們長期住在海裏，因此海是污靈（鬼）聚集的地方。所以附在豬群上的鬼，寧願到海裏去，也不願到受苦的無底坑裏去。

但脫體的靈總想要附在物質的身體上（路十一 24-26）。牠們就尋找機會，附着在人身體上，實在不行，牠們也附在豬身上。

當群鬼被趕出去，曾被鬼附的人。心裏明白過來，穿上衣服，成為正常人。並且他本人還要求與主耶穌同在，又坐在耶穌腳前。這應該是一件又好又奇妙的事，當地的人應該從此追求認識主耶穌，並相信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接受主耶穌為救主才對。但格拉森四圍的人，他們的心受撒但的迷惑，不知道主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又因為損失了兩千隻豬，他們不但不能接受主耶穌，反而對主耶穌產生了害怕，要求耶穌離開他們，這是撒但在人心中的工作。因此耶穌將鬼曾附着的這人留下，在當

地為主耶穌作見證，在格拉森地，傳揚神的兒子行了這奇妙的大事。

鬼所離開的那人遵照主的吩咐，就回家去，滿城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並在低加波利傳揚，使福音傳到外邦，在外邦建立主的國度。

馬太福音只記載主耶穌將鬼從兩個人身上趕出去，鬼入了豬群，豬群投入海中死了的這件事。證明鬼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也證明主耶穌是天國的王，當天國的王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祂就要將鬼從祂的國度中趕出去。馬太福音是記載主耶穌是王，因此在馬太福音十二章 28 節，主耶穌說「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表明天國的王要建立國度就必須趕鬼。馬可福音記載的主要內容說主耶穌是「僕人」。路加福音記載的主要內容是說主耶穌是「人」。因此就重點記載主耶穌趕鬼的事和曾被鬼所附的人改變的事，不着重說主耶穌建立國度的事。

**馬可福音七 31**：主耶穌又去到底加波利：「耶穌又離了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底加波利境內來到加利利海」。主耶穌既到底加波利境內，那裏一定有福音工作，很可能就是那曾被鬼附，又被主耶穌差遣的人在底加波利傳揚福音的果子。

底加波利原文意「十座城」。

**馬太福音四 25**：「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底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但河外來跟從祂」。說明底加波利不但有人已經聽見了福音，而且還有人願意來跟從主耶穌。

趕鬼的屬靈意義：主耶穌趕鬼乃是祂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

主耶穌是將神的國從天上帶到地上（太六 10）。

地原來受撒但的統治，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

主耶穌是要在這地上建立神的國（啟十一 15），因此主耶穌就必須首先在地上趕鬼。

今天傳揚福音非常重要，但千萬不要忘記主耶穌當時傳揚的是「天國的福音」（太四 17）。主耶穌撒的是「天國的種子」（太十三 38）。主耶穌教訓門徒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 14）。

天國的福音是要傳揚主耶穌在人身上掌權。不只要人認識自己是罪人，

也不只叫人認識主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認識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接受祂作救主，還必須叫人知道主耶穌要作建立天國的工作。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神的兒子主耶穌趕鬼是使我們脫離撒但的權勢，要在我們身上建立祂的國度。我們應順服祂，讓祂管理我們的靈、魂、體，在我們身上掌權。這就是主耶穌趕鬼的屬靈意義。在格拉森地，這個被主耶穌趕出污鬼的人，最後坐在主前，接受主的命令，成為一個讓主耶穌掌權，順服主的人。



## 醫治患血漏的婦人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

**主耶穌在迦百農，醫治患血漏的婦人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

這兩個神蹟記載在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書上。

**馬太福音的記載：**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祂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耶穌便起來跟着他去，門徒也跟了去。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縫子，因為她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癒了。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裏，看見有吹手，又有許多人亂嚷，就說：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們就嗤笑祂。眾人既被攆出，耶穌就進去，拉着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了。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太九 18-26）。

**馬可福音的記載：**

「耶穌坐船又渡到那邊去，就有許多人到祂那裏聚集，祂正在海邊上。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來見耶穌，就俯伏在祂腳前，再三的求祂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得以活了。耶穌就和他同去。有許多人跟隨、擁擠祂，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的衣裳，意思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門徒對祂說，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嗎。耶穌周圍觀看，要見作這事的女人。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懼戰兢，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祂。耶穌對他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災病痊癒了。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

兒死了，何必還勞動先生呢？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對管會堂的說：不要怕，只要信。於是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同去，不許別人跟隨祂。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耶穌看見那裏亂嚷，並有人大大地哭泣哀號。進到裏面，就對他們說：為甚麼亂嚷哭泣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們就嗤笑耶穌。耶穌把他們都攆出去，就帶着孩子的父母，和跟隨的人，進了孩子所在的地方，就拉着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翻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那閨女立時起來走，他們就大大的驚奇。閨女已經十二歲了。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這事，又吩咐給她東西吃」（可五 21-43）。

「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可五 23）：小女兒原文是「女兒」沒有小字。路加福音說，這女兒是獨生女（路八 42）。

「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可五 30）：「心裏」兩字，原文是「自己」，原文沒有心字。

#### **路加福音的記載：**

「耶穌回來的時候，眾人迎接祂，因為他們都等候祂。有一個管會堂的名叫睚魯，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求耶穌到他家裏去。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約有十二歲，快要死了。耶穌去的時候，眾人擁擠祂。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她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縫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耶穌說：摸我的是誰？眾人都不承認，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夫子，眾人擁擠擠緊靠着您，耶穌說：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當着眾人都說出來。耶穌對他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要勞動夫子。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耶穌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兒的父母，不許別人同祂進去。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耶穌說：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就嗤笑耶穌，耶穌拉着她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吧！她的靈魂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她的父母驚奇得很，耶穌囑咐他們，不

要把作的事告訴人」(路八 40-56)。

「她的靈魂便回來」(路八 55)。原文是「她的靈便回來」，沒有魂字。表明當人死了，他的靈要離開身體。

主耶穌行這兩個神蹟的地方，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是在加利利海西邊。

馬可福音記載：耶穌又渡到那邊去(可五 21)，那就是從格拉森坐船回到加利利海的那一邊(西邊)。

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回來的時候(路八 40)，表明耶穌原來是從加利利海西邊，去到東邊格拉森人的地方(路八 26)。現在從格拉森人的地方又回來了。

### 兩個神蹟發生的次序：

首先是管會堂的睚魯，為他快死的女兒去求耶穌，耶穌去到睚魯家的半路上，遇到了一個患血漏的女人。耶穌先治好了患血漏的女人，又再去睚魯家時，因為路上患血漏女人的耽延，睚魯的女兒已經死了，主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

患血漏(就是利未記所說的漏症)：屬靈的意義是不潔淨(利十五 1-15)。血是代表生命(創九 4，利十七 11)，因此「血漏」就表徵生命被漏掉了。

「人若身患漏症」原文的「人」字，是用的「軟弱的人」(利十五 2)。因此女人是表徵「軟弱的人」(彼前三 7)。

「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澗手，無論摸了誰，誰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利十五 11)。因此這個患血漏的女人，不敢在耶穌面前去摸耶穌的衣裳縫子，只得從耶穌背後去摸耶穌的衣裳縫子。

擠主耶穌和摸主耶穌：這兩件事告訴我們，跟隨主耶穌的人有兩種，一種是用心尋求，去摸主的人，他們是真心尋求主的人。另一種是擁擠主的人。

擠主耶穌：「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約六 26-27)。這些人是為了屬地的必壞的食物，不是為了尋見父神所

印證的主耶穌，他們是擠主耶穌。

摸主耶穌：「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路十九 1-10）。撒該是為了要尋見耶穌，不顧身為稅吏長的臉面，去爬桑樹。他是有心尋找主，因此救恩臨到了他的家。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 7）。這是有心要摸主耶穌的人，必然得到的報答。

這個女人患了十二年血漏。血漏既代表不潔淨，又代表沒有生命。數字十二代表完全的意思，因此這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是個完全不潔淨的人，新約將外邦人看作是不潔淨的人（太十五 21-28），是沒有生命的人，因此這個女人是代表外邦人。這個人曾尋找許多人的拯救辦法，既耗盡了她所有的，又受了許多痛苦，她的病不但不見好，反而加重了。這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是代表世界上許多追求真理的人，他們向科學界、宗教界、哲學界去探討、尋求生命之路，結果是花盡了他們的時間，財力，物力，不但不能滿足他們生命的要求，反而增加他們很多痛苦與煩惱，最後只有主耶穌才能給他們生命。

睚魯是管會堂的人。猶太人才有會堂，因此睚魯是猶太人。睚魯的女兒因患病快要死了，睚魯到耶穌腳前俯伏，求耶穌到他家裏去，按手在他女兒身上，使他女兒痊癒得以活了。耶穌就和睚魯同去。睚魯是猶太人，睚魯的女兒代表猶太人的後裔。

#### **天國的福音首先是為着以色列人：**

主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太十五 24）。主耶穌又說：「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太十 5-7）。神差遣主耶穌首先要將天國的福音傳給以色列人的後裔。因此，當睚魯求主耶穌去醫治他的女兒，主耶穌立刻就和他同去，表明天國的福音首先是面向以色列人。只要以色列人接受，而不拒絕。但是當主耶穌去拯救以色列人的路途中，卻遇見了患血漏的女人。這個女人有信心，主動尋求主耶穌的救恩。主耶穌

則先醫好了這個表徵不潔淨的外邦人，然後再去救活猶太人的後裔（睚魯的女兒）。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奉差遣是先向猶太人傳天國的福音，由於猶太人棄絕了主耶穌，福音就傳向外邦。等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主耶穌又再去拯救以色列人，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6）。以色列人全家得救的時候是在主耶穌降臨的時候。那時有一場戰爭，稱哈米吉多頓大戰（啟十六 12-16）。神要聚集萬國與以色列人爭戰。主耶穌就降臨到耶路撒冷東邊的橄欖山上。橄欖山從南到北要分裂挪移，使橄欖山從東到西成為很深的谷，以色列人就從谷中逃跑，得到拯救。當時他們親眼看見主耶穌，就認罪。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亞十四 1-5）。

#### **睚魯對主耶穌的信心不如百夫長對主耶穌的信心：**

百夫長對主耶穌的信心：「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祂說，主啊，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裏甚是痛苦。耶穌說：我去醫治他。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太八 5-8）。

睚魯對主耶穌的信心：「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來見耶穌就俯伏在祂腳前，再三的求祂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她就必活了」（可五 22-23）。

百夫長相信只要求主耶穌說一句話，他的僕人就必好了。睚魯卻是求主耶穌到他家裏，按手在他女兒身上。

百夫長稱主耶穌是主。睚魯沒有稱主耶穌是主。

#### **以色列人對主耶穌沒有信心，而失去生命（死了）：**

等主耶穌去到睚魯家中，睚魯的女兒已經死了。表徵以色列人的後裔對主耶穌沒有信心，就死了（失去了生命）。但在主耶穌去拯救以色列人的途中，外邦人因信卻得着了生命。等外邦人得着生命之後，主耶穌再去拯救以色列人。

「不要怕，只要信」：當以色列人對主耶穌失去信心的時候，主耶穌告訴他們「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

#### **患血漏婦人的十二年與睚魯女兒的十二歲：**

睚魯的女兒是代表猶太人，這個女兒只活了十二歲就死了。數字十二屬靈的意義是表明完全。閨女的十二年，表徵以色列人在地上從出生到

死的全部年代。以色列人是神所擇選的，以色列人開始是有生命的（他們有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他們有摩西的律法），但由於以色列人的不信（來三 19），他們漸漸走向死亡。主耶穌降世，首先是要從死亡下拯救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拒絕主耶穌，主耶穌就先拯救了外邦人。最後必須等到以色列人死了（用閩女的死來表示）。以色列人的死，表明以色列人不能靠肉體的辦法復活，只能靠主耶穌的拯救，在靈裏復活。

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是代表外邦人。外邦婦人患血漏的那年，就是睚魯的女兒出生的那年。表徵神擇選以色列人的時候（閩女出生的時候），神並沒有擇選外邦人，因此外邦人沒有生命，就開始患血漏，一直患了完整的十二年。就在主耶穌去拯救以色列人的路上，外邦人因信就先被拯救了。

亞當犯罪後，亞當的後裔在地上存活了約 2045 年，亞伯拉罕才出生。到亞伯拉罕 75 歲，神呼召他去迦南地後，神才與亞伯拉罕立約（創十二 1-4），同時擇選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創十七 1-8）。但沒有擇選不屬亞伯拉罕後裔的人（外邦人）。

主耶穌為何不要人為祂傳名：

1. 「又囑咐他們，不要給祂傳名。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太十二 16-21）。

「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太八 4）。

「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太九 30）。

2. 因為主耶穌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七 6-8），因為加利利分封的王希律想要殺主耶穌（路三 1，十三 31）。法利賽人也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太十二 14）。迦百農屬加利利，在希律管轄的地區，主耶穌切切的囑咐人不要為祂傳名。

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太十七 9）。

馬可福音記載「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這事」（可五 43）。

路加福音記載「不要把作的事告訴人」（路八 56）。

3. 但在約但河東，外邦人的地，主耶穌就叫人去作見證（可五 19-

20)。

聖經說到人死時，人的靈，魂都會離開身體：

聖經告訴我們，人是由靈、魂、體三部分組成（帖前五 23，來四 12，創二 7）。

靈回來：「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就嗤笑耶穌，耶穌拉着他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吧，他的靈魂（原文無魂字）便回來，他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吩咐給他東西吃」（路八 53-55）。這節經文表明，人死後靈要離開身體。

魂還在身上：「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台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保羅下去俯在他身上，抱着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原文沒有靈字）還在身上」（徒廿 9-10）。猶推古沒有死，所以魂還在身上，保羅沒有說靈，因為猶推古沒有死，靈一定沒有離開身體。

從以上兩處經文看，人死後靈和魂都會離開身體。

## 在迦百農醫治兩個瞎子

主耶穌在迦百農醫治兩個瞎子和趕出一個啞巴鬼。

這兩個神蹟只有馬太福音記載。

### 主耶穌醫治兩個瞎子：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着祂，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祂跟前。耶穌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他們說，主啊，我們信。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就切切的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他們出去，竟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太九 27-31）。當主耶穌在地上，人們對祂有幾種稱呼：

#### 1. 稱呼祂的名耶穌：

「耶穌夫子（夫子原文是在上的）可憐我們吧」（路十七 13）。

「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路十八 38），

#### 2. 稱呼祂作拉比：拉比 Rhabbi 的意思是比我多，比我豐盛。

「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拉比，是我嗎」（太廿六 25）。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太廿六 49）。

#### 3. 稱呼祂作先生：「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原文是先生或老師，Teacher）」（太十二 38）。

#### 4. 稱呼祂作領導：「西門說：夫子（原文是站在上面的），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着甚麼」（路五 5）。

#### 5. 稱呼祂作主：主的意思就是主人，承認自己是僕人。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太十七 4）。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一個罪人」（路五 8）。

「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約十一 21）。

#### 6. 稱呼祂作彌賽亞（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受膏者，與希臘文的基督同



意)：主耶穌是神的受膏者(路四 18，徒四 27，徒十 38)。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事都告訴我們。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約四 25-2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

7. 稱呼祂作大衛的子孫：「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九 27)。

大衛的子孫(子孫原文是兒子)：大衛是王，王的後裔也應是王。

## 主耶穌是王

### 馬太福音第一章 20 節，天使對約瑟說：

「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表明天使是用大衛的子孫的名意來稱呼約瑟的，約瑟是大衛王的後裔。又因為主耶穌是來作王的，按家譜祂也是大衛的後裔。主耶穌是從聖靈懷孕，是從馬利亞出來。馬利亞也是大衛的後裔（路三 31 拿單是大衛的兒子，拿單是馬利亞的祖先）。

馬太福音記載主耶穌是王。

馬太福音一章 1 節：「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表明這是王的家譜，因為大衛是王。

馬太福音第二章 2 節：「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

兩個瞎子稱呼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表明主耶穌是來作王的。

這是福音書第一次記載人稱呼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是王。

當時許多人只知道主耶穌是木匠的兒子（太十三 55）。許多人也只知道主耶穌是出於加利利（約七 52）。並不知道祂是出生於伯利恆。伯利恆是大衛王的故鄉（撒下十六 18-19），主耶穌是出生在伯利恆（太二 1）。

### 主耶穌承認祂是王：

當彼拉多問主耶穌：「這樣，你是王嗎」。主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7）。主耶穌承認祂是王。

王是來拯救祂自己的百姓的（太一 21）。凡是神所賜給祂的人就到王那裏去（約六 37）。神所賜給王的人，就是王的百姓。

這兩個瞎子卻承認主耶穌是來作王的，同時他們也就承認他們是王的百姓，也表明他們是神所賜給主耶穌的人。因此，他們求王可憐他們是

瞎眼的。

王有責任可憐他的百姓。但王不一定有能力醫治他們。所以主耶穌問他們：「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如果主耶穌能醫治瞎子，表明主耶穌不只是祂百姓的王，祂也是神。

因此這兩個瞎子說：「主啊，我們信」。表明他們相信主耶穌是神。

百姓對王，不是相不相信王的問題，而是服權柄的問題。

但人對神，卻是要看人能否相信有神（來十一 6）。

主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主摸他們的眼睛，表明主在他們的眼睛上作工。同時主也說：「照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主的話是帶着能力的（路一 37）。因此他們的眼睛就開了。

主耶穌為甚麼要在房內醫治他們，而又切切的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因為主耶穌的時候還沒有到，主耶穌是作在暗處。

#### **主耶穌趕出一個啞巴鬼：**

「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帶到耶穌跟前來。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法利賽人卻說：祂是靠着鬼王趕鬼」（太九 32-34）。人說話是用口，鬼可以附在人的口上，使人不能說話，主耶穌將鬼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

主耶穌是靠着神的靈趕鬼，表明神的國臨到了（太十二 28）。

魔鬼是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主耶穌要在這世界拯救祂自己的百姓，建立神的國，就必須趕鬼。

## 在革尼撒勒醫治許多病人

**主耶穌在革尼撒勒醫治許多病人（太十四 34-36，可六 53-56）。**

主耶穌在加利利差遣十二門徒、五餅二魚以及主耶穌在海面上行走的神蹟：

從第一個逾越節到第三個逾越節之間，主耶穌有近兩年的時間在加利利，特別是在迦百農工作。

從主耶穌在迦百農醫治兩個瞎子和趕出一個啞巴鬼之後，到主耶穌在革尼撒勒醫治許多病人，其間主耶穌還有三件很重要的工作，雖然不是醫病，趕鬼的事。

**現在將馬太福音第十四章和馬可福音第六章所記載的主耶穌在革尼撒勒醫治許多病人的事之先，主耶穌在加利利作的三件工作記載如下：**

1. 耶穌差遣十二門徒（太十 1-24，可六 7-13，路九 1-6）。
2. 耶穌給五千人吃飽（太十四 13-21，可六 30-44，路九 10-17，約六 1-15）。
3.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太十四 22-33，可六 45-52，約六 16-21）。

## 主耶穌差遣十二門徒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十 1-8）。

「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裏面發出來。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裏……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裏斬了約翰……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裏獨自退到曠野去。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裏步行跟隨祂。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太十四 1-14）。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也賜給他們權柄，制服污鬼……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希律王聽見了，就說：施洗約翰從死裏復活了，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裏面發出來……先是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差人去拿住約翰，鎖在監裏，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約翰曾對希律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隨既差一個護衛兵……護衛兵就去在監裏斬了約翰……約翰的門徒聽見了，就把他的屍首領去，葬在墳墓裏……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將一切所作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祂。祂就說：你們來，同我暗暗地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可六 7-30）。

「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服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醫治病人……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傳福音，到處治病。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所作的一切事，

就遊移不定，因為有人說是約翰從死裏復活……使徒回來，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耶穌帶他們暗暗地離開那裏，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賽大。但眾人知道了，就跟着祂去。耶穌便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醫治那些需醫的人」（路九 1-11）。

施洗約翰為主耶穌施浸後，主耶穌隨即受魔鬼試探，並且禁食四十晝夜。然後，主耶穌開始傳天國的福音，又收門徒，並在猶大地為門徒施浸（約三 22-30，四 1）。這時施洗約翰尚未關在監裏，他與主耶穌同時都在作工。但不久施洗約翰就被關監，停止了工作。主耶穌也退到加利利去，住在迦百農繼續作工（太四 12）。

主耶穌差十二門徒去作工之前，施洗約翰被關監（太四 12），以後被希律殺害。因為施洗約翰被殺後，施洗約翰的門徒來將這事告訴主耶穌，這時十二個門徒也聚集到主耶穌那裏，將一切所作的事告訴主耶穌。主耶穌就和門徒退到曠野去（太十四 12-13，可六 29-32），然後就有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的神蹟。

十二個門徒傳道的影響，使主耶穌的名傳揚出來。希律聽見了就說，是施洗約翰復活了。

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傳道的工作發展，正好是施洗約翰的工作結束。這正是施洗約翰曾說的：「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

### **主耶穌和門徒暗暗地到伯賽大城的曠野**

施洗約翰被殺後，主耶穌和門徒退到曠野去，有許多人步行跟隨祂。

「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裏獨自退到野地裏去。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裏步行跟隨祂。耶穌出來，見有許多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太十四 12-14）。

「約翰的門徒聽見了，就來把他的屍首領去，葬在墳墓裏。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將一切所作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祂。祂就說：你們來，同我暗暗地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他們就坐船，暗暗地往曠野地方去。眾人看見他們去，有許多認識他們的，就從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裏，比他們先趕到了。耶穌出來，見有許多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

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可六 29-34)。

「使徒回來，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耶穌就帶他們暗暗地離開那裏，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賽大。但眾人知道了，就跟着祂去。耶穌便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醫治那些需醫的人」(路九 10-12)。

伯賽大在約但河的東面，加利利海的東北邊。

主耶穌和門徒去到伯賽大的時間，正是施洗約翰的門徒將施洗約翰的事告訴耶穌後，同時也是十二個被差遣出去工作的門徒，回到主耶穌身邊後。這時也正是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

「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祂。耶穌上了山，和門徒坐在那裏。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約六 1-4)。

主耶穌從三十歲開始傳道(路三 23)，在地上一共過了四個逾越節：

第一個逾越節：主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約二 13-23)。

第二個逾越節：就是五餅二魚神蹟後緊接着的逾越節(約六 1-4)。

第三個逾越節：聖經沒有明確的記載第三個逾越節，但讀經的人多認為約翰福音第七章 2 節說的住棚節，很可能是第三個逾越節後的住棚節。猶太人每年的逾越節是在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月(民廿八 16)，住棚節是在猶太曆的七月十五日(利廿三 33，民廿九 12)。

第四個逾越節：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太廿六 17-18，可十四 12，路廿二 1，約十八 39)。

## 主耶穌用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

這件神蹟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載

### 馬太福音的記載：

「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裏獨自退到野地裏去。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裏步行跟隨祂。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天將晚的時候，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已經過了，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裏去，自己買吃的。耶穌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說，我們這裏只有五個餅，兩條魚。耶穌說：拿過來給我。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着這五個餅、兩條魚，望着天祝福，掰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太十四 12-21）。

### 馬可福音的記載：

「他們就坐船，暗暗地到曠野地方去。眾人看見他們去，有許多認識他們的，就從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裏，比他們先趕到了。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天已經晚了，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天已經晚了，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自己買甚麼吃。耶穌回答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說：我們可以去買二十兩銀子的餅給他們吃嗎？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可以去看看。他們知道了，就說：五個餅，兩條魚。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幫一幫地坐在青草地上。眾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排的。耶穌拿着這五個餅，兩條魚，望着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門徒就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吃餅的男人共有五千」（可六 32-44）。



**路加福音的記載：**

「使徒回來，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耶穌就帶他們暗暗地離開那裏，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賽大。但眾人知道了，就跟着祂去。耶穌便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醫治那些需醫的人。日頭快要平西，十二個門徒來對祂說：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吃的，因為我們這裏是野地。耶穌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說，我們不過有五個餅、兩條魚，若不去為這許多人買食物，就不夠。那時人數約有五千。耶穌對門徒說：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每排大約五十個人。門徒就如此行，叫眾人都坐下。耶穌拿着這五個餅、兩條魚，望着天祝福、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他們就吃，並且都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路九 10-17)。

**約翰福音的記載：**

「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祂。耶穌上了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這裏有一個孩童，帶着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的人還算甚麼呢？耶穌說叫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要的。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約六 1-15)。

**a. 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神蹟的日子、地點：**

是在主耶穌開始工作後第二個逾越節的前夕，施洗約翰剛被殺，所差遣出去作工的十二門徒，正回來向主耶穌報告完所作的事。

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神蹟的地點，在加利海的東北面海邊，伯賽大城的

曠野，山上的草地上。

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神蹟的時辰，可能是從上午或中午開始，直到日頭快要平西。

b. 主耶穌為甚麼憐憫這許多的人，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可六 34）。主耶穌是好牧人（約十 11）。

c. 主耶穌在這許多人身上的工作：

對他們講論神國，原文沒有「道理」兩字（可六 34，路九 11）。

治好了他們許多病人（太十四 14，路九 11）。

d. 門徒向主耶穌作建議：

「這是野地，時候已經過了，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裏去，自己買吃的」（太十四 15，可六 35-36）。

「日頭快要平西，十二個門徒來對祂說：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吃的，因為我們這裏是野地」（路九 12）。

主耶穌難道不知道這是野地，主耶穌難道不知道日頭快要平西，必須門徒建議要眾人散去。但是主耶穌已決定喂養眾人，要叫眾人吃飽。

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翰福音的中心是見證「主耶穌是神」，因此就記載：主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不需門徒教祂怎樣作。

e. 要試驗腓力：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舉目看見許多的人，就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祂說這話是要試驗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六 4-6）。

腓力是伯賽大人（約一 44）。當主耶穌呼召他的時候，他就跟從了主。而且他認識主耶穌就是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約一 45，申十八 15）。但他並未完全認識主耶穌是神，因此腓力曾求主耶穌將父顯給他們看：「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 8）。

主試驗腓力，為要使腓力認識祂是神。「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約十四 19）。

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

二十兩：原文是二百銀子。銀子原文是「的納爾」，是銀錢的單位。一個「的納爾」是一個工人一天的工價（太二十2）。

f. 五個大麥餅、兩條魚：餅和魚都是人身體所需的食物，能供給身體的需要。但有限的食物要供給超過五千人的需要，就必須加上主耶穌的祝福。大麥餅也是神所用的器皿，聖經用以代表人（士七9-13）。聖經也用魚代表蒙救贖的人（太四18-19）。因之，一個基督徒要被神所用，去供應人的需要，必須先認識自己是有限的，就應當先將自己交在神手中，仰望神的祝福，並且還要讓主來擘開（十字架的工作），然後才能為神所用，去供應別人。數字五是人自己負責任的數字（太廿五2）。數字二是見證的數字（太十八15-17）。人若願意將自己交在神手中為神所用，這是他自己的責任，同時神和人都會為他作見證。

g. 教會應先仰望主的祝福：主耶穌將五個餅兩條魚祝謝後，先給門徒，門徒再給眾人。門徒表徵教會，主先將所祝福的生命的糧給教會，教會將白白得來的生命糧再白白給眾人（太十8）。因此，教會有沒有主的祝福是首要的。主的祝福不只叫需要的人吃飽，並且還有十二籃的零碎。數目十二是永遠完全的數字，在新天新地裏的數字，都是十二或十二的倍數（啟廿一10-14）。十二籃的零碎表徵神給教會的祝福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神給教會的祝福是繼續到永世的，因為教會是祂的身體，主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

h. 主耶穌是藉着傳道和醫病，趕鬼等人能看見的外面的神蹟，將人從外面帶到生命裏面。

五餅二魚的神蹟，將人從外面必壞的食物帶入永生的食物（約六27）。

**五餅二魚的神蹟後，主耶穌對那些因吃餅得飽，又來尋求那必壞的食物的猶太人說（約六26-27）：**

（a）主耶穌說祂是從天降下來的（約六51）。表明祂是神。

（b）主耶穌是生命的糧（約六48）。表明祂是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33）。

（c）主耶穌的肉是可吃的，祂的血是可喝的（約六55）。表明人必須與主耶穌發生直接關係，必須信祂，才能得到永生。

因此傳道人必須將人引到主那裏，而不是引到神學理論或引到人面前。

約翰福音這卷書的重點就是講主耶穌基督是神，祂來到世界是為了將生命賜給世界：「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 33）。

## 主耶穌對人講生命

約翰福音各章中都記載了

**第一章就說：**「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約一 14)。

「道就是神」(約一 1)。

「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主耶穌為了賜生命給世界，首先就必須背負世人(世人原文是世界)的罪孽，成為神的羔羊(約一 29)。

**第二章：**主耶穌使水變酒，六口石缸倒滿水，水是表徵生命(約四 10，卅廿 1)，生命要先充滿器皿，然後才能變成使人喜樂的酒。

**第三章：**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講重生。

主耶穌說：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 13)。

又講「父愛子已將萬有(萬有原文是一切被造，來一 2)交在祂手裏」(約三 35)。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5-36)。

人能得到永生，是根據他是否相信神的兒子。

**第四章：**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講活水(約四 10)。活水就是生命水。

**第五章：**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第六章：**主耶穌講祂是生命的糧(約六 51)。又說：「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40)。

**第七章：**主耶穌說：「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生命水)的江河來」(約七 38)。

**第八章：**主耶穌講：「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 12)。

**第九章：**主耶穌講祂是世界的光(約九 5)，祂使一個生來是瞎眼的

(表徵從亞當來的黑暗與死，羅五 12) 得以看見。

**第十章：**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第十一章：**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主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原文意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十一 25)。

不只主的話是生命(約六 63)。主自己就是生命。

**第十二章：**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人，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4-25)。

主耶穌又說：「我來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約十二 47)。

**第十三章：**是主耶穌為十二門徒洗腳，除了賣主耶穌的猶大是不乾淨的，因為不信，沒有永生(約六 64)，十一個門徒都有了永生(約十 27-28，十七 2-3)。

**第十四章：**主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

「你們當信我」(約十四 11)。

**第十五章：**枝子與真葡萄樹的關係在於生命的聯結(約十四 4-5)。

**第十六章：**「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約十六 21)。用生產表明生命的出生。

**十七章：**是主耶穌向父的禱告。「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十八章到十九章：**是主耶穌被賣和釘十字架。

**廿章：**是主耶穌復活並向門徒顯現，又使門徒受聖靈。

**廿一章：**是主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幾個打魚的門徒顯現，特別給彼得新的事奉。

1. 主耶穌是造物的主，所有的被造是為祂造的：

a. 約翰福音說主耶穌背負世界的罪孽(約一 29)。

**主耶穌自己說：**

「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約十二 47)。

主耶穌又說：祂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 33)。

世界是屬於主耶穌：因萬有是靠主耶穌造的，也是藉着主耶穌造的，又是為主耶穌造的（西一 16）。希伯來書一章 2 節說：神曾藉着主耶穌創造諸世界，神早已立主耶穌承受萬有（一切被造）。

但是聖經告訴我們，全世界都臥在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聖經又告訴我們，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

因此主耶穌是要從撒但的權下，拯救全世界（不只是拯救世界裏的基督徒）。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背負全世界的罪孽（不只是背負基督徒的罪孽）。主耶穌這從天降下的生命的糧，是為了賜生命給全世界的（不只是賜生命給基督徒）。

b. 因為萬有（一切被造）都是為祂造的，萬有都是屬於祂的，祂是萬有的頭。

「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靠祂而立。祂也是教會全體（全體原文是身體）之首（首字原文是頭），祂是元始（起初，起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 16-20）。聖經告訴我們，由於受膏基路伯對神的背叛（結廿八 11-19。賽十四 12-15），使牠所管轄的天上一切被造遠離神。藉着主耶穌所流的血，使天上的一切被造與神和好了。再由於撒但引誘夏娃和亞當犯罪，使地受到咒詛（創三 17），所有被造就服在虛空之下（羅八 19-22）。也是藉着主耶穌所流的血，地上所有的被造與神和好了。主耶穌為甚麼要拯救所有被造，因為所有被造是為祂造的，父已將萬有（所有被造）交在祂手裏，祂是被造的頭，祂願意用自己的血使萬有（被造）與神和好。

「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原文是一切）之上。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那領受祂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父愛子，已將萬有（一切）交在祂手裏」（約三 31-35）。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一切）交在祂手裏」（約十三 3）。

「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一切）的，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來一

2)。

聖經告訴我們：萬有是屬主耶穌（包括世界），主耶穌是為萬有作了贖價（不只是為基督徒）。

c. 主耶穌的救贖是為着萬有，不只是為基督徒。

「祂捨自己作萬人（原文是一切，沒有人字）的贖價」（提前二 6）。

「為人人（人人原文是一切）嘗了死味」（來二 9）。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原文是一切）捨了」（羅八 32）。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是不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 2）。

「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萬人（原文是所有人或人類）的救主，更是（原文是特別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是為了拯救所有亞當的後裔，不是只拯救基督徒。由於有的人願意接受救恩成為了信徒，故此說，主耶穌特別是信徒的救主。

d. 在救恩上預定論的錯誤：宣傳預定論的人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實際只為信祂的人付出了贖價，用邏輯學的推理，來否定主耶穌是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 2）。

因此宣傳預定論的人將多處聖經修改了：

將「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改為「祂捨自己作基督徒的贖價」。

將「為人人嘗了死味」改成「為基督徒嘗了死味」。

將「祂是萬人的救主」改成「祂是信的人的救主」。

這些作法都是否定聖經，是篡改神的話。

同樣，不能將以弗所書一章 4 節：「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擇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解釋為：神只預定了將救恩給基督徒。根據聖經，神是願意將救恩給全人類，由於有些人自己拒絕救恩，故此，救恩就臨到願意接受的人。



## 神的預定根據於神的預知

「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神是先預知人的情形，然後才對他作預定。這是神作事的法則。

神預先知道法老將十次拒絕神的話，於是神就任憑法老去妄為（出四 21）。神也預知以掃不重視神所給他長子的名分，神也預知他將出賣自己長子的名分給雅各（創廿五 32），所以神才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 13）。神是聖潔，公義的，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卅四 7）。愛祂、守祂誠命的，祂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廿 6）。

神對人的預知：神不只預知基督徒，神預知每一個亞當的後裔。

「主啊，你知道萬人（一切）的心」（徒一 24-25）。

**神不但知道每個人的心，神還要對每個亞當的後裔說話，使人知道神的旨意：**

神在不同的時代用不同的方法，多次多方對每個人說話，然後神知道每個人是否願聽祂的話。神一定要先和人接觸，讓人聽見祂的話。如果有人拒絕神的話，神必定叫人知道後果。然後神才會預定他的前途，既使預定後，他如果願意悔改，神還會接納他，並改變神原來的預定（拿三 4-10）。

藉着先知：「神既在古時多次多方曉諭列祖」（來一 1）。

藉着摩西的律法：「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

藉着主耶穌：「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2）。

藉着人的良心：「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原文是良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密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羅二 14-16）。

在古老的年代，亞當的兒子亞伯就知道向神獻祭。亞當的孫子以挪士時代，人就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亞當的第七代後裔以諾就與神同行300年。到挪亞的年代，挪亞在當時代是個義人，挪亞與神同行。到亞伯拉罕的年代，亞伯拉罕就是先知（創廿七）。神藉着他對外人說話。

到摩西時代，神藉律法對人說話，不只對以色列人，也對和以色列人同住的外邦人（申卅一 12，書八 33-35）。

到恩典時代，神的兒子耶穌對人說話。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

### **撒種的比喻：**

「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海邊。有許多人到祂那裏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眾人都站在岸上。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十三 1-9）。

「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十三 18-23）。

「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祂的門徒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祂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太十三 36-38）。

主耶穌將天國的種子撒在世界上。

主耶穌將天國的種子撒在人心裏。

主耶穌撒種不選擇土地的好壞，沒有先預定只將種子撒在好土裏。最壞的土也要去撒，而且是撒在人心裏。

e. 主耶穌的救贖包括全世界在內。主耶穌要賜生命給世界。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世人原文是世界）罪孽的」（約一 29）。

「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約十二 47）。

「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 33）。

f. 神願萬人得救。

「祂願意萬人（原文是所有的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g. 人不能得救，是自己拒絕救恩，不是神不願拯救他。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 11）。

「猶太人圍着祂，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訴我們。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約十 23-25）。

神在造亞當時，亞當就有了人的靈、魂、體。人的靈來自神吹的氣。人的靈對神有敬拜（與神交通）、直覺（直接知道神的旨意），

**良心（能分辨善惡，是非，對錯）三個功用：**

敬拜（約四 23-24）。直覺（徒十三 1-3，十六 6-7）。

良心（來十 22，詩卅四 18，五一 10）。

人的魂有思想（自由思想）、感情（自由喜愛）、

**意志（自由意志，自己定規）等三個功用：**

思想（詩十三 2）。

感情（太廿六 38），意志（弗六 6）。

神既給人自由意志，神就不勉強人作神所喜悅的事，但神會將祂的要求放在人的靈中，特別是在人的良心中（羅二 14-16）。

亞當沒有犯罪以前，他的靈能管理他的魂和身體，他的意志願意順服他靈中與神交通，直覺，良心的感動。當亞當犯罪後，他裏面就住了罪（羅七 20）。罪就入了他的身體（羅七 23）和他的魂（弗二 3，四 18，西

一 21)。他是賣給罪了（羅七 14）。因此他的魂不再受靈管理。他的魂自由獨立了，他的意志可以選擇順服靈的感動，或選擇作罪的奴僕。亞當的後裔也是賣給罪了。此後，神的靈就不永遠和亞當的後裔相爭（創六 3）。表明神不勉強人的自由意志，使之順服神。

主耶穌說「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太廿三 37-38）。證明人的自由意志可以拒絕神的恩典。尼尼微城的悔改也證明，人的自由意志可以轉向神，接受恩典。

預定論者說：「得不得救在乎神的揀選，人的選擇在這件事上是毫無主權的」。又說：「如果得救是要看罪人所謂自由意志的選擇，這豈不是罪人自救嗎」？有人問救恩預定論者加爾文：「為甚麼有人不被揀選」，他回答說：「人不能問，因為這是奧祕的事，因為奧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不能明白（申廿九 29）」。按照預定論者的說法，人能得救是神的預定。他們既然不承認人的自由意志是可以選擇救恩的，那就只能是神強迫人的自由意志來接受救恩。那麼，神為甚麼不強迫亞當不去吃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他們回答說：這些問題是奧祕，是不能問的。

神能用祂的大能改變人背叛的意志，使人的自由意志能主動自願的降伏神，接受救恩，稱為自由意志主動的被動（ActivePassive）。不是完全的被動。也不是預定論者所說的人的自由意志是毫無作用的。聖經說：神對人的揀選是根據人對神話的態度。因此羅馬書八章 29-30 節說神是先預知，再預定。

## 聖經的話和預定論者的比較

一、聖經說：主耶穌在十架流血是為所有被造（西一 20），十架贖罪的範圍是包括全宇宙（提前二 6）。

預定論者說：主耶穌只為選民流血。

二、聖經說：主耶穌是來拯救世界（約十二 47），因此祂是萬人的救主（提前四 10）。

預定論者說：主耶穌不是拯救世界，只是拯救世界中的基督徒，萬人兩字應改為基督徒。

三、聖經說：神願萬人（所有人得救）（提前二 4-6）。

預定論者說：因為最終只有基督徒得救，因此，萬人兩字應改為選民。

四、聖經說：神給人有自由意志，人有選擇救恩的自由，神尊重人的自由意志。

人得不到救恩，是他自己不願意接受救恩。

預定論者說：人能不能得救，神早就預定好了，人的自由意志是毫無主權的。

五、預定論者是用救恩的最終果效來否定神對被造的愛。

預定論者沒有分清造成救恩的後果是誰的責任。

主耶穌說是人的責任：人不願意。

預定論者說是神的責任：神早就預定好了有些人不能得到救恩。

##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 馬太福音的記載：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祂叫眾人散開。散了眾人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祂一人在那裏。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夜裏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彼得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耶穌說：你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裏去。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着說：主啊，救我！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太十四 22-33）。

### 馬可福音的記載：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伯賽大去，等祂叫眾人散開。祂既辭別了他們，就往山上去禱告。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穌獨自在岸上，看見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夜裏約有四更天，就在海面上走，往他們那裏去，意思要走過他們去。但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以為是鬼怪，就喊叫起來。因為他們都看見了祂，且甚驚慌。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於是到他們那裏上了船，風就住了，他們心裏十分驚奇。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裏還是愚頑」（可六 45-52）。

### 約翰福音的記載：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海邊去，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門徒搖櫓約行了十裏多路，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漸漸近了船，他們就害怕。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門徒就歡喜，接祂上船，船立時到

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約六 16-21)。

- a.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是主耶穌用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後，當天晚上的事。除路加福音沒有記載，其他三本福音書都有記載。
- b. 耶穌催門徒上船，因為時候已是晚上(太十四23，約六 16)，他們先要渡到伯賽大，最後還要過海往加百農去。但主耶穌自己並沒有上船，而且祂要照看眾人散開。
- c. 門徒開船走了，眾人也散開了，主耶穌卻獨自上山去禱告(太十四23，可六46)。
- d. 晚上，門徒單獨在海中，因風不順，狂風大作，搖櫓甚苦：

「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太十四 24)。

「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可六 48)。

「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約六 18)。

主耶穌在岸上，不在船上。在船上的人會感到失去主的同在，但從主來看，祂的眼睛一直看見門徒的處境和困難(可六 48)，祂不會撇下他們為孤兒。

#### **主容讓門徒去經過試煉：**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煉，就生忍耐」(雅一 2-3)。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毀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基督耶穌顯現的時候，得着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 6-7)。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四 12-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門徒搖櫓甚苦，他們是為主耶穌受苦，因為是主耶穌吩咐他們上船，吩咐他們渡到迦百農去。因此他們是為順服主的話而受苦，這是主耶穌要藉受苦，試驗他們的信心，主耶穌不會撇下他們為孤兒（約十四 18）。

e. 「夜裏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太十四 25）。

「夜裏約有四更天，就在海面上走，往他們那裏去，意思要走過他們去」（可六 48）。

「門徒搖櫓約行了十裏多路，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行走，漸漸近了船，他們就害怕」（約六 19）。

**四更天：**舊約將夜間分為三更（士七 19）。新約將夜間分為四更。

主耶穌說到祂再來時，將晚上到早晨分為：晚上、半夜、鷄叫、早晨（可十三 35）。

意思要走過他們去：「走過」原文意到他們附近。

耶穌在海面上走：「海」在聖經中表徵撒但的權勢。

附在人身上的群鬼，不願到無底坑受苦，而願進入豬群下到海中去，因為鬼在海中不受苦（路八 26-33）。表明海是群鬼活動的地方。到新天新地的時候，海就不再有了（啟廿一 1）。

主耶穌在海面上行走和主耶穌斥責海，平靜風浪（太八 23-27），都表明祂是神，祂是創造天、地、海的神，因此祂有權柄管理海。

由於海表徵撒但的權勢，主耶穌在海面上行走，表明主耶穌勝過撒但的權勢。彼得也能在海面上行走（太十四 28），表明門徒也能勝過撒但的權勢，但彼得對主的話信心不夠，主既叫彼得下海，到主耶穌那裏去，彼得一定要有信心，抓牢主的話，眼睛不要受風浪影響（太十四 30-31）。

f. 他們就害怕：門徒表徵教會，當教會獨自在黑暗中前行時，必須儆醒。

「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太十四 26-27）。

「但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以為是鬼怪，就喊叫起來，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可六 49-5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約六 20）。

是鬼怪：「鬼怪」原文意是發光體。

無論何時，當基督徒看見自己不能分辨的事物時，一定要儆醒，要有主的聲音。要回到主的話中，否則會被人引錯路。有了主的話，就可以放心。

g. 主耶穌上了船。

「風就住了」（太十四 32），

「他們心裏十分驚奇，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裏還是愚昧」（可六 51）。

五餅二魚的神蹟的屬靈意義，主耶穌當晚尚未向門徒解開，到第二日，主耶穌才告訴他們。他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是賜生命給世界的。因此，五餅二魚的神蹟，是表徵主耶穌在十架捨命流血，賜生命給世界。主耶穌離開門徒上山去禱告，表徵主耶穌復活升天，在父神的右邊為門徒祈求。門徒在海上搖櫓甚苦，表徵教會被留在地上，為主的命令，與黑暗的權勢爭戰。四更天表徵黎明，主即將回來，將教會帶到所要去的

地方。

「船就立刻到了他們所要去的」(約六 21)。

h. 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你真是神的兒子（太十四 33）。四更天，主耶穌提接教會到半空，教會永遠與主在一起（帖前四15-18）。

### 主耶穌在革尼撒勒醫治許多病人

「他們過了海，來到革尼撒勒地方。那裏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帶到祂那裏，只求耶穌准許他們摸祂的衣裳繸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太十四 34-36）。革尼撒勒在加利利海西邊。

「既渡過去，來到革尼撒勒地方，就靠了岸。一下船，眾人認得是耶穌，就跑遍那一帶地方，聽見祂在何處，便將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裏。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裏，或鄉間，他們都將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穌只容他們摸祂的衣裳繸子，凡摸着的人就都好了」（可六 53-56）。

革尼撒勒：原文意是「豎琴」。加利利海又名革尼撒勒湖，它的形狀

像豎琴。

加利利：原文意是「環形」。因為加利利海的形狀是環形。

衣裳縫子是外衣最低的邊緣，法利賽人將衣裳縫子作長了，為了叫人看見他們外面的虔誠，主耶穌說這是假冒為善（太廿三 5）。

人要去摸主耶穌的衣裳縫子，他一定要謙卑俯下，才能摸到主耶穌的衣裳縫子。

凡摸着的人就都好了：對主耶穌有信心的人，才會去摸主的衣裳縫子。那個患血漏的婦人，就是來到主耶穌的背後，摸主耶穌的衣裳縫子，因為她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可五 25-34，太九 20-22）。主耶穌是道成肉身，主耶穌預先知道萬人的心。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是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主耶穌將按照各人心裏所想的，和各人的行為報答各人。

按照聖經記載，至此，主耶穌在加利利周圍連續兩年醫病、趕鬼等工作結束。

**主耶穌在腓尼基（腓尼基地方位於猶太國以北，近地中海）以及加利利海北部的工作：**

當主耶穌結束了兩年在加利利的工作，他就到外邦腓尼基去工作。

主耶穌在推羅、西頓境內，趕出一個附在迦南婦人女兒身上的污鬼。這婦人屬敘利非尼基族的希利尼人。這件神蹟只有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記載。

「耶穌離開那裏，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着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祂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那婦人來拜祂，說：主啊，幫助我！祂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給狗吃。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

她女兒就好了」(太十五 21-28)。

「耶穌從那裏起身，往推羅、西頓境內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當下有一個婦人，他的小女兒被污鬼附着，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祂腳前。這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非尼基族。他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他的女兒。耶穌對他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婦人回答說：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耶穌對他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可七 24-30)。

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退字表示隱藏。主耶穌受到從耶路撒冷來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拒絕和反對(太十五 1-20)，主耶穌就暫時離開猶太到外邦去。曾有一次，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太十二 14-15)。「離開」原文也是退去。

迦南婦人：這個婦人是屬於敘利亞的非尼基族的希臘人。敘利亞是外邦，位於猶太國北面及西部；西部在推羅和西頓的境內。推羅和西頓地理上屬迦南地。

主耶穌到推羅、西頓境內，原是想隱藏，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可七 24)。

迦南婦人喊着說：主啊，大衛的子孫。主啊：表示對主耶穌的尊稱。

大衛的子孫：表示主耶穌是以色列的王。王只能將恩典給自己的百姓以色列人，沒有責任給外邦人。因此當婦人喊着說：主耶穌卻一言不答。由於門徒進前來，求主耶穌打發這婦人離開，所以主才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狗是不潔淨的。按照利未記十一章，狗是不分蹄(表示外面不潔淨)，不倒嚼(表示裏面不潔淨)。裏外都不潔淨是代表外邦人。豬是分蹄但不倒嚼(利十一 7)，表示外面潔淨，裏面不潔淨。聖經用豬表徵法利賽人。因為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人，只着重外表，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作長了(太廿三 5-7)，裏面卻是污穢(可七 14-15)。

但婦人卻回答說：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這句話表示婦人承認自己是狗，是不潔淨的外邦人，與以色列人無份(弗二 12)，沒有資格要求兒女的待遇，但兒女掉在桌下的碎渣兒狗卻可以吃。因此婦

人要求碎渣兒的待遇。這表明婦人對神恩典的信心，也表明婦人的自由意志，雖然被拒絕也不灰心，表明在救恩上人的自由意志是何等重要。所以主耶穌說這婦人的信心是大的，因這句話，給她成全了。

「因這句話」：禱告時向主說的話，跟禱告能否得着答應是很有關聯的。因為心裏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 34）。這個迦南婦人不應該稱呼主耶穌為大衛的子孫，因為他和以色列人沒有關係。另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以色列人，他稱主耶穌為大衛的子孫，主耶穌卻醫治了他（可十 46-52）。禱告要用心，要在聖靈裏禱告（猶 20），要回到靈裏，聽聖靈的指教。禱告時要守住我們的身分（林前七 20）/ 是蒙恩的罪人。要有敬畏主，謙卑、順服的心，要承認自己是一無所有，一無所能。要先求主的國和主的義。每次禱告要靠主的血（弗二 13），在主名裏禱告（中文翻譯為奉主名禱告）。

主耶穌離開推羅和西頓，經過低加波利來到加利利海邊的工作：

#### **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病人。**

「耶穌又離了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波利境內來到加利利海。有人帶着一個耳聾（原文 kophos）舌結（原文 mogi-lalos）的人來見耶穌，求祂按手在他身上。耶穌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望天嘆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吧！他的耳朵就開了，舌頭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祂越發囑咐，他們越發傳揚開了，眾人分外稀奇，說：祂所作的事都好，祂連聾子也叫他們能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能說話」（可七 31-37）。

主耶穌在加利利工作了約兩年，他去到推羅和西頓，然後又離開西頓，經過約但河東的低加波利，又回到加利利海的東南海邊，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1）耳聾和啞巴：聖經記載主耶穌醫治又聾又啞的人，只有兩次，都記載在馬可福音中。

一處就是馬可福音七章 31-37 節，記載主耶穌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

還有一處記在馬可福音第九章 17-27 節，是主耶穌趕出一個使人聾啞的鬼（馬太福音十七章 14-18 節，說他是害癲癇的病）：

「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夫子，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裏來，他

被啞巴鬼附着。無論在那裏，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他們就帶了他來。他一見耶穌，鬼便叫他重重地抽風，倒在地上，翻來複去，口中流沫……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裏、水裏，要滅他。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親立時喊着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就斥責那污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裏頭出來，再不要進去！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陣風，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眾人多半說：他是死了。但耶穌拉着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

(2) 聖經說人耳聾，表徵人不能聽神的話：

「現在我可以向誰說話作見證，使他們聽呢？他們的耳朵未受割禮，不能聽見。看哪，耶和華的話，他們以為羞辱，不以為喜悅」（耶六 10）。

「祂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賽六 9-10）。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7, 11, 17, 29。三 6, 13, 22。十三 9）。

(3) 聖經說口和舌頭應該說讚美神的話和榮耀神的話：

啞巴是表徵人不能說榮耀神的話（太廿一 16，路一 64），也不能說造就人的話（弗四 29）。

(4) 從聖經的記載，啞巴和耳聾的原因有兩個：

一個是撒但的工作，邪靈附在人的身上。這是需要趕鬼，屬靈的意思，就是要抵擋魔鬼的工作（雅四 7），不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

另一個原因是人心蒙了脂油。心蒙脂油的人，是心中喜愛脂油，他的心願意被脂油蓋住，主的話常被他心中喜愛的脂油擋住了。主耶穌的話雖然在他的心中迴響多次，但他聽是聽見了，卻不明白。這種人需要回到主耶穌面前去，求主耶穌親自用祂大能的手指將他的耳開通。

(5) 從馬可福音第七章和第九章兩個神蹟的啟示，有耳聾的人也同

是啞巴或伴有舌結。馬可福音第七章 32 節的舌結 (mogi-lalos)，原文是說話困難 (hardly talking)，這和他耳聾有關聯。因為耳朵聽不明白主的話，嘴巴要表達合乎神旨意的話就困難。這種人也應謙卑到主面前去，求主耶穌用自己口中的聖潔，除去他舌頭的不潔 (賽六 6-7)。

「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五十四)。

耳聾 (kophos) 這字原文意是默音 (mute)，意思是對聲音沒有反應。對聲音沒有反應，一種情形是耳聾，另一種情形是啞巴。因此這個希臘字在文字用法上有時用作耳聾，有時用作啞巴。

#### 用作啞巴：

「甚至眾人都希奇，因為看見啞巴 (kophos) 說話，殘疾的痊癒，瘸子行走，瞎子看見，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太十五 31)。

#### 用作耳聾：

「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 (kophos) 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路七 22)。

- (6) 主耶穌已經在加利利工作了兩年，現在主又回到加利利，治療這個耳聾舌結的人。表徵加利利人還需要主耶穌開通耳朵，才能聽進主的話。除去舌結才能說感謝、讚美的話。

#### 主耶穌在靠近加利利的海邊，醫治許多病人：

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醫治許多病人的神蹟，是主耶穌離開推羅和西頓後，經過約但河東的低加波利，又回到加利利海邊 (在加利利海的東南邊)。主耶穌醫治耳聾舌結的人，很可能就是這次醫治的。但馬可福音第七章 31-37 節對這耳聾舌結的人被醫治的過程，作了專題記載，而馬太福音對所有被醫治的病人只作了籠統的記載。

「耶穌離開那地方，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有許多人到祂那裏，帶着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祂腳前。祂就治好了他們。甚至眾人都希奇，因為看見啞巴說話，殘疾的痊癒，瘸子行走，瞎子看見，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太

十五 29-31)。

「耶穌離開那地方」，指主耶穌離開了推羅和西頓。

## 五餅二魚

**主耶穌在靠近加利利東南面海邊，用七個餅，幾條小魚給四千人吃飽。這個神蹟行在五餅二魚之後，只有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記載。**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着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門徒說：我們在這野地，哪裏有這麼多的餅，叫這許多人吃飽呢？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祂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拿着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吃的人，除了婦女孩童，共有四千。耶穌叫眾人散去，就上船，來到馬加丹的境界」（太十五 32-39）。

馬加丹原文意是「高塔」。在加利利海西面。

「那時，又有許多人聚集，並沒有甚麼吃的。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若打發他們餓着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門徒回答說：在這野地，從哪裏能得餅，叫這些人吃飽呢？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祂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就拿着這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又有幾條小魚，耶穌祝了福，就吩咐也擺在眾人面前。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人數約有四千。耶穌打發他們走了。隨即同門徒上船，來到大瑪努他境內」（可八 1-9）。

大瑪努他原文意是「燃燒的柴」。可能與馬加丹是同一地方。

七個餅、幾條小魚給四千人吃飽的地點，在加利利海東南面的海邊，這是約但河的東面，是外邦人的地方。

「耶穌離開那地方，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太十五 29）



「耶穌又離了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波利境內來到加利利海」（可七 31）。這是主耶穌離開加利利海到推羅、西頓，趕出一個迦南婦人女兒身上的鬼後，經過約但河東外邦人的低加波利，又來到加利利海的東南邊，行了這次神蹟。

主耶穌上山坐下後，這地方的人帶了許多病人，放在祂腳前，祂就治好了他們。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太十五 31）。表明這些人不都是以色列人，因此他們將榮耀歸給以色列的神。

七個餅給四千人吃飽的神蹟，是主耶穌在釘十字架之前，將天國的福音再次傳到外邦，將神的恩典賜給外邦人。上山表徵在天上，這四千人雖然在地上，但他們所得到的恩典是從天上來的。

這四千人和婦女孩童與主耶穌在一起，已經三天；他們帶的食物已吃完。主耶穌憐憫他們，不願他們餓着回去。其中有從遠處來的，必在路上困乏。主耶穌要叫所有願意接受神恩典的人吃飽，餅代表生命的糧，因為主耶穌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的糧，是神將生命賜給世界（約六 33）。

眾人和主耶穌在一起已經三天：三是神的數字，三天表徵神的工作，表明主耶穌對這四千人要工作三天。當主耶穌在地上受人拒絕的時候，在加利利海的東南面，竟有四千人，自帶食物，連續三天聽主耶穌的教訓，因為主耶穌傳講的是天國的福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

主耶穌曾在加利利海東北邊，靠近伯賽大，用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五餅二魚的神蹟，表徵主耶穌的死。因為主耶穌指着五餅二魚的神蹟說：「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約六 51）。因此五餅二魚的神蹟表徵十字架，表徵主耶穌的死和救贖，表徵主耶穌賜生命給人。五餅二魚神蹟後，主耶穌就單獨上山禱告，表徵主耶穌已復活並升天。七個餅給四千人吃飽的神蹟是在五餅二魚神蹟之後，主耶穌沒有再講吃祂的肉，喝祂的血。而且主耶穌是上山坐下（太十五 29）。表徵主在天上用復活的大能，將豐盛的生命賜給願跟隨祂的人。

五餅二魚的神蹟，是當天主耶穌教訓了五千人後，當天黃昏就行了神蹟。這七個餅幾條小魚的神蹟，是主耶穌與四千人同在三天後行的神蹟。

在這三天中，這四千人為了聽主耶穌的教訓，自己付上代價，帶着三天的食物，跟隨主耶穌。因此，主耶穌怕他們餓着回去，主耶穌不願他們在路上困乏，表徵當這些人走屬靈的道路時，主必繼續供應豐盛的生命，使他們不至困乏，不至灰心。困乏原文有灰心之意（來十二 3-5）。

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中，五個餅和兩條魚是一個孩童帶的（約六 9）。七個餅和幾條小魚卻是門徒自己的（太十五 34）。

數字七表徵今世暫時的完全：神創造亞當的天地用了七天。

會幕中的金燈台有七盞燈（出廿五 37）。

啟示錄中有：七印（啟五 1）。七號（啟八 6）。七碗（啟十六 1）。

使徒約翰寫信給在亞細亞有的七個教會，就是七個燈台（啟一 20）。

3+4 是 7：三是造物主的數字。四是受造的數字。三加上四表徵造物主加上受造就完全了。

七個餅也表徵門徒自己今世的完全是有限的。魚也是小的，必須經過主的祝福，才能供應四千人吃飽。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七筐雖是也是豐富，但只是今世的富足。

數字十二是永遠的完全：

十二是三乘四，表徵造物主與被造，彼此倍份起來，不能分開。表徵在新天新地裏，是神和人同住（啟廿一 3），造物主和被造不再分。

因此在聖城新耶路撒冷，有十二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城牆有十二根基。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

主耶穌既已使四千人吃飽。主耶穌就和門徒上船去到加利利海西邊的馬加丹。又名大瑪努他。

## 主耶穌在伯賽大，醫治好一個瞎子

**這個神蹟只有馬可福音記載。**

「他們來到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求耶穌摸他。耶穌拉着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甚麼了？他就抬頭一看，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可八 22-26）。

**伯賽大：**

是加利利海東北面海邊城市，原文意是「捕魚之家」。

彼得，安得烈，腓力是伯賽大人（約一 43-44）。

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神蹟的地方，是在伯賽大的曠野（路九 10-17）。

主耶穌在伯賽大行了許多神蹟，但伯賽大人終不願意悔改：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汎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太十一 20-24）。

本章記載主耶穌又來到伯賽大，是在一個村子裏。當有人帶一個瞎子來，求耶穌摸他，耶穌就拉着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因為主耶穌在伯賽大行了許多神蹟，但他們不肯悔改，主耶穌就不再在村子裏行神蹟，而是到村子外行神蹟，並且囑咐治好的瞎子，連這村子也不要進去。

**主耶穌根據人的信心，用不同的工作醫治人：**

1. 用話語醫治：

「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坐在路旁，他聽見是拉撒勒的耶穌，就喊着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耶穌說：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瞎子立刻看

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可十 46-52。路十八 35-43)。

2. 用手摸瞎子的眼睛(太九 27，廿 29-34)。

3. 用唾沫醫治(可八 22，約九 2-7)。

馬可福音記載的這個瞎子，自己沒有求主耶穌醫治，而是有人帶他來，求主耶穌摸他。當他見到了主耶穌，他也沒有主動求主耶穌，表明他對主耶穌信心不夠。因此主耶穌為了增加他的信心，對他有兩個醫治步驟。主耶穌先用唾沫工作，瞎子說：他看見人好像樹木行走。瞎子說話表示他對主起始有了信心，主再繼續工作，就使他完全看見了。約翰福音第九章那個生來是瞎眼的，他也沒有主動求主耶穌醫治。主在他身上的工作，也有兩個步驟：第一步主耶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眼睛上，第二步是叫他去西羅亞池子裏去洗。如果他只接受第一步，不相信主的話去洗，他仍然會看不見。主耶穌是道成肉身，出於祂口中的話，祂的唾沫都是帶着能力的，甚至祂的衣裳縫子也帶着能力(太十四 34-36)。

## 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耶穌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太十六 28- 十七 1-9）。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忽然，有以利亞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和耶穌說話。彼得對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門徒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裏。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可九 1-9）。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着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

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祂站着的那兩個人。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有聲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祂。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當那些日子，門徒不提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路九 27-36)。

## 主耶穌基督自己的啟示

### 一、主耶穌改變形狀，是向人啟示祂是天國的王。

主耶穌改變形狀以先，和門徒先去到約但河東，加利利海東北的該撒利亞腓利比境內的一個村莊（太十六 13，可八 27）。該撒利亞原文意是該撒（羅馬皇帝名字）的城，這城又名腓利比（原文意是一匹可愛的馬）。該撒利亞是外邦的城邑。主耶穌到了這外邦人的城邑，就開始向門徒啟示祂自己。因為祂很快就要上耶路撒冷去釘十字架，這是門徒不願見到的，因此祂必須在祂釘十字架之先，要使門徒認識祂是誰。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非腓利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太十六 13）。

「耶穌和門徒出去，往該撒利亞腓利比的村莊去。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可八 27）。

「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祂在那裏。耶穌問他們說：眾人說我是誰」（路九 18）。

當那時代，一般人對主耶穌的認識：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太十六 14，可八 28，路九 19）。

一般人認為主耶穌是人，不是神。

彼得對主耶穌的認識：

「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5）。

「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可八 29）。

「彼得回答說：是神所立的基督」（路九 20）。

彼得的認識包括兩個方面：

第一，主耶穌是神，是永生神的兒子。

第二，主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

主耶穌自己的見證：

(一) 見證神是祂的父：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太十一 27)。

「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十六 17)。

「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眾使者降臨」(太十六 27)。

「因為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約五 36)。

「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約五 37)。

「我奉我父的名來」(約五 43)。

「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約八 16-19)。

「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着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約八 42)。

「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約八 54)。

(二) 見證祂與父是一：

「我與父原為一(「原為一」原文「是一」)」(約十 30)。

「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十四 10)。

(三) 見證祂是基督(約十 22-25，路廿二 67，廿四 26)。

「基督」是希臘字，意思是受膏者。「彌賽亞」是希伯來字，意思也是受膏者(約一 41，四 25)。受膏是受神膏，受膏就是從神接受一個職分。舊約的祭司要受膏，使他終身有祭司的職分，能以在會幕或聖殿中事奉神。以色列人的王也要受膏，使他終身有王的地位、權柄，管理以色列人。

神曾對摩西說：「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十八 18-19)。

彼得說的這位先知就是主耶穌基督(徒二 36，三 22-26)。

使徒約翰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約廿 31)。

以色列人都知道這位基督要來(路二 25-26，約一 41，約四 25)。

主耶穌基督是受神所膏：「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 18-21)。

**但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是從外貌來看主耶穌(林後五 16)，因此不認識祂**



**是基督：**

「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嗎」（約七 41-42）。

「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約九 22）。

**猶太人所盼望的基督（彌賽亞），是希望他來作猶太人的王，領導猶太人脫離羅馬人的統治：**

「彼拉多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可十五 2，約十八 37）。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

基督來作猶太人的王，乃是作真猶太人的王（羅二 28-29）。

認識主耶穌是基督是需要啟示：「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氣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指示原文是啟示）你的」（太十六 17）。

**二、主耶穌基督的國是天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第七位天使吹號，主基督作王的千年國度（就是天國）就開始了（啟廿 4）。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太十八 23）。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太十六 28）。

這在變化山上的國，是千年國度的預表。

**三、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證明祂是神。**

受造的人不能改變肉身的形像。但是，主耶穌的血肉之體，和亞當後裔的血肉之體是不同的，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聖靈懷孕（太一 18-20），是神特別預備的（來十 5）。

「臉面明亮（明亮原文是照耀）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 2）。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

一個能漂得那樣白」(可九 3)。

「祂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路九 29)。

(一) 神是光：是人肉眼不能看見的光。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

「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接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提前六 16)。

(二) 主耶穌在地上是光，是人肉眼可以看見的光，因為祂是道成肉身的神，是充滿恩典的父的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光來到世間(世間原文是世界)」(約三 19)。

「我是世界的光」(約八 12, 九 5, 十一 9)。

「那日臨近，……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心有公義的日頭出現」(瑪四 1-2)。主耶穌是人的肉眼可以看見的日頭，祂是公義的日頭。

(三) 基督徒是世上的光：

基督徒發光是因為有了神的生命。基督徒的光，是指基督徒的好行為(太五 16)，基督徒的光只能如燈盞的光，照在人前。基督徒的光不能和基督的光(公義的日頭)相比。

「你們是世上(世上原文是世界)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

**義人因他們在世界上的好行為，將來在天國裏要發光：**

「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原文是燈光)來，像太陽一樣」(太十三 43)。像太陽，不是太陽，基督才是公義的太陽(日頭)。

「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 3)。

**(四) 在變化山上，主耶穌的臉面明亮如日頭：**

在變化山上主耶穌的光，是預示將來主耶穌在天國裏的光。不同於主耶穌道成肉身時，照在世界上的光。

1. 照在天國裏的光，是榮耀的光：

「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

「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廿五 31）。

2. 照在天國裏的光也是公義的光，審判的光，因為主耶穌是公義的日頭：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廿二 12）。

「……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着：主說，我憑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0-12）。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連主耶穌的衣服也潔白放光，衣服表徵主耶穌公義的行為（賽六四 6）。

**主耶穌是聖潔的，祂是光：祂的靈、魂、體是沒有罪的，沒有罪性，沒有罪行。祂有公義的行為：**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原文是遠離罪），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七 26）。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沒有犯罪原文是沒有罪）」（來四 15）。

「耶穌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 46）。

3. 在天國的光照耀下，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路九 32）。

「打盹」原文意是「眼睛發沉，睡着了」。表徵屬肉體的眼睛，不敢面對天國的光。

「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徒廿二 11）。

「祂右手拿着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啟一 16-17）。

天國的光是審判的光，審判的光是利劍。因此，當使徒約翰看見面貌如烈日放光的基督，就仆倒在地，不敢面對基督的榮光。這不同於主耶穌在地上與他們同在時所發的光。

4. 主耶穌在地上的光是人的肉眼可以看的榮光：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着他們」（太四 14-16）。

5. 神的旨意是要藉着主耶穌，將神的光放在人的裏面：

因此，主耶穌將神的生命賜給人（約三 16，十 28）。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 23）。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約十二 46）。

「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 13）。

因此我們每天都應該活在生命的光中（約一 4）。天天受生命之光的鑒察（審判）。

「那暗昧（原文是黑暗）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弗五 11）。

「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的都是無分的……」（弗五 5）。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一 7）。

## 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

### 一、只有三個門徒和主耶穌上了山，看見了主的榮耀：

這三個門徒是彼得、雅各、約翰，他們屬於十二使徒。

(一) 彼得與天國的關係：

因為主耶穌曾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他（太十六 19）。使他在五旬節打開了天國的門（徒二 14-42）。

主耶穌又使彼得在他的書信中，專門寫到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的事，以證明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彼後一 16），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是主耶穌降臨在基督的國裏，預示主耶穌將在天國裏作王。

彼得晚年是為主耶穌殉道的（約廿一 18-19）。

(二) 雅各和約翰是兩兄弟，雅各是哥哥，約翰是弟弟（太四 21）。

雅各是為主耶穌殉道的：雅各是在教會建立的早期，被希律王用刀所殺害（徒十二 1），成了司提反後的殉道者。殉道者在天國裏是有賞賜的（啟二 8-11，廿 4）。

約翰是在主耶穌的國度裏有分的（啟一 9）。

這段經文表明彼得、雅各、約翰在千年國度裏是有分的。

### 二、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事」（路九 30-31）。

(一) 摩西的工作：

1. 神要亞倫將摩西當作神（出四 16）。
2. 神吩咐摩西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埃及表徵撒但的權勢，法老表徵撒但。

「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出三 10）。

3. 神藉摩西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申卅一 24-26）。

4. 當摩西完成了神吩咐的工作，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 2-5）。  
最後他死在摩押地的尼波山。

「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申卅四 6）。

「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猶 9）。

（二）以利亞的工作：

1. 以利亞是以色列國（北國）的先知。耶和華神的靈降在他身上，使他得着能力（王上十八 46）。
2. 以利亞的時代是亞哈作以色列王，亞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利為妻，使以色列人去事奉敬拜巴力（王上十六 29-34）。以利亞當着以色列眾人，殺了事奉巴力的先知四百五十人。使以色列眾人認識惟有耶和華是神，使以色列眾人的心回轉（王上十八 20-40）。
3. 以利亞又遵耶和華神的命令，膏哈薛作亞蘭王；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又膏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以利亞。結束了亞哈的時代（王上十九 15-7）。
4. 以利亞是乘旋風被接上天的。他沒有經過死。聖經沒有再記載他的事了。

（三）為甚麼摩西和以利亞要在變化山上顯現：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 13）。「到約翰為止」原文是「只到約翰」。

1. 表明神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只到施洗約翰。因為神的兒子耶穌來了，恩典時代開始了，律法時代就結束了。
2. 又表明律法時代，遵照律法向以色列人說預言的眾先知，到施洗約翰是最後一個。恩典時代不再有本着律法說預言的有職分的先知。恩典時代的先知是聖靈賜的一種恩賜，而不是一個職分（弗四 11，林前十二 8-11）。
3. 摩西表徵律法。以利亞表徵根據摩西律法說預言的眾先知。他們將在神兒子的國度裏（路十三 28）。

4.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

(1) 關於摩西律法：

a. 神的兒子已經來到，神的兒子給我們的律法是寫在心上的律法，是裏面的律法（來八10）。因此不需要守外面的摩西的律法。

b. 主耶穌不廢掉摩西的律法，因為摩西的律法是神的話，一點一畫都不能廢掉，但要成全。「成全」的原文意思是「充實」，是用裏面的律法來充實外面的律法。因此主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這個意思並非叫我們去守摩西的律法，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施洗約翰為止了。

c.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律法的咒詛：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3）。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

d. 因此我們活在恩典時代的人，只能聽神兒子的話。

(1) 關於先知：

a. 恩典時代，所有從摩西律法來的先知到施洗約翰已經為止了。不再有具有職分的先知。

b. 新約時代的先知是聖靈給的恩賜，因此新約聖經稱為作先知講道：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1）。

c. 因此在恩典時代，我們不聽像以利亞這類先知的話，我們只聽神兒子的話。

(3) 因此彼得想要搭三座棚，將神的兒子和摩西，以利亞等同對待，

顯然是錯誤的。

5. 摩西和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事。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事，就是要釘十字架，成為贖罪祭，擔當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 24）。結束律法時代，帶進恩典時代。使我們因信稱義。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藉着主耶穌來的」（約一 17）。因此，當主耶穌來了，恩典時代就開始了。由摩西開始的律法時代就結束了。

### 三、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一）為甚麼主耶穌吩咐三個門徒，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太十七 9）。

「……當那些日子，門徒不提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路九 36）。

主耶穌在山上變了形像，降臨在人子的國裏。這是父向三個門徒啟示主耶穌是神的愛子（太十七 5），同時也啟示了人子的國（太十六 28），就是主基督的國（啟十一 15），也就是千年國（啟廿 4）。

父最先向彼得啟示，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啟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啟示）的」（太十六 17）。

「指示」原文是「啟示」：啟示就是把原來被遮蓋的真理顯露出來。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人子，當時的人只知道祂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太十三 53-57）。如果要認識祂是神的兒子，就必須要有啟示，這啟示必須從神而來，而不是從人來。

主耶穌說「……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指示原文是啟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聖經中有許多真理都是要經過啟示，人才能認識。一個人沒有啟示，你將神給你的啟示告訴他，他仍然不能看見。因此主耶穌吩咐門徒，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必須等人子從死裏復活。因為主耶穌復活後，賜下聖靈，聖靈就要為主



耶穌作見證（約十五 26）。門徒也要為主耶穌作見證（約十五 27）。因此，五旬節當天，聖靈與門徒一同作見證，就有三千人得救（徒二 41）。這三千人都有了啟示，認識主耶穌是神立的基督（徒二 36-39）。

（二）神的啟示向誰開啟：

「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露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5-26）。

通達原文是智慧。聖經告訴我們，世人的智慧是不能認識神的（林前一 21）。「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林前一 19）。

「耶穌轉身暗暗地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路十 23-24）。門徒有從父來的啟示，看見並認識了神的兒子主耶穌，聽見了恩典和真理的話（約一 14-18），因此是有福的。

「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太十三 14）。對那些沒有啟示的人，雖然看見了神的兒子，卻不曉得；雖然聽見了恩典和真理的話，卻不明白。

「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滲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滲透了」（林前二 10）。新約時代，神的啟示是藉着聖靈。

#### **四、神國和人子的國：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是千年國的預示。**

人子的國：「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太十六 28）。

神國：「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可九 1）。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路九 27）。

（一）「國」字原文意是執掌王權，或作王。

「神國」就是神作王的國。

「人子的國」就是人子主耶穌作王的國。

(二) 神國和人子的國不是兩個國，而是一個國。在千年國來到時，神將國交給子管理。千年國結束，子又將國交還給父。當子管理神國時就稱為人子的國，也稱神國：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七 13)。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 24)。(一) 天國與愛子的國：

1. 天國：主耶穌在地上工作的開始，就是將神國從天上帶到地上，稱為天國(因為自天降下，天在人裏面作王)，也稱為神國(因為是神作王的國)，是從天降下的國在人裏面掌權管理。但還不是千年國。

「願你的國降臨」(太六 10)。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近了」原文意「就在你旁邊」。

2. 愛子的國：「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這個國度稱為「愛子的國」。所有基督徒都在這個國裏。

(1) 這個國是屬靈的，不是將這世界上的國改變成愛子的國：

「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約十八 37)。

「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約十八 36)。

「……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 14)。

(2) 在新約恩典時代，只要人向主耶穌認罪、悔改，都已進到愛子的國裏。這是恩典，不需自己努力。

(3) 每個基督徒都應讓天國(主耶穌)在他裏面作王掌權，管理他。基督徒不只遷到愛子的國裏，還要努力進天國。

凡是願意讓（天國）主耶穌在他裏面作王的基督徒。聖經稱這種人為努力的人，進天國就是順服天的管理。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 12）。這些努力的基督徒，就是得勝的基督徒。他們今天不只遷到愛子的國裏，並且進入了天國，讓天（神）管理他。

（四）千年國：是給得勝基督徒的賞賜。

1. 千年國是基督與得勝者作王的國：

「我又看見那些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 4）。

2. 千年國是從第七位天使吹號開始，千年國不只是屬靈的，而是天國在地上實現：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3. 千年國的時間只有一千年。

4. 千年國也稱天國或神國，是給得勝基督徒的賞賜。不能進入千年國的人，將在黑暗中哀哭切齒：

「虛心的人（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

「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主必救我進入祂的天國」（提後四 18）。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 30）。

5. 千年國裏有舊約的聖徒：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路十三 28）。

## 五、主耶穌帶着三個門徒上山的日子計算：

（一）「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未嚐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

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太十六 28- 十七 1)。

(二)「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可九 1-2)。

(三)「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嚐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約翰上山去禱告」(路九 27-28)。

過了六天：主耶穌說話的當天不計算在內，再過完了六天的次日。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主耶穌說了這話以後，說了話的當天開始算一天，到上山的那天就是第八天，中間隔有六天。

### 六、主耶穌和三個門徒上的是哪座山：

主耶穌沒有上山前，先和門徒到了該撒利亞腓利比境內。主耶穌在該撒利亞腓利比境內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太十六 13)。該撒利亞腓利比是在約但河的東北面，在黑門山下，不屬猶太。因此主耶穌和門徒是上的黑門山。

#### 主耶穌在黑門山下趕出聾啞的鬼：

「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裏，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癩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裏，屢次跌在水裏。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他們卻不能醫治他。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癒了。門徒暗暗地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禁食禱告，他就不出來(或作不能趕他出來)(太十七：14-21)。

耶穌到了門徒那裏，看見有許多人圍着他們，又有文士和他們辯論。眾人一見耶穌，都甚希奇，就跑上去問他的安。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什麼」？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夫子，我帶了我兒子到你這裏來，他被啞巴鬼附着。無論在哪裏，鬼捉弄他，把他摔倒，

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干。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耶穌說：「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他們就帶了他來。他一見耶穌，鬼便叫他重重地抽風，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耶穌問他父親說：「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回答說：從小的時候，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裏、水裏，要滅他。你若能作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親立時喊着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有古卷作立時流淚地喊說）。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就斥責那污鬼，說：「你這聾啞鬼，我吩咐你從他裏頭出來，再不要進去」！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陣風，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眾人多半說：「他是死了」但耶穌拉着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暗暗地問他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他去呢？耶穌說：非用禱告（有古卷在此有「禁食」二字），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或作不能趕他出來）（可九：14-28）。

第二天，他們下了山，就有許多人迎見耶穌。其中有一人喊叫說：夫子，求你看顧我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鬼又叫他抽風，口中流沫，並且重重地傷害他，難以離開他。我求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裏，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將你的兒子帶到這裏來吧！正來的時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地抽風。耶穌就斥責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給他父親。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路九 37-43）。

#### 一、這個人向耶穌跪下，求主憐憫他的獨生子，這個獨生子生的是甚麼病：

- （一）馬太福音記載是癲癇，原文是受「月亮擊打」，或搖擺。
- （二）馬可福音是說，被啞吧鬼附着；主耶穌說他是被聾啞的污鬼附着。
- （三）路加福音說是被污鬼附着。「污鬼」原文是「污靈」。

二、污靈表示這靈是污穢的。牠能附在人身上，表明這靈原來有身體，身體毀壞後，只剩下靈，成為「脫體的靈」。脫體的靈總想找一個身體附上，即使是豬也可以（太八 28-34），污靈是受撒但管理的，因此是污

穢的。這個污靈是聾啞的鬼，使人聾啞，屬靈的意思是使人聽不見神的話，也不能說讚美神的話。

### 三、這個污靈在這個人的兒子身體上有哪些工作：

使他摔倒。他無能力抵擋。邪靈有能力將他摔倒在地上。

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

重重地抽風，倒在地上，翻來復去，口中流沫。

扔在水裏，火裏要滅他。

又聾又啞。

污鬼使這個人完全失去了自由意志。

### 四、從聖經看，主耶穌和門徒從沒有使人失去自由意志。

主耶穌和門徒從沒有使人倒在地上。

主耶穌和門徒從沒有使人抽風，翻來覆去，口中流沫。

主耶穌和門徒從沒有使人聾啞。

### 五、從聖經的記載，我們可以辨別聖靈的工作和邪靈的工作。

(一) 聖靈的工作總是叫人得以自由：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二) 聖靈從不控制人的自由意志。

因此人可以消滅聖靈(帖前五 19)。

人也可以使聖靈擔憂(弗四 30)。

(三) 邪靈的工作卻是叫人被動，使人失去自由意志。

### 六、倒在地上：「倒」這個希臘字，原文的意思是「落下」，但用在人向神敬拜時，中文譯為「俯伏」或「仆倒」。如用在被動時稱為「倒下」。

(一) 俯伏或仆倒：

「就俯伏拜那小孩子」(太二 11)。東方來的博士們主動拜耶穌。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 4-5)。掃羅是在天上的光照耀下，主動的仆倒。不是被動的倒下。

「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啟一 17)。使徒約翰看見審判教會的主，就主動仆倒在主腳前。

(二) 被動倒下：邪靈的工作

「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癩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裏，屢次跌在水裏」(太十七 15)。

「他一見耶穌，鬼便叫他重重地抽風，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可九 20)。

**七、門徒趕鬼：**

(一) 主耶穌給門徒權柄趕鬼：

1. 主耶穌在地上工作時，擇選了十二個使徒，給他們權柄趕逐污鬼。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十 1)。

2. 主耶穌復活後，信祂的人能奉主的名趕鬼：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可十六 17)。

3. 門徒有權柄趕鬼：

保羅奉耶穌基督的名趕鬼(徒十六 16-18)。

(二) 污鬼屬於撒但的國度：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着，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啊。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牠的國能站立得住呢？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 22-27)。

1. 撒但有國度：

「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太十二 26)。

2. 污鬼是屬撒但：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太十二 24)。污鬼又叫污靈，是屬鬼王的部下。牠們專門附在人身上，使

人聾，啞，瞎眼。甚至附在全人身上，使人失去自由意志（太八 28-34）。「鬼王」原文是「蒼蠅之王」。是撒但別名。

3. 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

猶太人是靠念咒趕鬼（徒十九 13-20）。即是大鬼趕小鬼。也就是撒但趕逐撒但。

（三）基督徒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撒但手下（約壹五 19）。

撒但在基督徒身上的工作：

「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使基督徒活在罪中：**

魔鬼試探人，引誘人犯罪（林後十一 3）。

「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 8）。原文是出於魔鬼。

使基督徒愛世界，活在肉體的情慾裏：

魔鬼是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牠引誘人愛世界。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二 15-17）。

（一）肉體的情慾：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衷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 19-21）。

**基督徒如果體貼（思念）肉體，就是與神為仇：**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原文是思念）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5-7）。

**魔鬼晝夜在神前控告基督徒（啟十二 10）。**

基督徒對魔鬼的態度：基督徒應為自己趕鬼。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

### 失敗的基督徒：

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8）。

轉去隨從撒但（提前五1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林前五5）。

一個活在罪裏不肯悔改的基督徒（林後十二21），如果他要幫別人趕鬼，撒但會控告他。而且神也不聽他的禱告（詩六十六18，約九31）（約九：1-41）。

#### （二）趕鬼與禁食禱告：

##### 1. 禁食是為了刻苦己心：

「他們說：我們禁食，你為何不看見呢？我們刻苦己心（心字原文是魂），你為何不理呢」（賽五十八3-7）。

「每逢七月初十日（以色列人的贖罪日），你們要刻苦己心」（利十六29）。用禁食來刻苦（轄管）己魂，向神認罪。

##### 2. 因此在趕鬼前，要將自己從罪中和世界中分別出來，神才會聽禱告。撒但的控告才會失效。刻苦原文意是降卑，或轄管。

##### 3. 這一類的鬼：

這一類的鬼，是指能附在人身上，使人失去自由意志的邪靈。

門徒不能趕出這一類鬼的原因之一，需要禁食禱告。

「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太十七21）。禁食禱告乃是對付我的魂，好讓聖靈來作工。

「耶穌進了屋子，門徒暗暗地問他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牠去呢？耶穌說：非用禱告（有古卷在此有禁食二字），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可九28-29）。

#### （三）門徒不能趕出那鬼的原因之二是，門徒的信心小。

「門徒暗暗地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十七19-20）。

「我求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時代啊，我在你們這裏，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將你的兒子帶到這裏來吧」（路九 40-41）。

### 1. 門徒的信心是來自基督的話：

(1) 「可見信道(原文無道字)是從聽道(原文無道字)來的，聽道(原文無道字)是從基督的話(原文是 Rhema)來的」(羅十 17)。

門徒的信心不是憑空來的，也不是靠自己的力量維持信心。

門徒必須先聽見主對他們說的話，才能有信心。信心是相信主說的話。沒有主的話，就沒有信心。主的話能給門徒信心。

(2) Rhema 就是主現在(即時)對門徒說的話。也就是聖靈叫門徒想起主對他們所說的一切(或所有主所說過的)：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原文無事字)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原文無話字)」(約十四 26)。

### 2. 門徒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路十七 5-6)。

芥菜種原是百種裏最小的(太十三 32)。主不是叫門徒有比芥菜種更大的信心，因為門徒的信心，是根據主對他們所說的話(Rhema)。門徒若聽見了 Rhema，只要有像芥菜種這樣小的信心去相信主的話就夠了。換句話說，門徒如果沒有聽見主即時的話 Rhema。再大的信心，勉強的信心都沒有用。

### 3. 門徒的信心小：

「耶穌說：是因你們信心小」(太十七 20)。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太十 1)。主耶穌既然給了他們趕污鬼的權柄，他們就應該相信主的話。主說是因他們的信心小，這是因為門徒對主的話沒有信心。趕鬼是靠神的靈，門徒只要相信主的話，奉主的名趕鬼，神的靈就能將鬼趕出去。

(四) 信心能夠移山，信心能將桑樹連根拔起：

「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餓了。遠遠地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裏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着甚麼。到了樹下，竟找不着甚麼，不過有葉子，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祂的門徒也聽見了……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祂說：拉比，你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就了。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十一 12-14, 20-24)。

1. 無花果樹受咒詛：

無花果樹有葉子就必定有無花果。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也應有不熟的果子。但這棵無花果樹上，沒有找着甚麼，表示它連一個不熟的果子都沒有。聖經是用無花果樹代表以色列人(耶廿四 1-10)。這棵無花果樹上沒有果子，表示以色列人已不能為神結果子了，果子是代表行為，沒有果子表示沒有好行為，所以受到主耶穌的咒詛。

2. 你們當信服神：(原文意是「對神有信心」)。

3. 山是代表基督徒屬靈道路上的阻擋。當基督徒遇見山時，必須心裏不疑惑，相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可以對山說，你挪開投在海裏。神就必給他成就了。為甚麼神必給他成就，是因他對神的 Rhema (話) 有信心。基督徒自己沒有移山的力量，但為甚麼基督徒能命令山移走，這是因為神已給基督徒移山的權柄，基督徒若相信神的 Rhema，相信神給他的權柄，神的權柄就必成就在他身上。

(1) 神的 Rhema 因信成就在聽信福音的人身上(約三 16)。

(2) 主的 Rhema 因信成就在基督徒身上：「你們若常(原文是住)在我裏面，我的話(Rhema)也常(原文是住)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一個基督徒若

心裏信主所說的話，他自願住在主裏，他就一定有主的 Rhema。

4. 主耶穌在耶路撒冷，醫好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約九章全章）：

**1-5 節：**主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

這個神蹟是在耶路撒冷行的，這個神蹟只有約翰福音記載。

西羅亞池在聖殿西南角。

生來是瞎眼的：表明這個瞎子是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不是他自己犯罪，或他父母犯罪導致眼瞎，而是因為黑暗叫他眼瞎（約壹二 11）。因此主耶穌說：應趁着白日作神的工，又說祂在世上就是世上的光。因此醫治這個瞎子是顯出神光的作為（「作為」原文是工作）來。表明主耶穌是光，這光是真光，要照亮一切生在世的人（約一 9）；使所有被撒但弄瞎了心眼的人，受到真光照亮，好叫他們從黑暗中被救出來，能夠看見，不再眼瞎。

**6-7 節：**「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西羅亞翻出來，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主耶穌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

主耶穌是造物主，泥是受造之物，主耶穌的肉身是聖靈懷孕的肉身（太一 20），從祂口中出來的氣（約廿 22）和話（約六 63）或唾沫，都表徵從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出來的屬靈生命的能力。這屬靈的生命的能力，能改變一團泥（羅九 20-21）。這表明這生來是瞎眼的人，是屬地的泥，現在造物主在泥上作工，使他的瞎眼有新造的改變。因此，將這有屬靈能力改變了的泥，抹在生來是瞎子的眼上，使瞎眼看見。首先是主耶穌為憐憫這個生來是瞎眼的人而作工。但下一步，這瞎子必須自己相信耶穌的話，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才能看見。如果他不相信主的話，他的自由意志不願順服，他不到西羅亞池子去洗，他就仍不能看見。這表明人要得到神的救恩，人的自由意志必須順服。雖然神給人的救恩是神先作

在人身上（神使主耶穌先成為贖罪祭），但還需要人的自由意志信而降服。這絕不是預定論所說的，稱為「神人合作」來完成救恩。救恩完全是神作的，但人的自由意志必須順服神的話，順服是聽話，不是合作。

主耶穌在醫治瞎子的事上，有的瞎子是用話語醫治（可十 46）。有的是用手摸醫治（太九 29）。也有一個瞎子，是有人帶來求主耶穌摸他，主耶穌是用唾沫吐在瞎子眼上，按手在他身上及眼上，使他逐步看見，得到了醫治（可八 22），但對這個瞎子，主耶穌沒有提到他是有信心的。

**8-12 節：**他的鄰舍和那素常見他是討飯的，就說：「這不是那從前坐着討飯的人嗎」？有人說：「是他；」又有人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說：「是我」。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他回答說：「有一個人，名叫耶穌，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他們說：「那個人在哪裏」？他說：「我不知道」。

這個被醫好的瞎子，現在不討飯了，現在為耶穌作見證。

**13-34 節：**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裏。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法利賽人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瞎子對他們說：「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跡呢」？他們就起了紛爭。他們又對瞎子說：「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他說：「是個先知」。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嗎」？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他父母回答說：「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這是我們知道的。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我們卻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吧，他自己必能說」。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吧」。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對他說：「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他說：「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他們就問他說：「他向你作什麼？是

怎麼開了你的眼睛呢」？他回答說：「我方才告訴你們，你們不聽，為什麼又要聽呢？莫非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嗎」？他們就罵他說：「你是他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裏來」。那人回答說：「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裏來，這真是奇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什麼也不能作」。他們回答說：「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嗎」？於是把他趕出去了」。

這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為主耶穌作見證。他的父母也為他生來就是瞎子作見證。但法利賽人是摩西的門徒，他們不願作耶穌的門徒，他們就以摩西律法上規定安息日不能作工，來定罪耶穌。法利賽人彼此也起了紛爭，但因為要守摩西律法，法利賽就不能接受真理。

**35-38 節**：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嗎」？他回答說：「主啊，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他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

這個生下來就是瞎眼的人，最先只認識主耶穌是先知，是沒有罪的人。他外面的眼睛雖然看見了，但他裏面的眼睛必須有屬靈的看見，必須認識這位能醫好生來是瞎子的人，乃是神的兒子，不但認識，還必須相信，不但相信並且還要拜祂。主耶穌是神的像（西一 15），人看見主耶穌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主耶穌的肉身就是神（提前三 16），所以主耶穌的肉身就能受人敬拜。

**39-41 節**：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同他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

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原文意是「我為審判進入這世界」。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為了拯救世界，不是為了審判世界（約十二 44-48）。但棄絕主不領受祂話的人，主的道要審判他（約十二 48）。因此，神的兒子要拯救那些自己知道自己是活在黑暗中的瞎子，神

的兒子就赦免他們的罪。但對那些自己認為自己不是瞎子，實際仍活在黑暗中的人，自己還認為自己是看得見的人，神的兒子不會赦免他們的罪，他們仍在罪中。

法利賽人認為自己的眼沒有瞎，不是活在黑暗中。他們不需要神的兒子，拯救他們出黑暗，因此他們的罪還在。

## 關於安息日

### 神對安息日的吩咐：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的一切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創二 1-3）。

### 舊約摩西律法對安息日的教導：

「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廿 8-10）。

### 主耶穌對安息日的教導：

「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 12）。

「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唸過麼」（太十二 5）。

「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原文意「安息日是為人才有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原文意「人不是為安息日造的」）」（可二 27）。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可二 28）。

### 保羅的話：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原文意「律法上的事，對你們應無任何定罪」），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

主耶穌在約但河東，比利亞的會堂裏，在安息日，醫好一個被鬼附，病了十八年的女人。

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有一個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耶穌看見，便叫過她來，對她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於是用兩只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神。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地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作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主說：「假冒為善的



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嗎？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旦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嗎？」耶穌說這話，他的敵人都慚愧了；眾人因他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了（路十三：10-17）。

比利亞 peraea（比利亞原文意是「在另一邊」），位於約但河東面，是羅馬帝國的一個省，隔河就是猶太省。它東北方是低加波利省（可五 20）。比利亞在舊約是屬迦得支派的地。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前，先離開了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是指比利亞（太十九 1-2，可十 1，路九 51）。但新約聖經沒有比利亞這地名，只說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

當安息日，主耶穌在比利亞的一個猶太人會堂裏教訓人。有一個女人被鬼附着十八年。鬼字原文是靈，能附在人身上的靈，是脫體的靈，這靈原有身體，是前一個世代因撒但背叛，身體受毀滅，成為脫體的靈。這類脫體的靈，總願意附着在其他肉體上（路十一 24-26），那怕是豬，它也願意（可五 12）。

「這個女人」，這個女人是代表所有的以色列人，因為「她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 **舊約神曾將以色列人比作妻：**

「有話說：人若休妻，妻離他而去，作了別人的妻，前夫豈能再收回她來？若收回她來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嗎？但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還可以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 1）。

「你們要與你們的母親大大爭辯，因為他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何二 2）。

又因為神和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了約，所以，以色列人都知道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約八 33）。

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創十五 17-21）。

神與以撒立的約（創廿六 2-5）。

神與雅各立的約（創廿八 10-22）。

這女人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

被撒但捆綁，表徵沒有自由。「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

**用十八年來表徵受欺壓的年代：**

「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士三 13-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從那年起，他們擾害欺壓約旦河那邊，住亞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共有十八年」（士十 7-8）。

受撒但捆綁的屬靈意義：表徵以色列人受律法捆綁，想靠行為稱義，但沒有一個人能守全律法。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

所以主耶穌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八 44）。

「耶穌回答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約八 34-35）。

以色列人想守律法，但沒有一人能守全律法，因此以色列人都有罪，都是罪的奴僕。他們裏面都住有罪（羅七 17，20）。因此，是受撒但捆綁。

腰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這個女人不能直腰，不能挺胸，因為律法定她有罪，她受良心譴責，不能面對神。

主耶穌用兩隻手按着她：按着兩字，原文是「放在」她身上。表徵神的兒子用手在她腰上作工，使她脫離律法的捆綁，她的腰立刻直起來，立刻除去了撒但藉律法的權勢，對人的捆綁。使她能直起腰來面對神。神的兒子在他身上的工作，乃是親身擔當他的罪（彼前二 24），救他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0-13）。

不當在安息日解開他的捆綁嗎：主耶穌在安息日作工，表明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凡勞苦擔重擔的人都可以到祂那裏去，他就使人得安息（太十一 28），解開了撒但的捆綁。

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神：這女人被鬼附了十八年，主耶穌說：這十八年，她是被撒但捆綁。現在主耶穌在她身上作工，使她脫離撒但的捆綁。她承認主耶穌在他身上的工作，是神在作工，她當時能直起腰來，是神的作為。因此歸榮耀與神。

管會堂的氣忿忿的對眾人說：六日內可以醫病，安息日卻不可。管會堂的認為安息日不能醫病。這表明在猶太人的會堂裏，仍然受律法的捆綁，因此，所有到會堂去的人，都在罪中。雖然肉身的腰沒有彎，但良心的腰（靈裏的腰）仍不能面對神。

「主耶穌責備管會堂的人說：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嗎」。猶太人按照摩西律法，安息日甚麼工都不可作，但他們在安息日，卻要牽牛驢去飲水，飲水表徵供應生命的需要。主耶穌接着說：這個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的女人，她在安息日也應受到生命的供應。為甚麼不解開她身上的捆綁（不再守安息日），牽她去飲水（生命的供應）呢。只有主耶穌給他生命和安息。

## 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的行程：

### 一、主耶穌先在耶路撒冷工作，依先後次序記在下面：

- (一) 住棚節主耶穌在殿裏教訓人（約七 10-52）。
- (二) 主耶穌在殿裏，赦免一個在行淫時被拿的婦人（約八 1-11）。
- (三) 主耶穌在殿裏，醫好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約九 1-41）。
- (四) 在耶路撒冷修殿節，主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教訓人（約十 22-39）。

### 二、此後，主耶穌離開猶大地，往約但河東去就是比利亞。

「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裏」（約十 40）。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太十九 1-2）。

「耶穌從那裏起身，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但河外」（可十 1）。

- (一) 主耶穌在比利亞醫治一個被鬼附十八年，腰不能直起來的女人（路十三 10-17）。
- (二) 主耶穌在安息日，在比利亞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醫治一個患水臌病的人。

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吃飯，他們就窺探他。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他們卻不言語。耶穌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便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時拉它上來呢？他們不能對答這話（路十四：1-6）。

水臌：原文是水腫。

律法師：中文也翻譯為律師（多三 13）。

律法師是包攬摩西律法的人，他們精通律法也守律法（路十一 52），他們不受施洗約翰的洗（路七 30）。他們與法利賽人，文士常試探主耶

穌（太廿二 35，路十 25），主耶穌也責備律法師（路十一 46）。

主耶穌醫治水臟病人時，可能當時只有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在旁，沒有文士。因此，主耶穌只問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這個水臟病人，有可能是法利賽人安排在場，他們要窺探主耶穌在安息日治不治病，作為控告主耶穌的把柄（太十二 10）。

主耶穌說安息日可以行善事，包括祭司在殿裏獻祭（太十二 5），也是事奉神的善事。主耶穌說祂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祂說安息日可以作善事（太十二 12），我們就應順從。主耶穌將恩典帶來，在恩典時代，不是七天之內只有一天才有安息。主耶穌是賜安息的主，只要到祂那裏去，時時魂裏就能享安息（太十一 28-30）。

（三）主耶穌在比利亞聽說拉撒路病了，祂在比利亞又住了兩天，再去伯大尼使拉撒路復活。

#### **主耶穌在比利亞，聽見拉撒路得病的消息：**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約十一：1-6）。

伯大尼：原文意是「棗之屋」。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裏路。主耶穌有時和門徒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次晨再回到耶路撒冷（可十一 11，太廿一 17，約十一 18）。

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三兄弟的家也在伯大尼（約十一 1，路十 38）。

#### **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屬靈情況：**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祂到自己家裏，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着聽祂的道。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原文無心字）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上好的福分原文是「善美的份」），是不能奪去

的」(路十 38-42)。

馬大原文意「女士」。馬大是大姐。

馬利亞原文意「叛逆」。馬利亞是二姐。

拉撒路原文意「全能神幫助」。拉撒路是馬大和馬利亞的弟弟。

馬利亞在主耶穌腳前坐着聽主的話：表明馬利亞靈裏的安息，她活在主耶穌的話中。她的靈能管魂和身體，她的自由意志已經選擇了善美的份，是不能奪去的。

中文翻譯為「上好」，原文是善和好之意。只有神是善的(太十九 17)。神賜給我們「美好的盼望」(帖後二 16)。馬太福音十九章 17 節的「善」字，和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 16 節的「美好」，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可譯為馬大為許多伺候而緊張。馬大落在外面事務中。思慮煩擾：思慮原文是憂慮。煩擾原文是攪擾。

馬大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中。魂裏沒有安息(太十一 29)。

**約十一 1-2**：有一個患病的，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的村莊。……患病的拉撒路是他們的兄弟。

拉撒路身體有病，最後身體死了。死是從罪來的(羅五 12)。表明他身體是活在罪中，受罪的捆綁。雖然在路加福音第十章，當主耶穌到馬大家時，沒有記載拉撒路是否也在馬大家，未必他願去見主耶穌。即使拉撒路活在罪的捆綁下，但主耶穌仍然是愛拉撒路的。

**約十一 3-4**：「他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不至於死原文是「不走向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這節經文用的愛字是朋友的愛。

**約十一 5-6**：「耶穌素來愛馬大和他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這節經文用的愛字是神的愛。主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沒有立即去伯大尼，仍在約但河東面又住了兩天，直到拉撒路病死。

**約十一 7-16**：「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吧！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嗎？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

十二小時嗎？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於跌倒，因為看見這世界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門徒說：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耶穌這話是指着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說是照常睡了。耶穌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主耶穌是門徒的朋友，故稱拉撒路為朋友（約十五 13-15）。朋友的原文意是親愛的。

主耶穌在當地又住了兩天，知道拉撒路已經死了，祂就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地去吧，因為伯大尼是在猶太地。門徒知道猶太人要用石頭打主耶穌，認為祂不應該到猶太地去。主耶穌告訴門徒是為了拉撒路而去，因為拉撒路已經死了，主耶穌要去叫醒他。又說，應該在白日走路，因為看見這世界的光。主耶穌就是世界的光（約八 12，約九 4-5）。表明在拉撒路事上，門徒沒有光。

多馬原文意是「雙的」。低土馬原文意是「兩個」。兩個名字都表明這人不專一。十二門徒中的多馬，代表信心不足的信徒，他曾多次在主前表示信心不足，（約十四 5，廿 24-28）。但在主耶穌復活升天後，他改變了，他和 120 位門徒同心合一地聚會。

**約十一 17-18**：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裏路。

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主耶穌聽說拉撒路病了，就在約但河東仍住了兩天，兩天後主告訴門徒，拉撒路死了，祂要往猶太去。就走了兩天的路，才到了伯大尼。

**約十一 19-24**：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你」。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

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馬大曾打發人去告訴主耶穌說：拉撒路病了，當時主曾說這病不至於死。現在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馬大想，

如果主早點來伯大尼，拉撒路必不至於死。

主耶穌告訴馬大、拉撒路必然復活。馬大錯誤理解為末日的復活。

**約十一 25-27**：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復活在我原文是「我是復活」。生命在我原文是「我是生命」。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原文是「凡活着信我的人，絕不進入永遠的死」。原文用了兩個「不」字，用以加強否定語氣，可以譯成「絕不」。

**約十一 28-32**：「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瑪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來出去，就跟着她；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馬利亞是俯伏在主耶穌腳前，向主求告。

**約十一 33-37**：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耶穌哭了。猶太人就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其中有人說：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

心裏悲嘆原文意是「靈裏受壓」。因為主耶穌是來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他已經告訴過馬大，「你兄弟必然復活」，現在馬利亞和同來的猶太人當着主耶穌的面，為死人哭，他們應該求神的兒子主耶穌，並相信祂能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因此主耶穌見他們哭，祂靈裏受壓，並且主自己也憂愁。聖經告訴我們，聖靈也為基督徒擔憂（弗四 30）。

耶穌哭了：耶穌哭了的「哭」字，原文是流淚。馬利亞和猶太人的「哭」字，原文是痛哭，是魂裏憂傷的感情引起身體的強烈反應。主耶穌是為愛他們而流淚。路加福音十九章 41 節，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城哀哭，哀哭的哭字是痛哭，表明主耶穌的靈、魂、身體都為猶太人不聽神的話，耶路撒冷城將遭毀滅而痛哭。

**約十一 38-44**：耶穌又心裏悲歎，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



塊石頭擋着。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着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耶穌又心裏悲嘆：原文心字是「自己」。耶穌自己為人的不信悲嘆。

主耶穌命令把擋墳墓的石頭挪開，馬大說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必是臭了。她不信主耶穌能使臭了的人復活。一個活在肉體裏的人，如要事奉神，肉體必須先死。不僅死，還應臭，使肉體不能自誇。

主耶穌立刻對馬大說：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於是順服主耶穌的命令，將那使死人和活人隔開的石頭挪開，神的大能要在死人身上工作，神的榮耀要向眾人顯現。

#### **主耶穌舉目望天，沒有閉眼，向父祈求：**

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聽」字是動詞現在完成式，表明主耶穌在向父說話前，父已經聽了主的要求，因為父在主裏面，主在父裏面（約十 38），主與父是一（約十 30）。

主耶穌說這話是為着周圍站着的人，使他們看見父和主耶穌的關係，也知道主耶穌是天上的父所差來的。主耶穌禱告完，就命令拉撒路復活，並從墳墓中出來。又命令人將拉撒路身上所有死亡的捆綁（裹的布）除去，使他能自由行走（走屬靈生命的路）。

**約十一 45-46：**「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他的。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

兩種猶太人：一種是相信主耶穌的，另一種是跟隨法利賽人的。

####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要殺耶穌和拉撒路：**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跡，我們怎麼辦呢……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約十一 47-52）。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原故，

也是要看祂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因有好些人，為拉撒路的原故，回去信了耶穌」（約十二 1-11）。

「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報明，好去拿他」（約十一 57）。

### **拉撒路死而復活的屬靈意義：**

拉撒路是活在肉體裏的人，因為他的身體生病；主耶穌聽說拉撒路生了病，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不走向死）。主耶穌沒有立即去醫治他，而是要等他死了，再去叫他復活。

這就是聖經的教訓。對待基督徒犯罪的身體，必須使它先死，這就是由死而生，先死再活。舊人死了，復活的新人才能事奉神：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5）。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羅八 13）。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原文是「使犯罪的身體對罪失效」），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羅六 6-8）。

「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 10-11）。

因此一個屬肉體的人必須死，肉體的智慧、聰明、才幹、高言大智、學位等都應該交於死地，不但死，還應該臭；只有死而臭的東西，人才會恨惡它；如果不臭，自己還會欣賞它，愛它。

所以主說：「愛惜自己生命（生命原文是「魂」）的，就失喪生命……。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

人的智慧、聰明、才幹、學位在事奉神的事上都沒有用。

基督徒必須要讓基督的生命活出來，靠着神的生命才能事奉神：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 20）。

「……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林後十三 3）。

因此拉撒路必須先經過死，然後才能在復活的生命裏事奉神。

## 聖經記載主耶穌使三個人復活

(一) 主耶穌使管會堂的睚魯的女兒復活 (太十九 18-26, 可五 21-43, 路八 40-56)。

**主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的屬靈意思：**

1. 睚魯是管會堂的，是以色列人。睚魯的女兒，代表以色列人的後代。

活到十二歲死了：十二是完全的數字，表示以色列人完全死了，因為他們拒絕主耶穌，拒絕神的救恩，所以是完全死了。主耶穌醫治睚魯的女兒，是表徵以色列人接受主耶穌的救恩。主耶穌甚麼時候拯救以色列人？要先拯救外邦人後，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才會得救 (羅十一 25-26)。

2. 因此患血漏的女人代表外邦人，因為患血漏是不潔淨，是漏掉了生命 (利十五 1-2)。外邦人是不潔淨的。患血漏滿十二年，表示外邦人是完全不潔淨的。

3. 因此睚魯女兒的復活的神跡，表徵主耶穌先醫治了外邦人，再醫治以色列人；表徵當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二) 主耶穌使拿因寡婦的少年兒子復活 (路七 11-17)：

拿因婦人是一個寡婦，主憐憫寡婦，使他的獨生兒子死而復活，表徵當基督徒真正成了寡婦 (無依無靠)，主會將復活的生命和能力給我們，使我們靠主的憐憫活在盼望中，就像這個寡婦能活在唯一獨生子的盼望之中。

(三) 主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 (約十一 1-44)：

拉撒路的死而復活，表徵基督徒的肉體必須死，然後靠着復活的生命才能事奉神。

**主耶穌潔淨十個長大麻瘋的人，只有一個回來感恩：**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

長大麻瘋的迎面而來，遠遠的站着，高聲說：「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這人是撒瑪利亞人。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哪裏呢？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就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路十七：11-19）。

### 主耶穌潔淨這十個長大麻瘋的事，只有路加福音記載：

這是主耶穌最後一次進耶路撒冷去受害。在祂釘十字架以前，一次潔淨了十個長大麻瘋的人。

長大麻瘋的屬靈意思：大麻瘋的災病，是從人裏面發出來的罪。

「祭司要察看，癬若在皮上發散，就要定他不潔淨，是大麻瘋」（利十三8）。「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火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就要定他不潔淨，是大麻瘋的災病」（利十三27）。

因此，大麻瘋是裏面原有的病（罪），向外發散而成為大麻瘋。長了大麻瘋的人是不潔淨的，是要與人隔離的，因為太污穢了。

### 舊約三個長大麻瘋的人：

#### 1. 米利暗的大麻瘋：

「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這話耶和華聽見了。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不料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民十二1-15）。米利暗裏面的驕傲發散成外面的毀謗。

#### 2. 猶大王烏西亞，因心高氣傲，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而長大麻瘋（代下廿六16-21）。

#### 3.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他因尊大，長了大麻瘋，後來因為謙卑，被先知以利沙醫治（王下五1-19）。

這十個長大麻瘋的人，是住在一個村子裏。其中有以色列人和撒瑪利亞人。數字十是人的完全的數字，或是最少的意思（創廿四55，太廿五

1-2，啟二 8-11)。用這十個人來代表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是不潔淨的；但外邦人比以色列人先得救（徒十三 44-48，廿二 17-21）。

這十個長大麻瘋的人，遠遠的向耶穌高聲說：「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他們沒有稱呼耶穌作主，但主耶穌可憐他們，醫治了他們。其中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並且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因此主耶穌對他說：「你的信救了你」，外邦人先得到了救恩。

十個長大麻瘋的人都得到主耶穌的潔淨，他們按照摩西律法都將身體給祭司察看，病雖然得到醫治，但因信得救的只有一個，而且是外邦人。

以色列人只願疾病得到醫治，不願回到主面前來得生命（約五 39-40）。

約翰福音第九章那個生來是瞎子的，他的瞎眼雖然醫好了，他還不認識主耶穌是誰，他到處為主耶穌作見證，說主耶穌是先知（約九 17），是沒有罪的（約九 31），是從神來的（約九 33）。最後，他認識了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就拜主耶穌，稱呼主耶穌是主，他得到了救恩。

一個人要得到救恩，必須認識主耶穌是主，是神的兒子，這是需要啟示的。凡是只追求疾病得治，不追求認識主耶穌是主的（一切由祂作主），都是沒有啟示的。

馬太福音記載主耶穌潔淨一個長大麻瘋的人，這人來拜主耶穌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太八 2）。他稱呼主耶穌是主。

撒瑪利亞人稱呼主耶穌是基督（約四 29），他們都信了主耶穌（約四 39-42）。猶太人反而不相信主耶穌，因此猶太人不能得救。

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去，路過耶利哥城，在接近耶利哥，和出耶利哥的時候，分次醫治了三、四個坐在路旁討飯的瞎子。

## 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

### 一、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的行程：

1. 主耶穌在伯大尼，使拿撒路復活後，祂就去到曠野的地方，住在以法蓮城（約十一 54）。
2. 然後，主耶穌和門徒末次上耶路撒冷去。行路途中，主耶穌告訴門徒，祂到耶路撒冷去，將釘十字架，受死，第三日復活（太廿 17-19，可十 32-34，路十八 31-34）。主耶穌和門徒去耶路撒冷前，先去耶利哥。接近耶利哥時，醫治坐在路旁討飯的一個瞎子（路十八 35-43）。再進入耶利哥城，住在撒該家（路十九 1-10）。第二日出耶利哥城，醫治坐在路旁討飯的兩個瞎子（太廿 29-34，可十 46-52）。
3. 逾越節前六日，主耶穌又來到伯大尼，在長大麻瘋的西門家，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約十二 1-11）。
4. 逾越節前五日（約十二 12-16），主耶穌行路上耶路撒冷去。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裏，主耶穌騎驢駒子進耶路撒冷（太廿一 1-11，可十一 1-11，路十九 28-40，約十二 12-19）。

### 二、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醫治了一個瞎子：

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什麼事。他們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他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了眼前，就問他說：你要我為你作什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路十八：35-43）。

耶利哥：原文意是「芳香」。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第一

場戰爭就是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就倒塌了（書六章）。

瞎子：表示眼睛不能看見，是活在黑暗裏。

大衛的子孫：大衛是王。大衛的子孫，表明主耶穌也是王。這個瞎子求王可憐他。這個瞎子是以色列人，因此稱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因為大衛是以色列人的王。

許多人經過：一路上跟從主耶穌的人很多。

我要能看見：原文是「再看見」。說明這個瞎子曾經是能看見的，後來瞎了眼，現在求主耶穌的憐憫，使他的眼睛能再看見。

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因他相信拿撒勒人耶穌是王，王有權柄能開他的盲眼，主耶穌用祂帶着能力的一句話，使他能看見。

這個瞎子跟隨了主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主耶穌是世界的光，跟隨祂的就不在黑暗裏。因着主的光，這個瞎子裏面的眼睛也看見了，他才會跟從主耶穌。

「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九 39-41）。

主耶穌醫治瞎子的屬靈意義，是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法利賽人自己認為能看見，他們就不會去求主耶穌，因此反瞎了眼。

亞當的後裔都是屬靈的瞎子：都是被撒但弄瞎了眼。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心眼原文是「悟性」），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 4）。

一個人如果知道自己是瞎了眼的，就有救了。因為他才會去求告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是世界的光。

「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 12）。

**要認識自己是瞎子，是需要聖靈的啟示：**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真知道原文是「認識」）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原文是「看見」）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



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 17-18)。

這是對基督徒說的，這是在聖靈裏的看見，心中的眼睛就是裏頭的光。基督徒無論在甚麼環境中，必須保持裏面不黑暗，要看見甚麼是聖靈和肉體的相爭(加五 16-17)，甚麼是聖靈的指教(約十四 26)。

**基督徒要聽聖靈的話，在光中看自己，不要忘記聖靈對老底嘉教會的責備：**

「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 17)。

**認識自己是瞎子，才知道那黑暗是何等的大：**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 22-23)。

主耶穌是來賜光給世界的。凡自己知道自己是瞎眼的人，才會主動到主耶穌那裏去，主耶穌必定開他的眼睛，叫他能看見。

**三、耶穌出耶利哥的時候醫治了兩個瞎子：**

「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他。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着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着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什麼？他們說：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原文意是「再看見」)。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太二十：29-34)。

大衛的子孫：這兩個瞎子都是以色列人，大衛是以色列人的王，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也是王。

動了慈心：原文意是「憐憫的心腸」。

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主耶穌的手是帶着能力的，主耶穌在伯賽大也曾用手摸瞎子的眼睛，使瞎子能看見(可八 23)。

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表示不只肉眼看見，屬靈的眼睛也看見了，才會跟從了耶穌。

**四、耶穌在出耶利哥的時候，又醫治了另一個瞎子巴底買：**

「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

瞎子，是底買的儿子巴底買，坐在路旁。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着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大聲喊着說：大衛的子孫哪，可憐我吧！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他們就叫那瞎子，對他說：放心，起來！祂叫你啦。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耶穌說：要我為你作什麼？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拉波尼」就是「夫子」）。耶穌說：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可十：46-52）。

巴底買：巴是兒子的意思。底買原文是「不潔淨」。

丟下衣服，跳起來：巴底買原來是坐下的，聽見主耶穌說：叫他過來。他就跳起來，去到耶穌那裏。

主耶穌在出耶利哥的時候，醫治了馬太福音廿章記載的兩個瞎子，是用手摸他們的眼睛。馬可福音十章記載，主耶穌在出耶利哥的時候，醫治另一個瞎子巴底買，是用話語醫治的「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

有人認為馬太福音所記載的兩個瞎子，和馬可福音所記載的瞎子巴底買，是主耶穌在同一天，出耶利哥城的路上，在不同地點行的神跡。也有人認為巴底買，就是馬太福音所記載兩個瞎子中的一個，馬可福音只記載了其中的巴底買。

## 主耶穌醫治了許多瞎子

**四本福音書記載了主耶穌醫治了許多瞎子，仔細記載的共有七次：**

1. 馬太福音九章 27-31 節：主耶穌在房子內，醫治了兩個瞎子。
2. 馬太福音十二章 22 節：主耶穌醫治了一個被鬼附着，又瞎又啞的人。
3. 馬太福音廿章 29-34 節：主耶穌出耶利哥城的時候，醫治了兩個坐在路旁的瞎子。
4. 馬可福音第八章 22-26 節：主耶穌在伯賽大，用吐唾醫治好一個瞎子。
5. 馬可福音第十章 46-52 節：主耶穌在出耶利哥的時候，醫治好瞎子巴底買。
6. 路加福音第十八章 35-43 節：主耶穌在接近耶利哥城的時候，醫治了坐在路旁討飯的一個瞎子。
7. 約翰福音第九章全章：主耶穌在耶路撒冷，醫治好一個生來是瞎子的。

以上經節告訴我們：每個亞當的後裔，生來就是瞎子，需要主耶穌醫治，因為祂是生命的光。但必須認識自己是瞎子的人，才會去求耶穌醫治；只有裏面的眼睛開了，才會跟從主。

## 潔淨聖殿，咒詛無花果樹

潔淨聖殿：「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對他們說：經上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在殿裏有瞎子，癩子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了他們。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於是離開他們」（太二十一：12-16）。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裏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着器具從殿裏經過。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祂，因為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可十一 15-18）。

「耶穌進了殿，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對他們說：經上說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路十九 45-46）。

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 7）。舊約的殿，是以色列人向神禱告的地方（王上八 30）。

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耶七 11）。

以上三本福音書所記主耶穌潔淨聖殿，是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作的事。

主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是記載在約翰福音第二章：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人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他的門徒

就想起經上記着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3-17）。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詩六十九 9）。

### 一、舊約，神是住在以色列人的物質的帳幕裏和聖殿中：

帳幕：「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出廿五 8）。

物質建築的聖殿裏：「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對他說：你向我禱告祈求的，我都應允了，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裏」（王上九 2-3）。

#### 1. 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聖殿的看法：

「凡指着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太廿三 16-17）。

以色列人看重殿中的金子勝過殿的本身。神是住在殿中，不是住在金子中。因為神是住在殿中，使殿和其中的一切都成為了聖潔；殿中所有精金的器具，因為有了神的同在才能成為聖潔。

「凡指着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着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太廿三 18-19）。

以色列人看重禮物勝過祭壇沒有祭壇，神不會接納人的禮物。只有當禮物放在祭壇上，禮物才能成聖，神才會接納人的禮物。

#### 2. 主耶穌對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指責：

「所以人指着壇起誓，就是指着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着殿起誓，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裏的起誓。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太廿三 20-22）。

### 二、新約，神的殿不再是外面物質的建築，而是神藉聖靈所居住之處：

#### 1. 主耶穌的身體是神的殿，因為父在主裏面（約十四 10）：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起來……但耶穌說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二 19-21）。這處經文不但是指着主耶穌要經過死而第三天要復活，更是指着主耶穌要建立教會，因為教會就是主的身體，主耶穌藉着十字架成為贖罪祭，解決了所有被造的罪。藉着死敗壞掌死權的

魔鬼（來二 14），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使陰府的權勢不能勝過教會（太十六 18）。主耶穌的復活，將神的生命賜給教會（約十 28）。主耶穌復活的當天，向門徒吹氣（約廿 22），聖靈就住進了教會（弗二 22），教會就得以建立了。當時只有一百二十人聚會。五旬節聖靈的澆灌是教會為主耶穌作見證，傳福音，當天就有三千人得救。

2. 每個基督徒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因為聖靈住在基督徒的裏面（約十四 16-17）：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六 19）。

3. 教會是神的殿，神藉着聖靈住在教會中，每個基督徒都是祭司，主耶穌是大祭司（來四 14-16，六 20，七 26-28）：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 16-17）。  
「……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林後六 16）。

「……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0-22）。「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

因此，基督徒個人需要聖潔。教會需要洗淨（弗五 26-27）。

### 主耶穌咒詛一棵沒有果子的無花果樹：

「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着什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干了。門徒看見了，便希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干了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也必成就。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着」（太廿一 17-22）。

「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餓了。遠遠地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裏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着甚麼，到了樹下，竟找

不着甚麼，不過有葉子，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祂的門徒也聽見了。……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祂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所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十一 12-24）。

主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的事，只在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有記載。

### 一、關於無花果樹：

1. 以色列人用葡萄釀酒或作餅，用無花果作餅，又用橄欖醃油。因此，橄欖樹、葡萄樹和無花果樹是以色列人生活上的必須（書廿四 13，士九 8-13，撒上廿三 18-20，哈三 17-19）。
2. 無花果樹，是在春末夏初發嫩長葉（太廿四 32，可十三 28，路廿一 29）。
3. 無花果樹有葉子時，一定有未熟的小無花果（太廿一 19）。
4. 無花果是用它甜美的果子，供應有需要的人（士九 11）。
5. 主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的時候是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猶太人的逾越節是猶太曆的亞筆月，就是猶太人的正月 14 日（出十二 1-14）。猶太人的正月相當羅馬曆的 3-4 月，也就是春末夏初，無花果樹正是發嫩長葉，有小無花果的時候。

### 二、聖經是用橄欖樹，葡萄樹和無花果樹表徵以色列人：

1. 橄欖樹（耶十一 16）。
2. 葡萄樹（賽五 1-7）。
3. 無花果樹（耶廿四 1-10）。

三、主耶穌咒詛的這棵無花果樹，只有葉子，沒有果子，因為主耶穌在這棵樹上，除葉子外，沒有找着甚麼，表明它連一個小無花果都沒有。說明它是不結果子的樹，因此主耶穌咒詛它。

四、讀這段聖經的人會有一些誤會，認為主耶穌餓了，就到這棵無花果樹上找果子吃，因為找不到無花果，就咒詛它，並且馬可福音還記載：

**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有人為這棵樹不平。**

1. 主耶穌完全知道，當時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收無花果應在猶太曆的五月（埃波月），相當羅馬曆的七、八月。
2. 主耶穌餓了，到這棵樹上去找，主要是看它有沒有果子，並不是要找果子吃。
3. 主耶穌咒詛這棵樹，是因為正常的無花果樹，有葉子就應該有果子，而這棵樹除葉子外甚麼都沒有找着。這表明從神來看，守律法的以色列人已經不會結果子了，因此，以色列人守的律法不能供應生命的糧（加三 21）。這棵沒有無花果的樹，表明永沒有人接受以色列人的供應（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它的果子了）。而這棵樹離開主（恩典和真理）太遠（可十一 13）。

**五、你們當信服神（可十一 22）：照原文翻譯應該是『你們當有神的信』。主耶穌咒詛這棵無花果樹的次日，門徒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主耶穌告訴門徒，應該有神的信心，就是心裏不疑惑。就如羅馬書第四章 19-24 節所說亞伯拉罕對神的應許所持的信心。**

**六、凡你們禱告所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基督徒的信心是根據基督說的話，就像亞伯拉罕的信是根據神的應許。**

「可見信道（原文無道字）是從聽道（原文無道字）來的，聽道（原文無道字）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基督徒禱告後，有了基督的話，他當時雖然沒有具體得到他所求的，但因有了主的話，他只要信是得着的，最後必得着。因為他相信基督的話。

基督徒怎能聽見基督的話，這是聖靈的工作：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聖靈對基督徒說話，是說在基督徒的靈裏，因為基督是藉聖靈住在基督徒的靈裏。聖靈對基督徒說的話，不是耳朵能聽見的聲音，因為聖靈不是對基督徒的耳朵說話（提後四 22，弗二 22）。

**七、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離開此地投在海裏：**

山是表徵環境上的阻擋。基督徒能用命令移動山，這是因相信基督的





話而有的權柄。就像彼得命令生來是瘸腿的人：「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1-10）。